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inzone Technology (Foshan)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 (生产车间-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方证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对 Wildstone 销售占比 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Wildstone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40.46 万元、8,584.84 万元和 4,89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8%、22.15%和 25.77%。 Wildstone 是英国户外媒体基础设施行业领先企业，购买和租用场地用于户外广告，客户主要为 Clear Channel Outdoor (NYSE:CCO)、JCDecaux (Euronext Paris:DEC) 等广告行业知名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Wildstone 已被专注于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 Anti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Euronext Paris: ANTIN) 收购。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较好的售后服务，与 Wildstone 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化，交易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纠纷导致不能与 Wildstone 继续稳定合作，或 Wildstone 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 Wildstone 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 Wildstone 的销售额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87.69%、88.05%和 88.22%，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市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72.29 万元、-29.46 万元和 79.2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0.40%和 3.34%，未来如果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境外专利纠纷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客户 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SISS”）通知佛山青松，Swarco（公司境外竞争对手）的律师于 2024 年 2 月在奥地利法院对 SISS 提起诉讼，主张 SISS 在奥地利 A12、A13 高速公路项目中使用的佛山青松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产品侵犯其在奥地利的专利。根据奥地利当地法律，法院或被告可以邀请与诉讼结果有关的任何人介入（参加）诉讼。为保护客户权益，佛山青松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国外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KLIMENT&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 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对待审侵权诉讼提交干预申请，2024 年 8 月，公司已缴纳诉讼保证金并参与上述诉讼中。公司产品销售基于自有技术研发和积累，未侵犯他人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结论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外专利 5 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往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取得的境外专利数量较少。由于不同国别、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可能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此外，地缘政治、贸易政策、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全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都可能加大公司开展境外业务风险。 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户外交通系统的智能化发展和商业广告的数字化，LED 显示设备凭借实时显示的灵活性、色彩鲜艳、立体感强、节能环保等优势，被广泛用于户外交通和户外广告等领域，带动全球众多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涌入户外显示市场。一方面，Darktronics、WatchFire 等国际知名户外显示

	企业在研发生产能力、资本实力、品牌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另一方面，国内头部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如雷曼光电、洲明科技、联建光电及利亚德等公司已通过上市进一步扩大规模，资金实力较强。未来如上述国内外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产品交付能力和客户拓展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因市场竞争加剧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与室内显示屏相比，户外显示屏需要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保持性能稳定，包括极端的温度、湿度、震动、辐射等环境，需具备更高的防护等级以防止雨水、灰尘、紫外线等对设备的损害。户外显示屏防护等级要求一般需在 IP55 以上，室内显示屏一般应用在稳定的室内环境下，IP30 的防护等级即可满足要求。因此，户外显示屏的质量稳定是企业口碑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品控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备、产品验收入库等环节严格按照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执行，并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ISO27001 等多个体系认证，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难度随之增长。如果执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不到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客户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8%、44.44%和 41.71%，未来不排除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原因使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87.69%、88.05%和 88.22%，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其中佛山青松于 2012 年向夏北经济联合社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等，租赁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融道智信于 2023 年向佛山佛云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尽管公司已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路以南、聚元南路以西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新建自有经营场所，但若公司在租赁到期日前无法完成自建房产竣工验收并完成搬迁投产，或发生租赁期内因出租人违约、权属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江云”）签订关于禅城区东平路东、中、西全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智慧道路）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合同总额约为 5,923 万元。其中，公司自产产品及服务货值约为 658 万元；睿江云委托公司代采设备及辅材约 5,265 万元，相关代采设备及辅材的供应商、产品品牌型号、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对睿江云的销售价格均由睿江云指定。上述项目业主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公路交通发展中心，睿江云为项目运营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自产产品与代采设备及辅材交付，业主方及睿江云尚未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公司应收睿江云约 1,392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受理睿江云重整一案（2024 粤 06 破申 4-6 号），若后续睿江云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阶

	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44.11 万元、38,760.53 万元和 18,98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8.50 万元、6,230.65 万元和 2,189.45 万元。2024 年 1-7 月，受俄乌冲突影响，俄罗斯被美西方国家制裁并禁止使用 SWIFT 系统，公司开展俄罗斯业务相对谨慎。未来，受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十、	重要事项	231
十一、	股利分配	23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5
第六节	附表	23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主办券商声明	2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2
	审计机构声明	27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4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4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7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276
	附件	2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佛山青松、公司、母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有限	指	挂牌公司前身，原名“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更名为“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
高瑞投资	指	广东高瑞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蔚蓝	指	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吉富	指	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松智远	指	青松智远（广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吉富	指	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一投资	指	其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共青城恒毅	指	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道智信	指	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纵瑞达	指	广东青纵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纵科技	指	广东青纵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融道数能	指	广东融道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的孙公司
青纵数能	指	青纵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曾孙公司
北美青纵	指	CHAINZONE NORTH AMERICA INC.，青纵科技（北美）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道科道科技	指	佛山市道科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简畅科技	指	佛山市简畅科技所（有限合伙）
瑞达物联	指	成都瑞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光电	指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青松	指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为科技	指	佛山市简为科技有限公司
夏北经济联合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社区夏北经济联合社
Wildstone	指	Wildstone Capital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Q-Lite Invest B.V.	指	Q-Lite Invest B.V.及其关联企业
Euronext	指	泛欧证券交易所，由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布鲁塞尔泛欧证券交易所、都柏林泛欧证券交易所、里斯本泛欧证券交易所、意大利证券交易所、奥斯陆证券交易所和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组成，注册总部位于阿姆斯特丹，运营总部位于巴黎。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洲明科技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32.SZ，主要产品分为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两大系列，使用场景包括户内外广告、文化广场、体育场馆、舞台背景等。
利亚德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96.SZ，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技术和 LED 显示产品的生产及服务，主要产品有智能显示、夜游经济、文旅新业态、VR 体验。
艾比森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89.SZ，主营业务是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广告显示设备、舞台显示设备、商业显示设备、数据可视化设备、会议屏、专业视听解决方案等。
雷曼光电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62.SZ，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及 LED 照明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封装器件、LED 照明、LED 显示屏等。
联建光电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69.SZ，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及数字营销业务。
元亨光电	指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382.NQ，是一家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及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 LED 显示屏、LED 交通显示屏、LED 照明灯，应用场景包括户内外广告、文化广场、体育场馆、舞台背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
诺瓦星云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589.SZ，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和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三大类。
卡莱特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391.SZ，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三大类。
专业释义		
EN12966	指	欧洲交通显示屏标准规范，根据欧盟 CPR 指令在光学显示、电气安全、EMC（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结构安全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定了一整套定义标准、测试方法以及工厂生产控制方式。交通显示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其标准，通过全部测试，产品方可准入欧洲市场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的简称，是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表面贴装）的简称，SMD 技术生产 LED 显示产品时，先将 LED 晶片和支架等封装成器件（也称为“灯珠”），之后再通过回流焊的方式将灯珠逐个焊接在 PCB 板上
CE	指	European Conformity，销往欧盟市场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EAC	指	Eurasian Conformity，进入俄罗斯及欧亚经济联盟市场所需的通行证，确保在欧亚经济联盟市场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程序，产品认证有效期因认证方式差异区分为单次有效及多次有效，多次有效有效期一般为 1 至 5 年
RCM	指	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与电磁兼容的强制认证
CPR	指	Construction Products Regulation，欧盟针对建筑产品于 2011

		年 3 月正式发布的《建筑产品第 2011/305 号法规》，于 2013 年 7 月起强制执行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盟电磁兼容指令, 检测电子设备在电磁环境中能够符合要求运行且不会对该环境中的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的能力
LVD	指	Low Voltage Directive, 欧盟低电压指令, 检测低电压设备在使用时的安全性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即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限制电机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
LOB	指	Lens On Board, 在灯板表面使用光学透镜技术通过改变 LED 光路, 实现二次配光, 使光线汇聚后再投射到有效的观看区域内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直插封装是最先发展起来的 LED 封装技术。DIP 灯珠是由 LED 灯珠封装厂家生产, 再由 LED 模组和显示屏厂家将其插入到 PCB 灯板上, 经过波峰焊接制作出的半户外模组和户外防水模组
ETL 安全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通过 ETL 安全认证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它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对电子产品的强制性安全认证, 主要对产品进行电磁兼容测试
PSE 认证	指	日本对电子产品的强制性安全认证, 主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UL 安全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安全系统认证, 是针对产品的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IC 认证	指	加拿大工业部 (Industry Canada) 对电子产品的认证, 主要对产品进行电磁干扰测试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在这种经营模式下, 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IC、芯片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像素	指	由一个数字序列表示的图像中的一个最小单位, 是一幅数字图像中最小的成分单元, 是图像处理和计算机图形学中一个基本的度量单位
对比度	指	一幅图像中明暗区域最亮的白和最暗的黑之间不同亮度层级的测量, 差异范围越大代表对比越大, 差异范围越小代表对比越小
点间距	指	LED 显示屏中, 一个灯珠中心到相邻灯珠中心的距离, 单位为毫米

光生物安全	指	IEC/EN 62471, 应用于评价灯具及灯具系统光生物安全性的指引, 检测灯具及灯具系统相关的辐射危害
防护等级、IP	指	Ingress Protection, 将电器、电子设备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IP 等级格式为 IPXX, 其中 XX 为两个阿拉伯数字, 第一个数字表示电器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 第二个数字表示电器防湿气、防水浸入的密闭程度, 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
智慧交通	指	在城市已有的道路基础设施的基础上, 将信息技术集成运用于传统的交通运输管理中, 整合交通数据资源的同时协同各个交通管理部门, 由此形成的结合虚拟与现实的, 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运输服务的智慧型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毫米波雷达	指	一种通过发射、接收和处理毫米波信号, 获取道路上车辆、行人和障碍物的形状、位置、方向、速度等信息的传感器设备
NTCIP	指	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mmunications for ITS Protocol, 美国针对智能运输系统 (ITS) 的电子设备间数据传输所制定的标准通讯协议, 主要目标是确保交通控制与 ITS 系统组成单元彼此之间的“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 与“互换性”(Interchangeability)
RSMP	指	Road Side Message Protocol, 是一种开放的现代协议, 用于交通信号灯、路边设备以及中央监控和交通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 RSMP 目前在整个北欧地区用于监控和管理不同类型的设备
NMCS2	指	National Motorway Communications System Mark 2, 英国针对国家高速公路通信系统的电子设备数据传输所制定的通讯规范
TLS	指	Technische Lieferbedingungen für Streckenstationen, 德国针对高速公路和联邦公路交通控制系统的电子设备间数据传输所制定的标准通讯技术规范
Modbus	指	一种串行通信协议, 工业领域通信协议的业界标准, 是目前工业电子设备之间常用的连接方式
UTMC	指	Urban Traffic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是英国政府资助开发, 针对城市交通管理与控制系统的电子设备所制定的标准技术规范
PROFIBUS	指	Process Field Bus (过程现场总线)。一种用在自动化技术的现场总线协议
PROFINET	指	Process Field Network (过程现场网络)。新一代基于工业以太网技术的自动化总线协议, 为自动化通信领域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网络解决方案, 可以完全兼容工业以太网和现有的现场总线 (如 PROFIBUS) 技术
AC/D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Direct Current (交流/直流), 将交流变换为直流的电源转换设备
RS-485	指	一种通信标准, 实现此标准的数字通信网可在有电子噪声的环境下进行长距离有效率通信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 (直流/直流), 将一个直流电压值的电能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值的电能的电源转换设备
PC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
QT	指	一个跨平台的应用程序开发框架, 广泛用于开发图形用户界面程序
cd/m ²	指	坎德拉/平方米, 衡量亮度的单位, 常用于标识显示设备的亮度

lx	指	勒克斯（lux，法定符号 lx）是照度（luminance）的单位，衡量照射在单位面积上的光通量
MPPT	指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最大功率点跟踪。在不同的光照强度和温度条件下，通过调整光伏逆变器的输出电压和电流，使光伏组件始终工作在最大功率点上，从而实现光伏发电系统的最大功率输出
NEMA TS4	指	美国电气制造商协会（简称 NEMA）制定的符合 NTCIP 要求的动态消息标志硬件标准
Linux	指	一种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的操作系统内核的名字
GOB	指	GLUE ON THE BOARD，是一种采用新型光学导热纳米填充材料，经过特殊工艺对常规 LED 显示屏的 PCB 板及其 SMD 灯珠进行封装及哑光双重表面光学处理
SWIFT	指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243125445	
注册资本（万元）	5,500.20	
法定代表人	张浩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	
电话	0757-66866209	
传真	0757-66866209	
邮编	528200	
电子信箱	investorsre@chainzon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凯欣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 LED 显示设备及其控制系统，为客户提供 LED 显示一体化产品。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佛山青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5,002,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浩华	13,350,000	24.27%	是	是	否	0	0	0	0	3,337,500
2	黄达森	7,492,020	13.62%	是	是	否	0	0	0	0	1,873,005
3	王昭	5,607,000	10.19%	是	否	否	0	0	0	0	1,401,750
4	郭琼标	4,288,020	7.80%	否	否	否	0	0	0	0	4,288,020
5	彭云	3,738,000	6.80%	否	否	否	0	0	0	0	3,738,000
6	王振相	3,204,000	5.83%	是	否	否	0	0	0	0	801,000
7	高瑞投资	2,750,100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100
8	佛山吉富	2,282,051	4.15%	否	否	否	0	0	0	0	2,282,051
9	欧颖达	1,783,267	3.24%	否	否	否	0	0	0	0	1,783,267
10	青松智远	1,602,000	2.91%	否	是	否	0	0	0	0	534,000
11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2.86%	否	否	否	0	0	0	0	1,571,486
12	汇天泽	1,506,152	2.7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6,152
13	郑国胜	1,238,380	2.25%	否	否	否	0	0	0	0	1,238,380
14	王剑锋	801,000	1.46%	否	否	否	0	0	0	0	801,000
15	古伟庆	801,000	1.46%	否	否	否	0	0	0	0	801,000

16	郭琼生	550,02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20
17	钟鸣	400,500	0.73%	否	否	否	0	0	0	0	400,500
18	其一投资	314,297	0.57%	否	否	否	0	0	0	0	314,297
19	廖锋章	267,00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267,000
20	李文刚	267,000	0.49%	是	否	否	0	0	0	0	66,750
21	李业基	235,723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235,723
22	共青城恒毅	205,384	0.37%	否	否	否	0	0	0	0	205,384
23	梁美好	204,700	0.37%	是	否	否	0	0	0	0	51,175
24	张勇	133,5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133,500
25	祁亚军	71,200	0.13%	是	否	否	0	0	0	0	17,800
26	谢凯欣	53,400	0.10%	是	否	否	0	0	0	0	13,350
27	陈启达	53,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3,400
28	李玉玲	53,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3,400
29	何嘉文	53,400	0.10%	是	否	否	0	0	0	0	13,350
30	胡梦媚	53,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3,400
31	张波	35,6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35,600
32	卢晓青	35,6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35,600
合计	-	55,002,000	100.00%	-	-	-	0	0	0	0	31,206,96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500.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2.22	6,01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0.65	6,438.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

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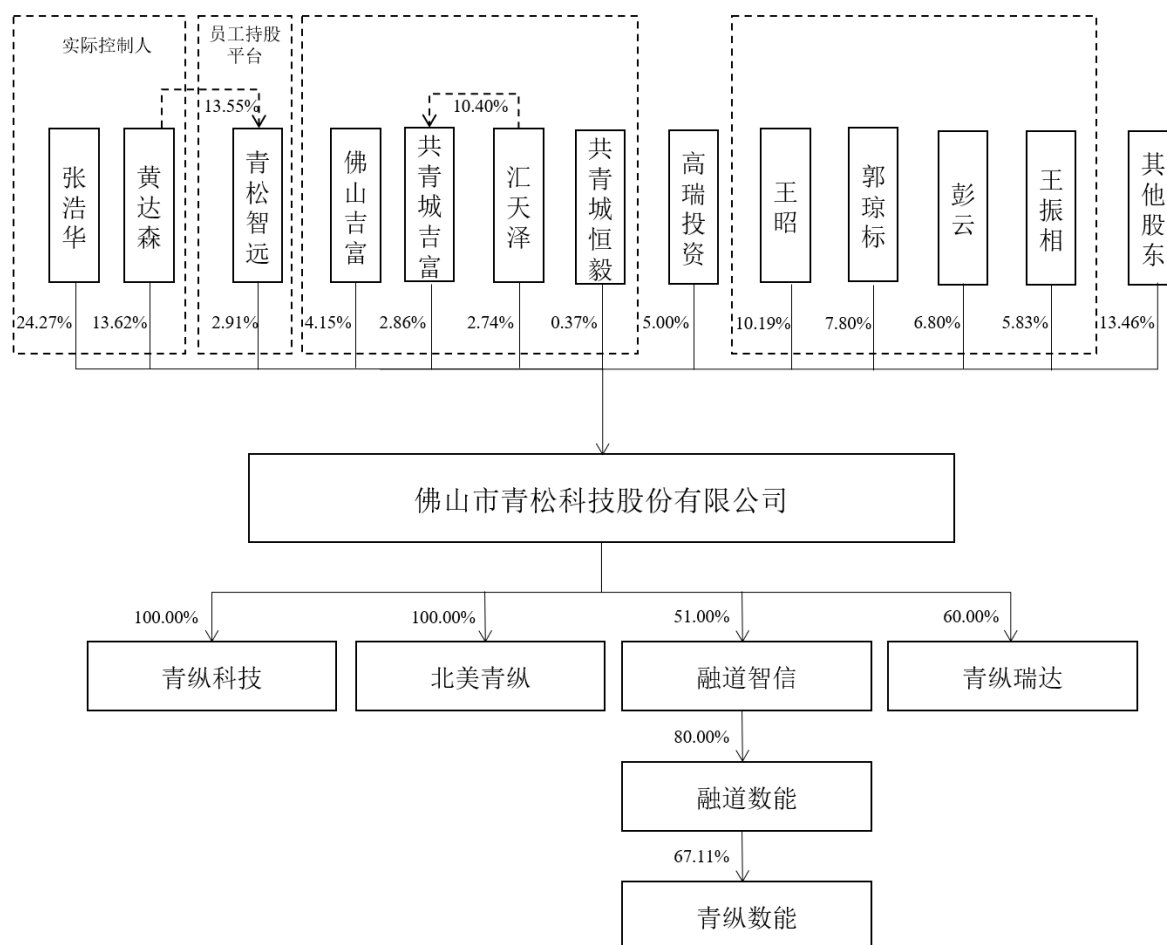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374 号），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013.86 万元、**6,230.65 万元**，累计净利润 **12,244.51 万元**，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浩华、黄达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浩华直接持有公司 24.27%股份，黄达森为张浩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3.62%股份，通过青松智远间接控制公司 2.91%股份。张浩华、黄达森合计控制公司 40.81%股份。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浩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2月2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1月至2000年3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新产品开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历任融道智信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青纵科技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青纵数能董事

姓名	黄达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8月2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青松智远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历任融道智信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青纵瑞达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青纵科技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华、黄达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浩华直接持有公司 24.27%股份，黄达森为张浩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3.62%股份，通过青松智远间接控制公司 2.91%股份。张浩华、黄达森合计控制公司 40.81%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张浩华与黄达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黄达森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张浩华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在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浩华的意见作为双方一致意见，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一致行动人中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张浩华和黄达森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保留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基本条款，重新约定有效期自该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且一致行动人中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动终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浩华	13,350,000	24.27%	自然人	否
2	黄达森	7,492,020	13.62%	自然人	否
3	王昭	5,607,000	10.19%	自然人	否
4	郭琼标	4,288,020	7.80%	自然人	否
5	彭云	3,738,000	6.80%	自然人	否
6	王振相	3,204,000	5.83%	自然人	否
7	高瑞投资	2,750,100	5.00%	合伙企业	否
8	佛山吉富	2,282,051	4.15%	合伙企业	否
9	欧颖达	1,783,267	3.24%	自然人	否
10	青松智远	1,602,000	2.91%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6,096,458	83.81%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张浩华和黄达森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浩华持有公司 24.27% 股份。黄达森持有公司 13.62% 股份，并通过青松智远间接控制公司 2.91% 股份。

2、黄达森系青松智远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达森持有公司 13.62% 股份，持有青松智远 13.55%

出资额；青松智远持有公司 2.91%股份。

3、佛山吉富、共青城吉富、汇天泽和共青城恒毅存在关联关系。佛山吉富、共青城吉富和汇天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汇天泽持有共青城吉富 10.40%出资额。共青城恒毅系共青城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企业。佛山吉富持有公司 4.15%股份，共青城吉富持有公司 2.86%股份，汇天泽持有公司 2.74%股份，共青城恒毅持有公司 0.37%股份。

4、郭琼标和郭琼生系兄弟关系。郭琼标持有公司 7.80%股份，郭琼生持有公司 1.00%股份。

5、张波和卢晓青系夫妻关系。张波持有公司 0.06%股份，持有青松智远 3.33%出资额；卢晓青持有公司 0.06%股份，持有青松智远 2.78%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东高瑞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高瑞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MWNP6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40%
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40%
3	李晓奇	5,000,000.00	5,000,000.00	13.70%
4	杨荣森	3,500,000.00	3,500,000.00	9.59%
5	王景存	3,000,000.00	3,000,000.00	8.22%
6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22%

7	吴晔	2,000,000.00	2,000,000.00	5.48%
合计	-	36,500,000.00	36,500,000.00	100.00%

(2) 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WJ05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1-4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540,000.00	36,540,000.00	63.00%
2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0.00	17,400,000.00	30.00%
3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	3,480,000.00	6.00%
4	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1.00%
合计	-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00%

(3) 青松智远（广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松智远（广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2HG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达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73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达森	723,260.50	723,260.50	13.55%
2	陈源	549,690.90	549,690.90	10.30%

3	何嘉文	296,500.00	296,500.00	5.56%
4	祁亚军	296,500.00	296,500.00	5.56%
5	梁美好	296,500.00	296,500.00	5.56%
6	陈启达	296,500.00	296,500.00	5.56%
7	刘波	237,200.00	237,200.00	4.44%
8	张文洪	214,879.20	214,879.20	4.03%
9	李文刚	177,900.00	177,900.00	3.33%
10	张波	177,900.00	177,900.00	3.33%
11	罗云	151,914.60	151,914.60	2.85%
12	陈根志	151,914.60	151,914.60	2.85%
13	谢凯欣	151,914.60	151,914.60	2.85%
14	伍欣怡	148,250.00	148,250.00	2.78%
15	卢晓青	148,250.00	148,250.00	2.78%
16	石锋	133,258.40	133,258.40	2.50%
17	黄一笑	133,258.40	133,258.40	2.50%
18	康海波	118,600.00	118,600.00	2.22%
19	王飞	83,286.50	83,286.50	1.56%
20	何永梅	66,629.20	66,629.20	1.25%
21	麦泳思	66,629.20	66,629.20	1.25%
22	郭佳璇	66,629.20	66,629.20	1.25%
23	李卓康	66,629.20	66,629.20	1.25%
24	何明跃	66,629.20	66,629.20	1.25%
25	陈啟信	66,629.20	66,629.20	1.25%
26	孟自豪	66,629.20	66,629.20	1.25%
27	方明	49,971.90	49,971.90	0.94%
28	胡丽琴	33,314.60	33,314.60	0.62%
29	吴顺培	33,314.60	33,314.60	0.62%
30	唐海敏	33,314.60	33,314.60	0.62%
31	李伟杰	33,314.60	33,314.60	0.62%
32	宗凌杰	33,314.60	33,314.60	0.62%
33	廖锋章	33,314.60	33,314.60	0.62%
34	区劲鹏	33,314.60	33,314.60	0.62%
35	林辰	33,314.60	33,314.60	0.62%
36	容顺昌	33,314.60	33,314.60	0.62%

37	林锦欣	33,314.60	33,314.60	0.62%
合计	-	5,337,000.00	5,337,000.00	100.00%

(4) 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T0D01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吉富启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16.00%
2	共青城吉富启盛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00,000.00	75,400,000.00	15.08%
3	共青城吉富启盛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00%
4	共青城吉富启盛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0,000.00	59,500,000.00	11.90%
5	共青城吉富启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10,000.00	59,310,000.00	11.86%
6	共青城吉富启盛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0	54,000,000.00	10.80%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2,020,000.00	52,020,000.00	10.40%
8	董正青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
9	共青城吉富启盛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0	张忠新	5,770,000.00	5,770,000.00	1.15%
11	邱俊	3,000,000.00	3,000,000.00	0.60%
1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5)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世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708 房-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00.00	98,800,00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00.00	1,200,000.00	1.2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6) 其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其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XU6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2004 号共和世家 1 栋碧云轩 25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黎谱	46,200,000.00	14,000,000.00	77.00%
2	周兴铨	13,800,000.00	3,400,000.00	23.00%
合计	-	60,000,000.00	17,400,000.00	100.00%

(7) 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9A9N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涛	13,100,000.00	13,100,000.00	16.69%
2	丁强	13,080,000.00	1,890,000.00	16.66%
3	孙一	13,080,000.00	450,000.00	16.66%
4	张忠新	13,080,000.00	7,000,000.00	16.66%
5	谭鹏程	13,080,000.00	2,754,633.33	16.66%
6	郎莹	13,080,000.00	-	16.66%
合计	-	78,500,000.00	25,194,633.33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高瑞投资、佛山吉富、共青城吉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高瑞投资	2022/06/02	SVR113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10	P1072478
佛山吉富	2017/04/14	SR9224	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25	P1061288
共青城吉富	2022/01/12	STJ80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6	P101083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佛山吉富、汇天泽、共青城恒毅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1 月，佛山吉富、汇天泽、共青城恒毅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与张浩华约定回购权。

2024 年 3 月，佛山吉富、汇天泽、共青城恒毅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

①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条款自佛山青松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

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发生事项的时间为准），上述条款恢复效力：佛山青松撤回挂牌申请材料；佛山青松挂牌申请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佛山青松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自佛山青松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之日起，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

②回购权条款自佛山青松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发生事项的时间为准），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佛山青松撤回挂牌申请材料；佛山青松挂牌申请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佛山青松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佛山青松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佛山青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佛山青松上市申请被否决或驳回。

（2）西安蔚蓝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2 月，西安蔚蓝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和回报补偿权。

2021 年 12 月，西安蔚蓝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特殊权利条款。

（3）高瑞投资、共青城吉富、其一投资、李业基、郭琼生、黄达森、郭琼标以及欧颖达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张浩华及公司分别与外部投资者高瑞投资、共青城吉富、其一投资、李业基、郭琼生、欧颖达以及原股东黄达森、郭琼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信息知情权和检查权及平等待遇权。

2024 年 1 月至 3 月，张浩华及公司分别与高瑞投资、其一投资、李业基、郭琼生、黄达森、郭琼标及欧颖达陆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2024 年 3 月，张浩华及公司与共青城吉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自佛山青松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发生事项的时间为准），上述条款恢复效力：佛山青松撤回挂牌申请材料；佛山青松挂牌申请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佛山青松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自佛山青松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之日起，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带恢复效力。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浩华	是	否	-

2	黄达森	是	否	-
3	王昭	是	否	-
4	郭琼标	是	否	-
5	彭云	是	否	-
6	王振相	是	否	-
7	高瑞投资	是	否	-
8	佛山吉富	是	否	-
9	欧颖达	是	否	-
10	青松智远	是	是	-
11	共青城吉富	是	否	-
12	汇天泽	是	否	-
13	郑国胜	是	否	-
14	王剑锋	是	否	-
15	古伟庆	是	否	-
16	郭琼生	是	否	-
17	钟鸣	是	否	-
18	其一投资	是	否	-
19	廖锋章	是	否	-
20	李文刚	是	否	-
21	李业基	是	否	-
22	共青城恒毅	是	否	-
23	梁美好	是	否	-
24	张勇	是	否	-
25	祁亚军	是	否	-
26	谢凯欣	是	否	-
27	陈启达	是	否	-
28	李玉玲	是	否	-
29	何嘉文	是	否	-
30	胡梦媚	是	否	-
31	张波	是	否	-
32	卢晓青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青松有限由赵富荣、张浩华、黄达森、王昭、王振相、彭云和郭琼标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21 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0）2038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青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263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85.50	货币	57.00%
2	张浩华	19.50	货币	13.00%
3	黄达森	9.00	货币	6.00%
4	王昭	9.00	货币	6.00%
5	王振相	9.00	货币	6.00%
6	彭云	9.00	货币	6.00%
7	郭琼标	9.00	货币	6.00%
合计		15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728 号），确认青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0,649,275.22 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36E号),确认青松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54.33万元。

2015年7月18日,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649,275.22元为基础,按照6.13: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日,青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佛山青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56号),截至2015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青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万元整。

2015年8月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199621号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富荣	172.50	净资产折股	34.50%
2	张浩华	95.00	净资产折股	19.00%
3	王昭	52.50	净资产折股	10.50%
4	黄达森	5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彭云	35.00	净资产折股	7.00%
6	郭琼标	35.00	净资产折股	7.00%
7	王振相	30.00	净资产折股	6.00%
8	古伟庆	7.50	净资产折股	1.50%
9	王剑锋	7.50	净资产折股	1.50%
10	赵光荣	3.75	净资产折股	0.75%
11	钟鸣	3.75	净资产折股	0.75%
12	李文刚	2.50	净资产折股	0.50%
13	廖锋章	2.50	净资产折股	0.50%
14	梁美好	1.25	净资产折股	0.25%
15	张勇	1.25	净资产折股	0.25%
合计		500.00	-	100.00%

注1:赵光荣3.75万股股份系代赵富荣持有。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2,029.1968	36.89%
2	黄达森	694.2000	12.62%
3	王昭	560.7000	10.19%
4	彭云	373.8000	6.80%
5	郭琼标	373.8000	6.80%
6	王振相	320.4000	5.83%
7	西安蔚蓝	260.1345	4.73%
8	佛山吉富	228.2051	4.15%
9	青松智远	160.2000	2.91%
10	汇天泽	150.6152	2.74%
11	王剑锋	80.1000	1.46%
12	古伟庆	80.1000	1.46%
13	钟鸣	40.0500	0.73%
14	廖锋章	26.7000	0.49%
15	李文刚	26.7000	0.49%
16	梁美好	20.4700	0.37%
17	共青城恒毅	20.5384	0.37%
18	张勇	13.3500	0.24%
19	祁亚军	7.1200	0.13%
20	谢凯欣	5.3400	0.10%
21	陈启达	5.3400	0.10%
22	李玉玲	5.3400	0.10%
23	何嘉文	5.3400	0.10%
24	胡梦媚	5.3400	0.10%
25	张波	3.5600	0.06%
26	卢晓青	3.5600	0.06%
合计		5,500.2000	100.00%

注 1：张浩华持有的股份中 694.1968 万股股份系代赵富荣持有；西安蔚蓝持有的 260.1345 万股股份系代赵富荣持有。

1、2022 年 5 月至 6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张浩华分别与高瑞投资、共青城吉富、其一投资、李业基、郭琼生以及原股东黄达森、郭琼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浩华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 652.166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上述各方，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作价（万元）
1	张浩华	高瑞投资	275.0100	12.73	3,500.00
2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12.73	2,000.00
3		其一投资	31.4297	12.73	400.00
4		李业基	23.5723	12.73	300.00
5		郭琼生	55.0020	12.73	700.00
6		黄达森	55.0020	12.73	700.00
7		郭琼标	55.0020	12.73	700.00
合计			652.1666	-	8,300.00

2022 年 6 月 2 日，张浩华与欧颖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浩华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 42.0302 万股作价 534.9104 万元转让给欧颖达。

同日，西安蔚蓝分别与欧颖达、郑国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安蔚蓝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 136.2965 万股股份、123.8380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1,734.6197 万元和 1,576.0627 万元转让给欧颖达、郑国胜，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作价（万元）
1	张浩华	欧颖达	42.0302	12.73	534.9104
2	西安蔚蓝	欧颖达	136.2965	12.73	1,734.6197
3		郑国胜	123.8380	12.73	1,576.0627
合计			302.1647	-	3,845.5928

至此，张浩华、西安蔚蓝与赵富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青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1,335.0000	24.27%
2	黄达森	749.2020	13.62%
3	王昭	560.7000	10.19%
4	郭琼标	428.8020	7.80%
5	彭云	373.8000	6.80%
6	王振相	320.4000	5.83%
7	高瑞投资	275.0100	5.00%

8	佛山吉富	228.2051	4.15%
9	欧颖达	178.3267	3.24%
10	青松智远	160.2000	2.91%
11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2.86%
12	汇天泽	150.6152	2.74%
13	郑国胜	123.8380	2.25%
14	王剑锋	80.1000	1.46%
15	古伟庆	80.1000	1.46%
16	郭琼生	55.0020	1.00%
17	钟鸣	40.0500	0.73%
18	其一投资	31.4297	0.57%
19	廖锋章	26.7000	0.49%
20	李文刚	26.7000	0.49%
21	李业基	23.5723	0.43%
22	共青城恒毅	20.5384	0.37%
23	梁美好	20.4700	0.37%
24	张勇	13.3500	0.24%
25	祁亚军	7.1200	0.13%
26	谢凯欣	5.3400	0.10%
27	陈启达	5.3400	0.10%
28	李玉玲	5.3400	0.10%
29	何嘉文	5.3400	0.10%
30	胡梦媚	5.3400	0.10%
31	张波	3.5600	0.06%
32	卢晓青	3.5600	0.06%
合计		5,500.2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佛山青松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05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佛山青松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佛山青松”，证券代码为“834813”。

2、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佛山青松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1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 号），同意佛山青松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3、摘牌及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就摘牌事项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违规操作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相关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	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数（万股）	入股挂牌公司价格（元/股）
1	2020/12	员工持股平台青松智远增资入股佛山青松	黄达森等 20 人	90.00	5.93
2	2021/06	王国强、李玉玲离职退伙，将其所持有的青松智远出资额转让给黄达森	黄达森	6.50	5.93

3	2022/08	胥建离职退伙，将其所持有的青松智远出资额转让给黄达森	黄达森	7.12	3.33
4	2022/12	黄达森将其所持有的青松智远191.56万元出资额作价191.56万元转让给陈源等26人	陈源等26人	57.50	3.33
5	2023/07	胡梦媚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青松智远出资额转让给黄达森	黄达森	3.56	3.33
6	2024/04	王尧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青松智远出资额转让给黄达森	黄达森	3.56	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青松智远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青松智远（广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以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青松智远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此次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有利于提升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45.51 万元、172.50 万元和 63.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5.00%、2.35%和 2.65%，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赵富荣股权代持与代持解除情况

（1）赵富荣股权代持情况

赵富荣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出资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取得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代持方	取得方式	代持形成原因
1	2004/04	3.50	1.00	赵光荣	增资	赵富荣委托其哥哥赵光荣持有部分公司的股权，赵光荣享有该股权的收益，用于赡养父母
	2010/06	3.00	1.00		增资	
	2016/10	18.75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00股转增50.00股）	
2	2004/11	120.00	1.25	李秀琴	受让西安青松股份	2004年，由于青松有限与西安青松在经营战略上存在分歧，青松有限中小股东及管理层要求脱离西安青松独立经营，并且希望赵富荣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西安青松上市计划未及预期，资金较为紧张，故同意出售持有的青松有限股权。由于西安青松部分中小股东不支持赵富荣作为上述股权受让方，因此赵富荣委托李秀琴代其受让西安青松持有的青松有限股权
3	2019/03	1,030.50	（注）	王莹	受让赵富荣股份	2018年12月，赵富荣将其投资并控制的西安光电转让给视源股份，双方约定赵富荣未来应避免从事与西安光电同业竞争的LED显示业务，因此赵富荣需清退佛山青松股权。鉴于短期难以找到投资者承接股权且公司主要创始人张浩华明确表达愿意承接股权，但由于张浩华需要筹措资金，短期内难以确定购买股份数量，因此赵富荣委托其外甥女王莹代持其持有佛山青松全部股份。
4	2020/09	760.50	8.78	张浩华	受让王莹股份	考虑处置其被代持股权便利性，代持关系由王莹变为张浩华

	2021/10	304.1986	-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每10股转 增7.80股)	
5	2020/12	146.1430	15.60	西安蔚蓝	受让张浩华 股份	由于届时佛山青松发展较好，赵 富荣希望保留少量佛山青松股 权，故委托西安蔚蓝代其持有部 分佛山青松的股权
	2021/10	113.9915	-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每10股转 增7.80股)	

注：王莹与赵富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支付转让对价。

(2) 赵富荣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出资额/ 股份数（万 元/万股）	取得价格 （元/出 资额、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10/05	赵光荣	张浩华	1.5000	-	-
	2015/06		郭琼标	1.2500	-	-
	2018/05		赵富荣	22.5000	-	-
2	2006/10	李秀琴	赵富荣	102.0000	-	-
			张优君	6.0000	-	-
			王昭	3.0000	-	-
			黄达森	3.0000	-	-
			郭琼标	2.0000	-	-
			王振相	2.0000	-	-
			彭云	2.0000	-	-
3	2020/09	王莹	张浩华（注 1）	940.5000	8.78	8,257.0000
			黄达森	90.0000	8.78	790.0000
4	2020/11	张浩华	佛山吉富	128.2051	15.60	2,000.0000
			汇天泽	84.6153	15.60	1,320.0000
			共青城恒毅	11.5384	15.60	180.0000
	2020/12		西安蔚蓝	146.1430	15.60	2,279.8308
	2022/05		高瑞投资	275.0100	12.73	3,500.0000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12.73	2,000.0000
			其一投资	31.4297	12.73	400.0000
			李业基	23.5723	12.73	300.0000
			郭琼生	55.0020	12.73	700.0000

	2022/06		黄达森	55.0020	12.73	700.0000
			郭琼标	55.0020	12.73	700.0000
			欧颖达	42.0302	12.73	534.9104
5	2022/06	西安蔚蓝	欧颖达	136.2965	12.73	1,734.6197
			郑国胜	123.8380	12.73	1,576.0627

注 1：王莹转让张浩华的 940.50 万股股份中，有 760.50 万股股份系张浩华替赵富荣持有。

2、张浩华股权代持与代持解除情况

(1) 张浩华股权取得情况及被代持情况

张浩华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出资额（万元）	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代持方	取得方式	代持形成原因
1	2006/10	6.00	-	张优君	受让李秀琴股权	由于张浩华弟媳张优君孩子上学需在佛山投资，故张浩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优君
		16.00	-		受让张浩华股权	

(2) 张浩华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过程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出资额（万元）	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1	2010/05	张优君	张浩华	22.00	-	-

3、楼强股权代持与代持解除情况

(1) 楼强股权取得情况及被代持情况

2022 年 5 月，张浩华与郭琼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浩华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 55.00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琼标，价款合计 700.00 万元，在此次股权转让中，郭琼标朋友楼强看好佛山青松发展，向郭琼标转账 350.00 万元，用于购买此次郭琼标受让张浩华股份总额的一半，即 27.5010 万股股份。

(2) 楼强代持解除情况

2022 年 12 月，为保证股权合规性，郭琼标与楼强协商一致，平价受让其代楼强持有的佛山青松股份，代持解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青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健明四路 16 号 615 房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国内业务的拓展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青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0	9.96
净资产	9.90	9.96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 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一座 15 层 15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软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智慧交通领域为公司 LED 显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软件为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新产品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青松持股 51.00%，道科道科技持股 40.00%，简畅科技持股 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6.09	544.96
净资产	193.53	298.45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97	200.52
净利润	-104.92	-316.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3、广东青纵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拟从事毫米波雷达等智慧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智慧交通领域为公司 LED 显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毫米波雷达为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新产品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佛山青松持股 60.00%，瑞达物联持股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47	115.61
净资产	88.97	115.11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2.53
净利润	-26.64	-34.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4、广东融道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自编 01 室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融道智信持有 8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委平持有 20.00%出资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5、青纵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201K 单元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融道数能持股 67.11%，美泰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0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青纵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北美青纵系一家依据美国法律于 2024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P24000063735”，注册地址为 7901 4TH ST N STE 300, ST. PETERSBURG, FL 33702，注册资本为 68.00 万美元，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美洲市场提供便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美青纵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024 年 9 月 13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88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投资设立北美青纵，投资总额 485.0712 万元人民币（折合 68.00 万美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4]1534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在美国新设青纵科技（北美）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68 万美元。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浩华	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黄达森	董事、	2024 年 7 月	2027 年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8 月	本科	中级机械工

		总经理	月 4 日	7 月 3 日						程 师
3	王昭	董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5 月	硕 士 研 究 生	-
4	李文刚	董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4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胡文龙	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0 月	硕 士 研 究 生	高级工程师
6	王虎	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1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7	李国辉	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7 月	硕 士 研 究 生	三级律师
8	王振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本科	电 子 工 程 师、高级机械工程师
9	唐海敏	监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6 月	本科	-
10	梁美好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1 月	专科	-
11	何嘉文	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 月	本科	-
12	祁亚军	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2 月	本科	-
13	陈源	财务总监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1 月	本科	注 册 会 计 师、特许金融分析师
14	谢凯欣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4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浩华	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新产品开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融道智信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青纵科技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任青纵数能董事。
2	黄达森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松智远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融道智信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青纵瑞达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青纵科技经理。
3	王昭	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翻译、副科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昆明相约户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监事、副总经理、董事。
4	李文刚	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陕西省第十二棉纺织厂财务；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财务主管、财务总监、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青纵瑞达财务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青纵科技财务负责人。
5	胡文龙	1988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测试工

		程师、MOS 事业部测试工程部主管、部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阿法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测试营运总监、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合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王虎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财务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李国辉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源浩（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振相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佛山市半导体器件厂技术员；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新产品开发中心工程师，部长；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开发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9	唐海敏	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人力职员、经理、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融道智信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青纵科技监事。
10	梁美好	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监事。
11	何嘉文	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海外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12	祁亚军	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硬件工程师、硬件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3	陈源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资深项目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4	谢凯欣	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880.09	46,114.10	36,218.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71.54	25,333.79	20,43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84.29	25,312.50	20,281.62
每股净资产（元）	5.01	4.61	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2	4.60	3.69
资产负债率	44.72%	45.06%	43.57%
流动比率（倍）	1.70	1.54	1.72
速动比率（倍）	1.03	0.96	1.22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84.79	38,760.53	37,544.11

净利润（万元）	2,174.75	6,166.94	5,92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8.79	6,322.22	6,01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4.45	6,077.34	6,34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9.45	6,230.65	6,438.50
毛利率	41.71%	44.44%	38.6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35%	27.87%	3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8%	27.47%	3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1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15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7	10.81	15.89
存货周转率（次）	2.22	2.78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7.39	6,903.65	9,46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26	1.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15.73	2,282.15	1,85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	5.89%	4.9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李毅莹
项目组成员	闵庆邦、谢梓杰、姚逸飞、卞进、戴汉奇、安麒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刘胤宏、张宏远、张亦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齐放、朱洁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联系电话	010-56108299
传真	010-592236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白广民、杨林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 LED 显示设备及其控制系统，为客户提供 LED 显示一体化产品。
------	--

公司是一家深耕中高端户外 LED 交通显示和商业显示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针对欧美市场产品尤其是户外 LED 交通显示产品在发光亮度、光束角度、颜色一致性、能源利用率、亮度比等性能指标的严格要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控制系统及“LOB 透镜技术”、“两级供电技术”、“铝塑混合工艺散热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聚光、控光，提高亮度、对比度，降低功耗，减少光污染等效果。此外，公司基于在交通显示领域积累的优势，积极布局毫米波雷达技术研发，目前毫米波雷达产品已进行推广测试，实现智慧交通产品从应用层到感知层的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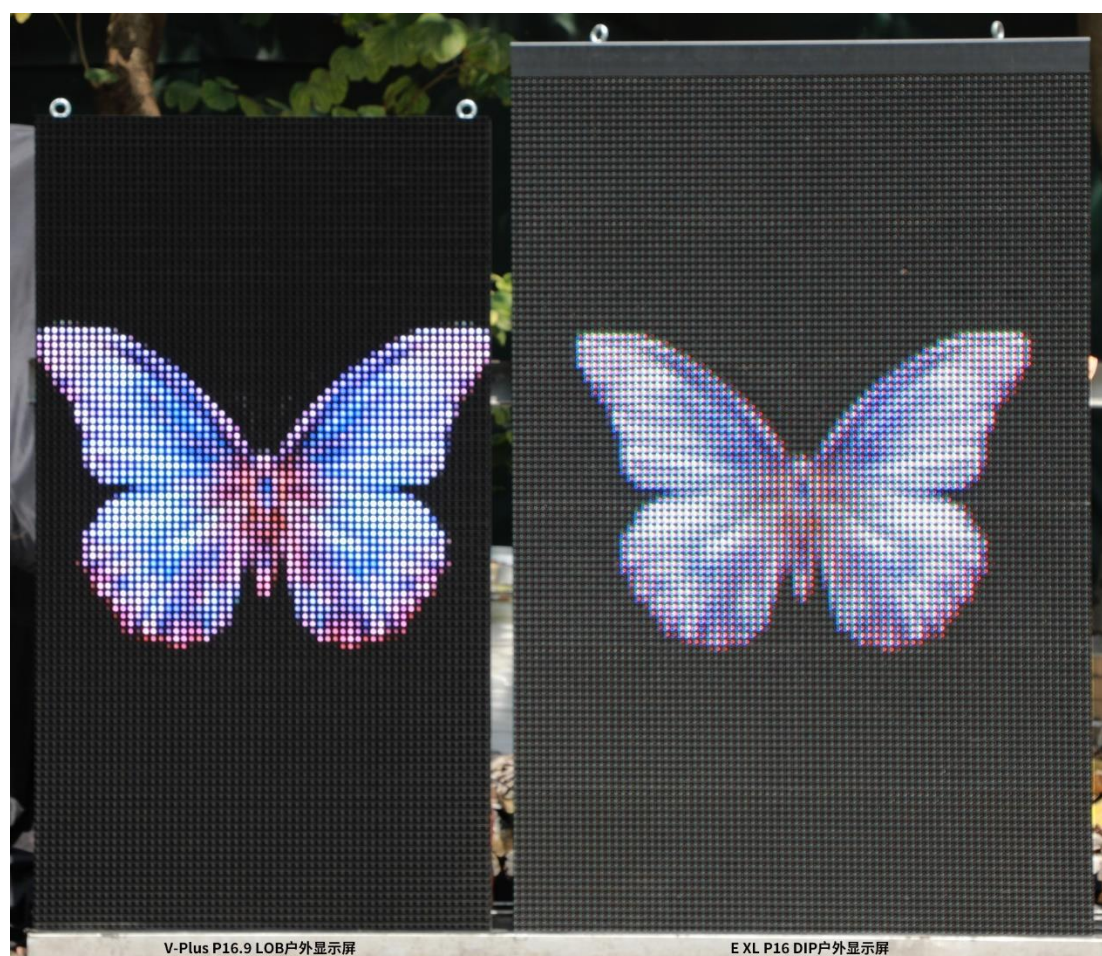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公司涉及的自研控制系统、硬件技术和产品应用场景。

公司根据全球交通系统安全协议众多、交通显示需求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特点，将控制系统研发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行布局，是国内 LED 显示行业少数具备自主研发控制系统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自研控制系统支持 NTCIP（美国）、RSMP（欧盟）、NMCS2（英国）、TLS（德国）等众多协议，形成显示控制系统和显示设备的全栈自研能力。

LED 交通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场景，相较室内显示，其运行环境和使用场景更加复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且欧美市场在显示效果、光束角度、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具有更高要求，如欧盟 EN12966 标准（国际交通显示行业最高标准）中对于 LED 可变信息标志 6 种不同发光颜色在

4-40000 lx 范围内不同照度下的发光亮度做出了详细规定，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目前国内交通显示产品主要采用直插式封装技术，在光束角度、能源利用率和亮度比技术指标上难以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要求。2023 年我国《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国家标准发布，充分借鉴 EN12966 标准，对产品发光亮度、光束角度和亮度比等技术指标进行修订。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LOB 透镜等技术，在相同亮度、点间距相当情况下运用透镜技术的产品功耗更低，显示效果、对比度优势明显。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获得欧盟 EN12966 认证的企业之一，交通显示产品成功应用于挪威 Ryfast 海底公路隧道、瑞典 E4 Bypass 智慧公路、欧洲 E39 公路等众多国际道路项目，在国际 LED 交通显示市场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



注：上图左侧为运用 LOB 透镜技术产品，右侧为直插工艺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等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27 项，另有 3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ETL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等，报告期内远销欧洲、美国、俄罗斯、日韩等超 60 个国家地区，在国际市场具有良好的产品口碑。公司凭借在 LED 户外显示领域形成的较强技术实力，经营规模稳步提升，在中高端户外交通和户外商业显示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

力。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产品概述

(1) 户外和室内不同应用环境对 LED 显示产品指标要求差异

LED 显示设备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户外 LED 显示设备和室内 LED 显示设备。

户外 LED 显示设备安装应用于户外环境。与室内显示设备相比，一方面，因户外环境复杂多变，运行条件恶劣，户外设备需具备较高的防护等级以应对高温、极寒、沙尘、盐雾等极端环境。另一方面，户外显示设备应用场景更广泛，可应用于智慧交通显示、户外数字广告、创意展现、赛事表演播报等不同场景。户外使用环境和应用场景不同，对 LED 显示设备亮度、功耗、对比度等性能指标要求各异，造成户外显示设备与室内显示设备的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区别指标	室内	户外	参数差异的影响
亮度	400-1000cd/m ²	4500-10000cd/m ²	户外存在烈日强光照射、雾霾等不同光照条件及复杂的光照变化，户外显示设备需要更高的显示亮度，平均亮度要约为室内显示设备的 10 倍。
功耗	最大 300-350w/m ² ， 平均 110w/m ²	最大 400-750w/m ² ， 平均 150-250w/m ²	高亮度导致户外显示设备具有更高的功耗，通常 400-750w/m ² ，接近室内显示屏的 2 倍；此外，户外显示设备需长时间处于开机运行状态，如 LED 交通显示设备通常需全天候工作，因此，户外显示设备的能耗更高。
可视角度	室内环境不涉及光污染，无需控制可视角度	需控制可视角度在受众可达性和光污染间取得平衡	户外商业显示产品主要安装在城市，特别是居民区较集中、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对控制光污染具有较高要求。户外显示设备需有效控制可视角度，以在受众可达性和光污染间取得平衡。
运行温度	一般 10-30℃	-45℃至+70℃	户外显示设备需在零下 45 度至零上 70 度的工业级温度范围正常运行。
防护等级	一般 IP30 即可	一般 IP55 以上	户外显示设备需要在高温、严寒、暴晒、雨雪、台风、沙尘、盐雾腐蚀等恶劣气候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因此需具备较高的防护等级。
箱体结构	简单	复杂，需保证防水、防尘、轻薄、散热良好等	由于户外显示设备重量、体积较大，通常安装在户外立柱、建筑物外墙、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边缘，安装难度大，且设备日常工作强度大。因此，用户通常要求户外显示设备具备外形轻薄、易于安装、便于维护、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生产模式	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差异化、定制化生产	由于户外显示设备应用场景多样，用户对户外显示设备外观、尺寸、性能指标、使用年限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户外显示设备

			通常需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
--	--	--	---------------

由上表可见，因运行环境和使用场景更加复杂多样，户外显示设备与室内显示设备相比，在亮度、功耗等性能参数上要求更高。

（2）国内外户外 LED 交通显示产品的差异

欧美等发达国家交通显示行业发展较早，行业标准更高，与国内交通显示产品相比，欧美对产品发光亮度、光束角度、颜色一致性、能源利用率、对比度等性能指标上要求更加严格。例如欧盟 EN12966（国际交通显示行业最高标准）中对于 LED 可变信息标志 6 种不同发光颜色在 4-40000 lx 范围内不同照度下的发光亮度做出了详细规定，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目前国内交通显示主要采用直插式封装技术，制造工艺简单、成本低。直插式引脚封装的红绿蓝三种 LED 处于分立状态，混色效果尤其是可视角边缘的混色效果无法满足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要求。其次，由于直插发光二极管本身的发光效率和结构原因，采用直插技术的户外显示屏在光束角度、能源利用率和对比度技术指标上也很难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要求。

（3）公司户外 LED 显示产品技术方案

公司针对户外显示设备长期处于恶劣复杂天气，对亮度和对比度要求较高带来的高功耗等问题，进行了创新性研发与积累，形成了包括 LOB 透镜技术、两级供电技术、环境自适应白平衡控制技术、多协议兼容技术等较多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户外显示设备性能需求	研发生产难点及壁垒	公司对应的技术方案
降低功耗，提高亮度、对比度	①户外显示设备经常面临强太阳光照，为保证显示效果与清晰度，对亮度与对比度要求极高，而亮度与对比度的提高一般需通过高功耗实现。如何降低功耗是户外显示设备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难点。 ②部分户外交通显示产品需保持 7*24 小时运行，降低单位功耗对整体设备功耗的降低极为关键，节能降耗产品能有效降低用户使用和产品运行成本。	①自主研发 LOB 透镜技术，实现同等电流功耗情况下将原始光源亮度放大 2-10 倍。相同条件下，使用 LED 光学透镜技术能有效降低功耗； ②自主研发双电压供电节能技术，可以精准控制红、绿、蓝灯珠电压，减少运行中的电能损耗，较公司早期产品降低功耗 10%以上； ③优化面罩设计，公司建立太阳光模拟实验室及软件仿真系统，通过大量试验实现高遮挡低反射屏蔽罩的设计，有效降低太阳光反射量，提高产品对比度。
轻薄易安装	户外显示设备因长期处于恶劣复杂天气中，因此需达到较高的防护等级。在此过程中，如何在保证防护等级、良好散热情况下降低设备重量、体积是户外显示设备研发难点之一。	①自主研发两级供电技术，通过集中使用高转化效率、高能量密度的 AC/DC 电源转换器和分布式使用高转化效率的 1/16 砖式 DC/DC 电源转换器设置两级供电，相较于屏体安装大体积电源组件的传统方式，可显著降低模组厚度和重量，让超薄 LED 显示屏成为可能； ②铝塑混合工艺散热技术，保证箱体坚固度的同时有效散热。且铝塑混合可有效降低箱体重量，易于安装维护。

设备故障检测	①交通显示产品主要应用在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场景，长期处于无人值守状态。因此要求系统有较好的自检功能，能够及时发现异常工况，上报运营单位维修处理，以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时长，保证信息传达准确性； ②LED 显示产品包含 IC 芯片、电源、信号线路等复杂构造，户外显示设备由于持续运行且功耗较大，可能出现短路等设备故障。及时的设备故障检测可有效避免短路等故障引起的火灾风险。	利用软硬件全栈自研技术优势，开发了基于单接收卡的集成化全要素实时检测系统，可在第一时间发现系统异常状态。通用系统一般在接收卡之外再增加检测卡或检测芯片等硬件设备去实现类似功能。与之相比，公司产品系统集成度更高，成本更低。
散热系统完备	一方面，户外显示设备由于自身高亮度导致功耗大，产生热量多；另一方面，户外环境经常面临高温等极端天气，因此户外显示设备对自身散热性能要求极高，否则可能面临火灾、短路等风险或故障。	①创新性地使用铝塑底壳结构，精准控制铝塑材质比例完成一体成型，利用铝合金材料优异的导热性能，提高底壳表面的热流密度来提升散热效率，降低驱动 IC 等元器件的热源结到周围冷空气的热阻，实现开放箱体有效散热； ②避免传统户外显示设备在封闭式结构中加装散热风扇导致的风扇使用寿命有限，进风口易被灰尘阻塞等弊端。
对接多国交通系统	户外交通显示产品的稳定性和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性直接关系到交通安全，各国对交通信息中央系统均进行统一管控。LED 设备生产商一般不具备研发控制系统的能力，客户需要单独购买控制系统与显示设备配合使用。	基于完善的控制系统研发体系与对超 30 个国家交通中央系统对接过程的经验积累（包括系统物理传输层、数据格式、数据层协议、数据交互规则等），公司自研并积累了超 10 套主流控制系统并不断进行升级改造，能够支持 NTCIP、RSMP、NMCS2、TLS、Modbus、PROFIBUS、PROFINET 等众多应用协议，可快速研发与不同国家交通安全协议适配的控制系统。

凭借技术优势，公司成为国内较早通过欧洲交通显示屏全系列标准规范 EN12966 认证的企业之一，是国内 LED 显示行业少数自主研发控制软件，提供户外显示一体化产品的企业之一。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户外交通显示产品和户外商业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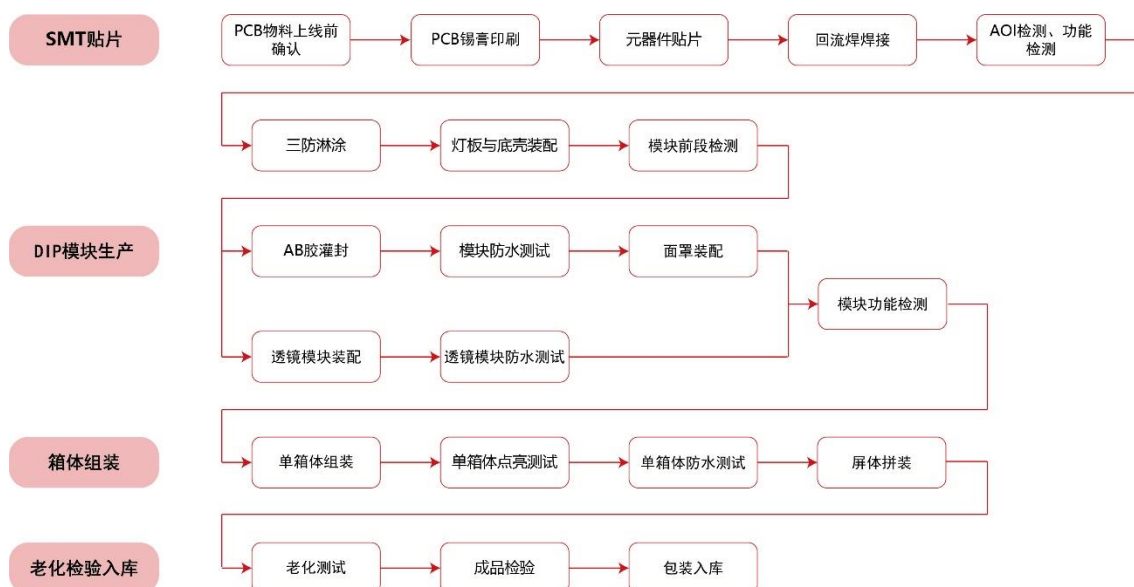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及应用描述	应用场景示例
户外交通显示	可变信息标志（Variable Message Signs, VMS）	（1）应用在高速公路或城市路网，以文字、图形、符号作为信息载体向出行者提供各种交通信息，依据交通流量、道路条件、气候环境等状况的变化而实时调整显示内容，辅助驾驶员进行路径选择行为决策，从而达到提升交通安全、均衡路网交通流、减小出行延误、降低交通污染的目的。	

		(2) 产品采用 LOB 透镜技术, 可以相对较低的功耗满足 EN12966 对亮度、颜色准确性、可视角度等最高标准要求。配合自研专用控制系统, 支持交通系统专用 NTCIP 通讯协议, 支持实时像素级故障检测, 支持显示模组故障隔离, 保证显示设备稳定可靠工作。	
	乘客信息系统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PIS)	(1) 应用于机场、港口、铁路、地铁等交通场所, 通过设置在站厅、站台、出入口、旅客等候室的显示终端, 让乘客或公众人士能及时、准确地了解航班、船舶、列车的运营信息和公共媒体信息。 (2) 产品具备高亮度, 高对比度, 高防护性, 支持像素级故障检测。	
	固定信息标志 (Fixed-message Signs, FS)	(1) 通过沿道路放置的显示装置显示规则的几何形状 (例如圆形, 三角形和矩形) 和引人注意的颜色 (例如红色, 黄色和蓝色), 用于告知驾驶人员关于道路行驶的信息或指示方向, 包含指示类、警告类、禁止类标志。 (2) 该类显示设备总像素点数相对较少, 模组规格不统一, 需支持多类型的外部信息采集设备, 如测速雷达、无人气象站等。针对功能需求及使用环境, 公司自研专用控制系统, 支持以太网、光纤、RS-485、PROFIBUS、PROFINET 等交通系统通讯方式, 支持 NTCIP 通讯协议。配套自研控制, 支持像素点开路、短路、漏电, 信号线故障、电源故障等异常检测, 支持异形模组控制与检测, 支持多传感器接入。	
	移动拖车信息屏	(1) 适用于道路、桥梁施工现场、停车场等地点的交通信息播报系统, 具有较强便捷移动性。不仅可以临时向驾驶人员提供有效的交通信息, 还可显示指挥调度部门的指令、通告以及相关道路信息, 从而有效地进行交通诱导, 提高道路交通运输能力。 (2) 配合公司自研云控平台, 可实现远程对拖车位置显示、状态监控、内容管理等操作。	
户外商业显示	商业广告	(1) 安装在商业街区、演出场馆、交通枢纽、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通过展示动态视频、图片和文字等进行广告宣传、展览展示。户外 LED 广告屏的尺寸和形状通常需要进行定制, 包括建筑外墙广告屏、立柱屏、创意屏等形式。与传统广告牌相比, 更具多样性、生动性和立体化。 (2) 采用 LOB 透镜技术, 控制可视角	

		服务。
5	制造部	按照设计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成品生产，达到可交付客户状态；合理管控制造费用。
6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和研发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质保量，在预算范围内顺利完成项目；建立、健全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汇总各个研发项目可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资源库；制定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改进计划并积极推动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
7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负责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策划；提供资本保值和增值建议；为管理层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
8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需求推动运营管理和组织变革，保持组织活力；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人才支持和后勤保障。
9	市场发展部	把握市场动向，确定产品研发项目，组织并实施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开发、设计工作，提出可行性方案并验收研发项目，保证产品竞争力；负责产品推广，为销售提供助力。
10	品质部	建立品控体系，推动品控管理，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符合需求；监控产品设计、生产过程，及时发现异常并组织改善；处理客诉，分析原因并组织改善。
11	采购部	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确保物资按质按时按量供应；掌握市场信息，优化进货渠道，管控采购成本；建立采购体系，实施采购活动。
12	内审部	负责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负责编写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公司潜在内控问题和风险，并提出改进意见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佛山市圆创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无	塑料加工	228.91	23.28%	578.11	32.23%	262.53	19.84%	否	否
2	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	无	钣金表面处理	160.12	16.28%	313.76	17.49%	211.52	15.99%	否	否
3	佛山市唯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89.50	9.10%	164.13	9.15%	98.10	7.41%	否	否
4	佛山市南海鸿望五金制品厂	无	钣金加工	80.27	8.16%	92.18	5.14%	0.00	0.00%	否	否
5	佛山市南海区粤诚五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无	塑料加工	72.63	7.39%	104.69	5.84%	89.68	6.78%	否	否
6	佛山市信刃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加工	34.77	3.54%	81.73	4.56%	34.14	2.58%	否	否
7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鑫海昌塑料制品厂	无	塑料加工	46.11	4.69%	84.19	4.69%	58.68	4.43%	否	否
8	佛山市许鑫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加工	1.27	0.13%	16.29	0.91%	105.38	7.96%	否	否
9	佛山市新中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36.68	3.73%	52.83	2.95%	28.76	2.17%	否	否
10	深圳市膜屏技术有限公司	无	GOB加工	27.65	2.81%	8.38	0.47%	70.16	5.30%	否	否
合计	-	-	-	777.91	79.12%	1,496.29	83.42%	958.96	72.48%	-	-

注 1：上表为报告期外协金额累计前十大外协厂商情况；

注 2：佛山市南海区粤诚五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台镁五金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金额合并计算。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塑料加工（底壳、面罩、透镜等注塑）、线材加工、钣金加工、钣金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由公司向外协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公司品质部通过不定期现场监督和对半成品入库质检的方式，保证外协加工符合公司相关标准。前述外协工序在市场上较为普遍且成熟，可提供此类业务的厂商众多，公司可以充分结合价格、质量、交付期限、服务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业务总成本分别为 1,323.06 万元、1,793.76 万元和 983.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5%、8.33%和 8.89%，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生产经营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LOB 透镜技术	有效实现节能环保、提高显示效果、减少运营成本。通过光学透镜设计对 LED 灯珠进行“光学放大”，同等工作电流情况下可将亮度放大 2 倍至 10 倍，从而实现同等亮度情况下有效降低工作电流，减少 LED 发热程度，延长设备工作寿命，降低运行成本。对比度方面，通过对透镜光学通路设计、光学曲面调整、光导杆偏心与太阳光光路错位等技术创新有效增加透镜吸收层对太阳光的吸收，阻止太阳光进入光导杆，从而实现较强的对比度，进一步解决户外显示设备因太阳光反射通常面临对比度较低，图像清晰度较差的技术难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透镜类 LED 显示设备	是
2	两级供电技术	传统 LED 显示屏供电方式为通过单一开关电源将 220V 交流电直接转换为 5V 直流电，能源转换效率一般约为 85%。公司采用多台冗余并联大功率 AC/DC（交流转直流）电源转换器构成第一级供电，DC/DC 电源转换器作为第二级供电，每个 LED 显示模组装配转换效率超 90%。两级供电的转换效率高，相比传统供电方案可有效节约能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ED 显示设备	是
3	双电压供电节能技术	LED 显示屏红、绿、蓝灯珠所需的工作电压具有差异，红色灯珠为 2V、绿/蓝灯珠为 3V，行业传统供电模式为给予高于 3.8V 的电压（如：5V）进行统一供电，此时红、绿、蓝灯珠得到的电压均为 5V。由于显示屏为恒流驱动，多余的电压会消耗在驱动 IC 中，在电流不变的情况下，电压越高，功耗越高。为降低户外显示设备功耗，公司基于 LED 红、绿、蓝三基色不同的光电特性，自主研发双电压供电节能技术，可分别为红、绿、蓝灯珠和驱动电路精准分配所需电压，有效减少无用功耗。相较行业普遍采用的统一电压方式，可有效降低功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ED 显示设备	是
4	铝塑混合工艺散热技术	创新性采用铝塑底壳结构，投入特定比例铝塑原料完成一体成型，利用铝合金材料优异的导热性能，提高底壳表面热流密度来提升散热效率，降低驱动 IC 等元器件的热源结到周围冷空	自主研发	应用于显示屏箱体	是

		气的热阻，实现产品均匀散热及器件温升的显著降低。相较传统户外显示设备普遍采用的封闭箱体加装风扇的散热方式，铝塑混合工艺散热技术利用自然风散热，有效解决传统散热技术面临的风扇使用寿命有限，进风口易被灰尘阻塞，需定期维护更换，使用成本高等弊端。			
5	环境自适应白平衡控制技术	利用集成化全要素检测技术，监控显示设备所处环境温度，基于模糊控制原理，实时调整显示设备白平衡参数，保证显示屏在-45 度到 85 度环境温度范围内的白平衡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显示控制系统	是
6	单板故障隔离技术	依托全栈自研控制系统的技术优势，打破行业传统 LED 模组信号级联控制方案，重构硬件和软件系统架构，将原始的菊花链式数据传输方式优化为类总线式传输架构，在几乎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实现 LED 模组间的数据解耦，将数据传输级联节点大幅减少，保证前级单板出现故障时，后级单板可正常工作，提高系统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显示控制系统	是
7	集成化全要素实时检测技术	单卡实现显示设备内部温度、外部环境亮度、电源状态、信号状态、驱动 IC 状态、LED 状态等全要素实时状态检测。相比于通用系统需要加装检测卡或者专用检测芯片，公司将检测功能集成在接收卡上，降低了系统复杂度和成本，提高了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显示控制系统	是
8	多协议兼容技术	LED 交通显示产品需要支持各个国家地区的交通系统控制协议。公司积累了较多系统对接经验，自研控制系统支持 NTCIP, UTMC 等欧美国家主流交通系统控制协议。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ED 交通显示产品	是
9	高带宽传输技术	通过优化编码技术，实现高带宽利用率，单口带载点数高达 68 万点，相比通用控制系统 65 万点，带载能力提升将近 5%。	自主研发	应用于显示控制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ainzone.com.cn	www.chainzone.com.cn	粤 ICP 备 15098232 号-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2	chainzone.com	www.chainzone.com	粤 ICP 备 15098232 号-3	2023 年 7 月 17 日	国际域名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 佛南不动产权 第 008218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佛山 青松	11,580.86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桂城街 道桂平路以 南、聚元南路 以西（C 地 块）地段	2020/11/12- 2070/11/11	出让	是	仓 储、 工业	-
2	粤（2023） 佛南不动产权 第 008218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佛山 青松	1,907.07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桂城街 道桂平路以 南、聚元南路 以西（C 地 块）地段	2020/11/12- 2070/11/11	出让	否	仓 储、 工业	-

2023 年 6 月 6 日，佛山青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30015176），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2181 号）作为抵押物，为约定的期间（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内佛山青松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29,0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粤（2023）佛南不动产证明第 0052660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佛山青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30033667），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2181 号）作为抵押物，为约定的期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内佛山青松产生的债务及佛山青松已发生尚未偿还的债务（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230001251）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13,18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粤（2023）佛南不动产证明第 0101312 号。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317,000.00	13,290,948.19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2,833,296.96	1,159,946.03	使用中	外购
3	软件著作权	392,452.81	330,315.02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17,542,749.77	14,781,209.2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3615035	佛山青松	-	2018 年 8 月 9 日	-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28960194	佛山青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04 年 8 月 11 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2862	佛山青松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07243125445001U	佛山青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32592	佛山青松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8 年 11 月 24 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4】000556	佛山青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2 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海桂城污接排放许准[2024]第 213 号（联合验收）	佛山青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类别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持有人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佛山青松	5 年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	中国国家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佛山青松	5 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3	中国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	佛山青松	5 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欧盟 CE 认证（CPR）	佛山青松	长期	Istituto Giordano S.p.A、DBI Certification
5	欧盟 CE 认证（EMC）	佛山青松	长期	Waltek Service（Foshan）Co.,Ltd、ITL Co.,Ltd、BTL INC.

6	欧盟 CE 认证（LVD）	佛山青松	长期	ITL Co.,Ltd、BTL INC.
7	欧盟 CE 认证（光生物安全）	佛山青松	长期	Dongguan Hongnuo Product Testing Service Co.,Ltd
8	欧盟 CE 认证（ROHS）	佛山青松	长期	EMTEK（Dongguan）Co.,Ltd、UNOE Test Co.,Ltd、Shenzhen Allia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9	美国 ETL 安全认证	佛山青松	长期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10	美国 FCC 认证	佛山青松	长期	Waltek Service（Foshan）Co.,Ltd、ITL Co.,Ltd、BTL INC.
11	美国 UL 安全认证	佛山青松	长期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12	日本 PSE 认证	佛山青松	长期	ITL Co.,Ltd
13	俄罗斯 EAC 认证	佛山青松	3 年、5 年	TESTKO Co.,Ltd、RADI CONSULT LLC
14	澳大利亚 RCM 认证	佛山青松	5 年	ITL TRADING PTY LTD
15	加拿大 IC 认证	佛山青松	长期	ITL Co.,Ltd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佛山青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122Q38797R4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08-2025/12/19
2	佛山青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0124E34471R3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0/30-2027/11/30
3	佛山青松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165IP170322R2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2026/06/13
4	佛山青松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13）	4349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14-2025/10/31
5	佛山青松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0124S33518R3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0/30-2027/11/3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7,385,502.12	20,756,558.91	16,628,943.21	44.48%

运输工具	2,366,418.12	1,315,485.35	1,050,932.77	44.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88,063.03	6,049,145.99	2,438,917.04	28.73%
合计	48,239,983.27	28,121,190.25	20,118,793.02	41.7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贴片机	20	10,961,232.53	4,906,609.82	6,054,622.71	55.24%	否
DIP 自动化生产线	8	3,588,059.72	2,240,897.83	1,347,161.89	37.55%	否
数冲落料设备	5	2,716,121.79	2,092,935.01	623,186.78	22.94%	否
光学测量仪	9	1,691,113.73	419,778.98	1,271,334.75	75.18%	否
X-Ray 射线检测机	1	1,256,353.08	152,646.90	1,103,706.18	87.85%	否
锡膏印刷机	7	1,192,916.42	710,445.26	482,471.16	40.44%	否
组装老化生产线	3	1,083,277.66	265,971.46	817,306.20	75.45%	否
数控折弯机	3	918,145.15	686,250.31	231,894.84	25.26%	否
涂覆机	7	767,698.28	629,334.28	138,364.00	18.02%	否
自动螺丝机	19	727,486.95	378,510.01	348,976.94	47.97%	否
温湿度调节系统	2	716,339.57	647,653.79	68,685.78	9.59%	否
无铅热风回流炉	6	697,087.99	477,471.69	219,616.30	31.50%	否
老化架	4	669,822.91	499,105.55	170,717.36	25.49%	否
型材加工生产线	2	655,982.90	530,154.53	125,828.37	19.18%	否
灌胶机	6	627,822.38	341,028.66	286,793.72	45.68%	否
合计	-	28,269,461.06	14,978,794.08	13,290,666.98	47.0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佛山青松	夏北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宿舍）	21,547.64	2012/10/01-2027/09/30	生产、研发、办公、宿舍
佛山青松	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禾仰工业区自编 16 号	2,253.60	2023/10/01-2026/07/31	生产
融道智信	佛山佛云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一座 15 层 1503 室	272.00	2023/05/01-2025/04/30	办公
青纵数能	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2 层 2201K 单元	-	2024/07/15-2024/12/14	办公
青纵科技	何令峰	广州市天河区健明四路 16 号 615 房	36.81	2024/10/28-2025/04/27	办公

注 1：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注 2：挂牌公司子公司青纵瑞达和孙公司融道数能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

注 3：青纵数能与出租方未约定租赁面积，未做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仅作为青纵数能办理工商备

案的注册地址。

2023 年 10 月 1 日，佛山青松与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签订租赁协议，租赁集体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佛府南集有（2012）第 0100694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佛府南集用（2007）第 0100940 号）上的房产用于钣金加工，该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已于 2023 年 8 月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禾仰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并于佛山市农村集体“三资”智慧云平台交易系统公示成交。

2023 年 9 月 14 日，佛山青松租赁事宜已经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禾仰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委成员会议通过。针对上述租赁情况，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禾仰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出具《证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在租赁期内将上述租赁部分不动产转租给佛山青松，同意佛山青松用于钣金加工等工业用途；租赁期内合作社暂无拆迁、拆除计划，佛山青松仍可继续租赁使用，前述无证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207.68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加建的违规建筑，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39%，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食堂、仓储等。前述违规建筑主要为辅助性设施，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高。

2023 年 5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主管单位出具《桂城街道历史“两违”建（构）监管通知》，将上述违规建筑纳入监管，监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监管期内无拆迁、拆除计划，可以按原状继续使用。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华先生与黄达森先生作出《关于租赁房产、违规建筑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3.16%
41-50 岁	77	15.22%
31-40 岁	184	36.36%
21-30 岁	220	43.48%
21 岁以下	9	1.78%
合计	50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40%
硕士	18	3.56%
本科	198	39.13%
专科及以下	288	56.92%
合计	50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29	45.26%
研发人员	79	15.61%
管理及行政人员	88	17.39%
销售人员	110	21.74%
合计	50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达森	50	董事、总经理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2	祁亚军	42	副总经理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3	刘波	46	研发中心主任	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品质部长、研发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8年4月，历任日本技术软件株式会社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1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	日本永久居留权	本科	无
4	陈启达	37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硬件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市场发展部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青纵瑞达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深入参与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显示控制系统开发等工作。研发成果包括LOB透镜技术、两级供电技术、环境自适应白平衡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多项专利成果。

黄达森参与已授权专利 102 项，参与已受理专利研发 21 项；祁亚军参与已授权专利 12 项，参与已受理专利研发 5 项；刘波参与已授权专利 5 项，参与已受理专利研发 5 项；陈启达参与已授权专利 4 项，参与已受理专利研发 12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7,709,120.00	13.62%	0.39%
祁亚军	副总经理	160,200.00	0.13%	0.16%
刘波	研发中心主任	71,200.00	-	0.13%
陈启达	研发中心副主任	142,400.00	0.10%	0.16%
合计		8,082,920.00	13.85%	0.8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生产类劳务外包与非生产类劳务外包。生产类劳务外包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核心、人工操作较多的工序，如产品包装、产品物料装卸搬运等工作；非生产类劳务外包主要涉及保安、保洁等工作。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54.96 万元、49.85 万元和 36.68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安徽薪连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08/21	2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呼叫中心	王鉴彬持股 90.00%；陈静填持股 10.00%
2	广东豫德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09	1,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电器维修；装卸搬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财务咨询。	卢述宏持股 50.00%；屈华亭持股 50.00%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主要系为公司提供产线上下料、产品组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12 人和 19 人，占公司各期末用

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0.00%、2.53%和 3.78%。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为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存在专门或者主要为公 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区创富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0/09/27	440605231048	否
2	佛山市万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27	440604220009	否
3	广东金凯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6	440605201011	否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03.07	99.57%	38,601.16	99.59%	37,405.56	99.63%
交通显示	9,227.95	48.61%	21,782.60	56.20%	16,690.13	44.45%
商业显示	9,536.63	50.23%	16,193.24	41.78%	19,078.86	50.82%
照明	138.49	0.73%	625.31	1.61%	1,636.57	4.36%
其他业务收入	81.72	0.43%	159.37	0.41%	138.55	0.37%
合计	18,984.79	100.00%	38,760.53	100.00%	37,544.1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 LED 户外交通显示、LED 户外商业显示、LED 照明等。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承包商、广告牌运营商、LED 交通屏租赁公司和使用 LED 显示设备的终端用户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Wildstone	否	商业显示	4,892.10	25.77%
2	Kazan-Telematics LLC	否	交通显示	1,452.46	7.65%
3	AUTOTOLL LIMITED	否	交通显示	924.24	4.87%
4	Q-Lite Invest B.V.	否	交通显示、商业显示	542.47	2.86%
5	东芝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否	商业显示	511.20	2.69%
合计		-	-	8,322.48	43.8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Wildstone	否	商业显示	8,584.84	22.15%
2	Kazan-Telematics LLC	否	交通显示	4,319.88	11.15%
3	Trans. Ad Solutions Co., Ltd.	否	交通显示	1,551.30	4.00%
4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否	交通显示、商业显示	1,449.11	3.74%
5	AUTOTOLL LIMITED	否	交通显示	1,240.43	3.20%
合计		-	-	17,145.56	44.2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Wildstone	否	商业显示	10,240.46	27.28%
2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否	商业显示、交通显示	2,300.55	6.13%
3	Q-Lite Invest B.V.	否	交通显示、商业显示	1,969.92	5.25%
4	Aldesa Nowa Energia sp. Z o.o.	否	交通显示	1,100.22	2.93%
5	Spider Properties LLC	否	商业显示	1,038.91	2.77%
合计		-	-	16,650.06	44.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物料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物料采购主要包括 LED 灯珠、IC、电路板、电源、钣金件等原辅材料以及成品；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和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914.10	9.16%
2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550.66	5.52%
3	深圳市亨新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否	电路板等	302.38	3.03%
4	上海采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钣金件	286.54	2.87%
5	深圳市维纳光电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等	262.88	2.64%
合计		-	-	2,316.56	23.2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和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2,790.32	13.89%
2	广东禅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控设备等	742.65	3.70%
3	深圳市亨新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否	电路板	666.66	3.32%
4	佛山市圆创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否	塑料加工等	626.77	3.12%
5	深圳市龙泰源电子	否	电源等	534.58	2.66%

	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	-	5,360.97	26.69%

注 1: 佛山市圆创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鸿智达模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金额合并计算;

注 2: 广东新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禅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金额合并计算。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和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2,338.79	12.91%
2	深圳市亨新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否	电路板	556.83	3.07%
3	深圳市创和电子有限公司	否	IC	419.16	2.31%
4	恪立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LED 灯珠	386.73	2.13%
5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源等	383.96	2.12%
	合计	-	-	4,085.48	2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 与公司销售或采购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9.20	872.25	794.94	LED 交通显示屏	0.20	79.36	192.93	室内显示屏等
广东禅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93.70	-	LED 交通显示屏	0.43	742.65	29.06	监控设备等
深圳市创安达科	11.01	21.63	68.39	LED 交通	2.90	2.86	13.61	交通信号

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等				灯、LED灯珠等
佛山市谊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0.23	0.59	LED 照明产品等	48.74	143.00	227.46	钣金件、塑料件等
佛山市圆创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	0.18	LED 照明产品	241.31	626.77	327.58	塑料加工服务等
佛山峰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0.59	木夹板、夹板木墩	125.24	231.21	194.70	包材等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	68.54	LED 交通显示屏	11.75	14.44	14.14	电信服务
深圳市科录科技有限公司	58.41	-	-	LED 交通显示屏	64.06	162.51	26.60	交通信号灯、紧急疏散标志等
广东言起科技有限公司	16.36	14.39	11.51	LED 交通显示屏等	37.93	58.35	34.32	交通信号灯、灯具组装等
合计	474.98	1,002.20	944.73	-	532.55	2,061.14	1,060.39	-

注 1：佛山峰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豪泰木箱加工店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金额合并计算；

注 2：佛山市圆创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鸿智达模具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禅城区掀圆模具厂（普通合伙）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金额合并计算；

注 3：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额合并计算；

注 4：广东新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禅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额合并计算。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7,491.90	0.03%	582,505.23	0.15%	553,824.82	0.15%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7,491.90	0.03%	582,505.23	0.15%	553,824.82	0.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55.38 万元、58.25 万元和 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5%和 0.03%，主要为废料收入款、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员工归还备用金等。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59,879.98	0.26%	373,725.10	0.19%	835,619.09	0.46%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59,879.98	0.26%	373,725.10	0.19%	835,619.09	0.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分别为 83.56 万元、37.37 万元和 25.9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19%和 0.26%，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员工报销、员工支借备用金等。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投入运行的生产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运行的生产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成立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2001 年 4 月，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审议通过，同意办理	2001 年 4 月，南海市桂城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2	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生产车间	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2002 年 2 月，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审议通过，同意办理	2002 年 4 月，南海市桂城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3	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南海分公司合并, 更名为青松有限	青松有限	2003 年 4 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同意办理	2003 年 8 月, 南海市桂城区环保办公室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4	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青松有限	2013 年 7 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桂函【2013】11 号)	2013 年 10 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桂)【2013】8 号)
5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	佛山青松	2019 年 2 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9】80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2020 年 5 月,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验 61 号)

3、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4406007243125445001U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4、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具体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物料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

（1）物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采购分为原辅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其中原辅材料主要为 LED 灯珠、电源、IC、电路板、钣金件等。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办法，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选择和物料采购工作。

①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应能力等初步筛选供应商，并对初步筛选供应商进行现场厂检或送样检测试用评鉴后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品质部根据来料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性等指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

②采购流程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物料使用频率、重要性和定制化生产特点，将物料分为常用物料和订单专用物料。针对常用物料，执行基于“安全库存”的动态管理模式；对于订单专用物料，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采购价格参考采购时点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③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存在部分成品采购。存在成品采购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升客户采购便利性，对于非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的显示屏，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向客户提供。

（2）外包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①外协加工

公司将生产环节部分非核心工序如钣金件表面处理、塑料套件加工等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该部分外协加工由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公司品质部通过不定期现场监督和对半成品入库质检的方式，保证外协加工符合公司相关标准。

②劳务外包

对于生产环节中部分非核心、人工操作较多的工序，如物料装卸等工作，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双方按每月完成工作量结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由于户外显示的应用场景包括智能交通、广告媒体、体育赛事、文娱演出等，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较高，公司需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制定差异化的生产方案。

公司产品技术部基于订单产品性能、应用场景、规格结构等需求进行图纸设计，若涉及结构创新或特殊性能需求，由研发中心参与定制化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部根据产品技术部提供的设计图纸、物料清单完成模块生产（贴片、线束安装、注胶、组装等）和箱体拼装，并利用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对显示设备进行调试与校正。产品完工入库前，需经过喷淋、高低温、耐久性等一系列老化测试，以确保产品满足性能指标和可靠性要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直销客户主要为道路交通工程承包商、广告牌运营商、LED 交通屏租赁公司和使用 LED 显示设备的终端用户等。道路交通工程承包商、广告牌运营商获取政府、公用事业单位、广告公司、建筑物业主等终端客户需求后，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参与竞标或商业谈判。在此过程中，公司则向其提供方案设计、产品报价和技术支持，在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帮助其获取项目订单后，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承包商、广告牌运营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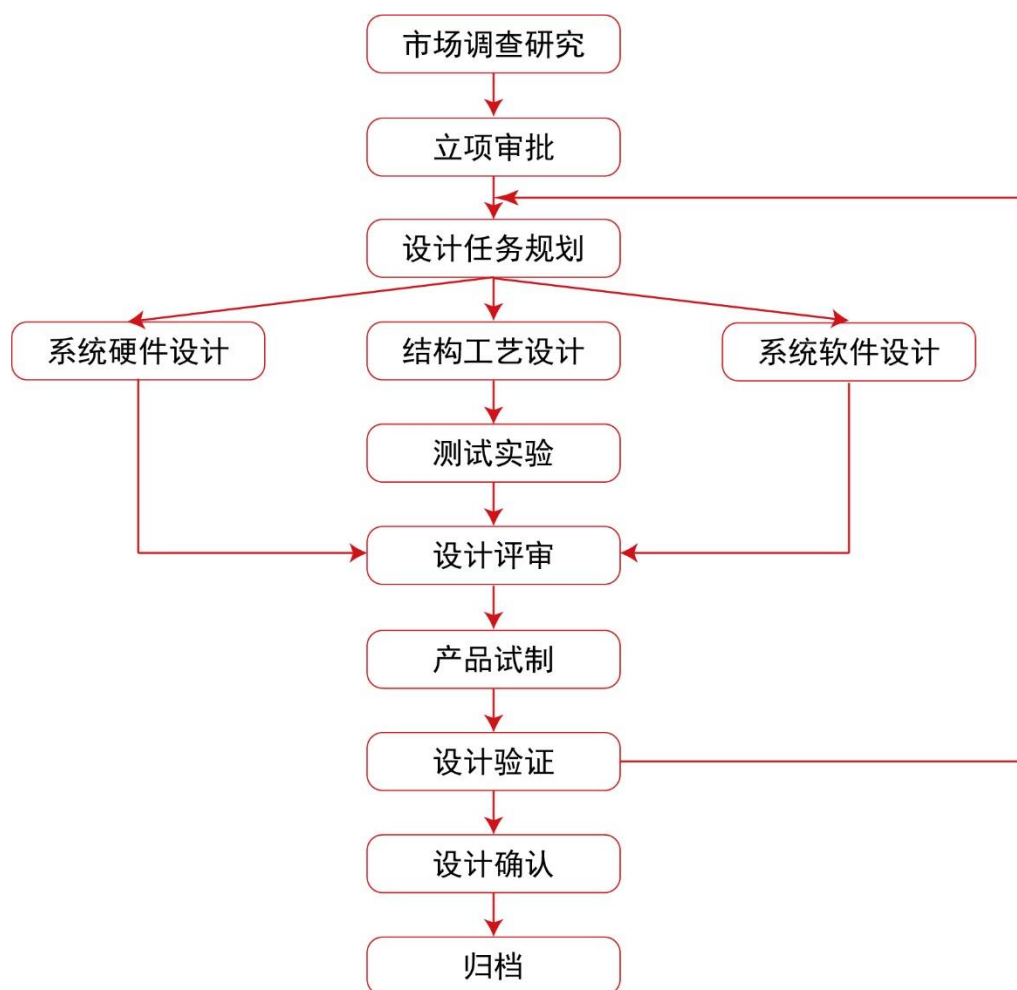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和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辅以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与当地具备广泛的渠道资源和客户服务能力的集成商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在合作协议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规格、性能指标等具体要求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生产发货，经销商通常不提前备货或仅少量备货。

4、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是自主独立研发方式。

具体的研发过程如下：（1）研发中心基于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

意见，进行可行性分析和业务调研后，研发人员开始按计划实施；（2）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中心作为项目责任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先后实现需求调研、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3）研发中心进入测试和验收评审完成后，研发项目正式结束。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情况

（1）LOB 透镜技术有效实现节能环保、提高显示效果、减少运营成本等优势

LED 户外显示领域，能够实现提高显示亮度与对比度的同时降低功耗的产品，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技术迭代与经验积累，公司 LOB 透镜技术通过在光学设计、材料选取和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有效实现节能降耗、降低光污染、提高显示效果和延长使用寿命等优势。

A、节能降耗方面，通过光学设计控制反射率、透光率、折射角度、LED 配光曲线等光学参

数，对 LED 出射光进行二次配光，有效提升 LED 光源的使用率和亮度，从而降低功耗，延长 LED 显示屏使用寿命。与普通无透镜 LED 显示屏相比，公司透镜技术可做到同等电流功耗情况下将原始光源亮度放大 2-10 倍。

在 6000cd/m²同等亮度下，与普通 LED 户外显示设备相比，公司产品最高可降低 70%功耗。以此为假设测算，每年每平米 LED 显示屏可节约用电约 352.59 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51.53 千克，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全球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以 P16 点间距户外屏为例	透镜显示屏	无透镜 SMD 显示屏	核心技术先进性
平均功耗（单位：W/m ² ）	30	100	降低平均功耗 70%
平均能耗（单位：kW·h）	151.11	503.70	每年每平米可节约用电约 352.59kW·h
平均碳排放（单位：kg）	150.66	502.19	每年每平米可降低碳排放约 351.53kg
显示角度（半值角 单位：°）	40	120	收窄光束角度至 40 度

注 1：假设 LED 户外显示屏以 6000cd/m² 亮度作为条件，每天运行工作 24 个小时，其中 100%亮度工作 8 小时，80%亮度工作 6 小时，10%亮度工作 10 小时，一年运行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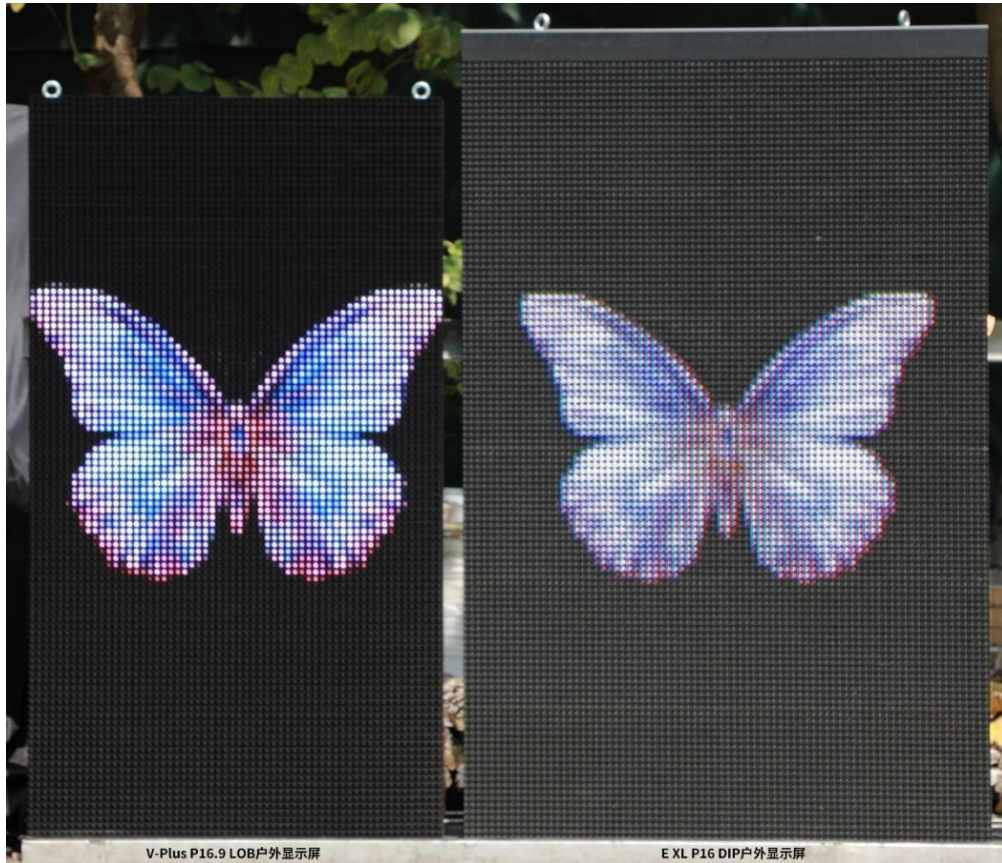
注 2：（1）降低平均功耗计算过程： $(100-30) \div 100=70\%$ ；

（2）降低平均能耗计算过程： $100 \times (8+6 \times 0.8+10 \times 0.1) \times 365/1000-30 \times (8+6 \times 0.8+10 \times 0.1) \times 365/1000=352.59$ ；

（3）根据碳计量排放因子法，消耗 1 度电二氧化碳排放 0.997kg，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计算过程： $352.59 \times 0.997=351.53$ 。

B、降低光污染方面，通过透镜的二次光路设计，控制收窄光线发散角度，让光投射到指定的观看区域，有效降低区域外光污染。相比普通 LED 户外显示设备，公司运用 LOB 透镜技术的户外显示设备将可视角度由 120 度收窄为 40 度。

C、提高显示效果方面，通过透镜结构设计对 LED 光线进行混合与控制，使得 LED 灯珠发出的光线经过透镜处理后颜色均匀、定向准确。对比普通 DIP 工艺全彩 LED 显示的复色光，经过光学透镜二次配光后，显示屏具备单色点光源发光效果，颜色更纯，可极大提高显示画面视觉效果。此外，户外高温环境易引起灯珠间隔光板膨胀挤压 LED 灯珠，导致灯珠损坏或窜光等问题。公司通过选取特殊材质原料，设计隔光板结构参数、精准控制组装间距等技术解决上述问题，保证每颗灯珠单独成色，提高显示效果。同等功耗下，运用 LOB 透镜技术与普通显示屏显示效果对比如下：



注：上图左侧为运用 LOB 透镜技术产品，右侧为直插工艺产品。

D、延长使用寿命方面，LOB 透镜技术通过对光导杆斜度、长度、透镜曲面角度等参数的调整，实现光导杆偏心与太阳光光路错位，阻止太阳光进入光导杆，有效降低紫外线长期直接照射对 LED 灯珠的伤害，从而延长灯珠使用寿命。此外，同等亮度下功耗更低可保证屏体低功耗运行，进而减少屏体发热，增加屏体稳定性，达到延长屏体使用寿命，减缓屏体因光衰带来的损害，有效降低屏体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

（2）行业内少数自研控制系统的企业，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相较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普遍外购通用显示控制系统，公司较早从事“控制系统+显示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在保证 LED 显示屏幕性能先进、质量稳定基础上，积极进行显示控制系统的研发工作，是国内 LED 显示行业少数自研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的企业。

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和大量项目经验积累，公司自研控制系统形成较多核心技术，具体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模式创新情况

（1）“控制系统+显示设备”的同步研发模式，高效完成客户订单交付

户外交通系统由各国交通安全协议、LED 显示设备、控制系统、计算机专用设备 etc 构成。因

为户外交通显示产品的稳定性和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性直接关系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各国对交通信息中央系统均进行统一管控，户外交通显示设备生产商一般仅专注于设备硬件生产，客户采购显示设备后需另行外购控制系统进行硬件设备与各国交通安全协议的对接，以满足各国不同要求。

公司较早从事户外交通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积极布局境外中高端市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针对全球交通系统安全协议众多、户外交通设备需求呈现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创新性提出“控制系统+显示设备”同步研发生产模式，将控制系统研发能力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行布局。在持续研发投入与多年项目经验积累过程中，自研并积累了超 10 套主流控制系统并不断进行升级改性，能够实现与不同国家交通安全协议的适配。根据对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支持 NTCIP、RSMP、NMCS2、TLS、Modbus、PROFIBUS、PROFINET 等众多应用协议的公司之一。

基于完善的控制系统研发体系与对超 30 个国家交通中央系统对接过程的经验积累（包括系统物理传输层、数据格式、数据层协议、数据交互规则等），形成了丰富的底层驱动库和完善的中间件库，为实现控制系统敏捷开发打下坚实基础，形成显示控制系统和显示设备的全栈自研能力，并成功应用于户外商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对屏体进行色彩调试校正、对屏体进行开路检测、漏电检测、短路检测、温度检测等，具备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功能控制到协议对接的一体化产品。凭借“控制系统+显示设备”同步研发模式形成的优势，公司形成高效的客户订单交付能力，具备 24 小时内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控制系统，平均 7 天内完成从系统设计、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与性能测试、用户环境测试）到发布。

（2）数字化开发及营销模式创新，突破定制化开发效率低的瓶颈

LED 户外显示产品普遍采用定制化研发和生产模式，涉及物料选型、结构优化、产品功能参数（亮度、功率、对比度、可视角度等）调整、控制系统开发等诸多方面。相较标准化产品，客户对定制化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周期上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创新性提出数字化开发及营销模式，打造业务开发的数字化系统。公司将 20 多年定制化开发的经验，形成了成熟且标准化的技术开发方案，将客户需求输入系统即可快速形成可实施的技术方案，较早期开发流程可提升响应速度 3-5 天。同时，数字化营销系统与 ERP 系统衔接，有效控制物料成本，保证生产排班及时性，进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从识别客户需求、制定开发方案到生产交付，平均可在 30 天完成。通过数字化开发与营销系统的实施，公司将研发设计前置于业务开发环节，突破了定制化开发效率低的瓶颈，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具有模式创新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7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89
4	外观设计专利	1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由研发中心承担主要的研发任务。研发中心下设硬件部、软件部、结构部和嵌入式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9 人，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1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公司主要产品取得了 CE、ETL、FCC、EAC、RCM 等认证。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精度远距离测距毫米波雷达的研发	合作研发	564,204.85	3,460,586.41	
快速生成 LED 产品解决方案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854.44	2,690,199.05	
超薄模块化 LED 显示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97,254.95	

基于全国产化芯片多元化 LED 屏控制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1,625.31	
户外超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	合作研发		2,683,728.66	
高光利用率透镜技术的研发及其在商显产品中的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1,677,990.14	
大功率 LED 屏用太阳能锂电一体化供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2,680.42	1,456,305.11	
产线自动化单模块逐点校正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54,176.88	
大角度近距离雷达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9,183.34	960,542.09	
智能安全网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0,516.98	1,009,039.92	
高聚光节能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3,334.22	964,082.32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自主研发		393,439.10	482,841.95
角度无极调节、功率可自动调整的投光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8,486.06	
交通毫米波雷达系列项目	合作研发	60,966.64	346,813.00	
Plus 4 系列 LED 显示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5,677.38	4,312,703.14
智慧道路全息感知系统	自主研发		274,971.10	
智慧交通雷达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99,801.29	259,756.38	
户外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9,206.24	2,542,488.24
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100,782.51	
智慧公交站台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化）	自主研发		58,699.84	
基于便捷维护技术的 LED 透镜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70,312.70
基于 MPPT 电源管理技术的低功耗限速标志显示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4,543.97
新一代高性价比 VMS 控制主板及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88,224.11
基于智能公交系统的产品研发	合作研发			2,175,380.65
模组式球场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1,842.65
物联网智能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67,502.08
信息发布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2,338.15	68,163.77	
节能高亮全彩 LED 发光器件开发	自主研发	971,786.19		
基于数据中台技术的 LED 显示屏组网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652,998.48		
LED 显示模组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535,454.95		
基于高速串行总线的交通显示模块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6,090.74		
基于通用微控制器的显示屏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54,117.93		

基于 COB 技术 LED 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7,344.94		
透光栅条形户外显示屏的研发	合作研发	1,163,167.13		
面向户外交通和商显产品的在线智能定制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836,393.46		
92G 高精度远距毫米波雷达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961,237.46		
Mini LOB LED 灯珠设计及封装技术显示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0,242.64		
太阳能锂电拖车屏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7,174.34		
智慧路灯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542.51		
93G 前端收发机模块研发	合作研发	235,849.06		
合计	-	13,157,280.16	22,821,526.22	18,545,839.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3%	5.89%	4.9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毫米波雷达天线与射频前端系统研究项目	华南理工大学	针对毫米波雷达需求，重点突破毫米波雷达微带阵列天线波束控制和增益提升方法，针对 80GHz 射频功率放大器高性能设计进行研发。	(1) 双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2) 双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对保密内容、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2	交通毫米波雷达系列研发项目	瑞达物联	研发多款交通毫米波雷达产品，协议对产品频段、检测精度、测角测距等参数进行了约定。	挂牌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由双方共同使用。	双方对保密内容、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3	户外带透镜 LED 灯珠项目	深圳市弘正光电有限公司	研发可带透镜的户外 LED 灯珠产品。	(1) 双方原本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2) 本协议中模具和由此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3) 双方对模具和产品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对保密内容进行了约定。
4	道路监控的 93G 前端收发机模块研发项目	成都中宇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实现信号变换功能的 93G 前端收发机模块。	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对保密内容进行了约定。

5	LED 户外显示屏热管理与力学分析关键技术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	研究并优化 LED 户外显示屏散热结构;建立产品热管理体系、热设计标准;建立产品参数化建模标准,二次开发工业设计软件;建立受力分析体系,研究并优化力学仿真模型。	挂牌公司享有。	双方对保密内容、期限、涉密人员范围等进行了约定。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公司经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	交通运输部	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

		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等。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负责开展行业市场研究，推动光学光电子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下设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和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其中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主要工作包括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 LED 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
4	中国公路学会	负责开展公路交通科技领域的学术交流，组织学术会议，促进学科发展，推动科技进步。
5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在政府的领导下，面向企业，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促进企业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资源整合，推进产、学、研合作；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建议。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	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属于鼓励类项目。
2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	发改环资规〔2022〕1719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	提升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是推进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举措。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提高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应用比例。限定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等级。
3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 号	国务院	2022/01	构建设施设备信息交互网络。稳步推进 5G 等网络通信设施覆盖，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息传输覆盖度、实时性和可靠性；推广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联动控制，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推广在电子公交站牌、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发布公共交通实时运营信息，优化换乘引导标识。
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 号	国务院	2022/01	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

5	《“百城千屏”活动实施指南》	工信厅联电子函 (2021) 3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2/01	围绕城市重要商圈、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网红地标、文化场馆等人流量密集的地方部署，通过新建或引导改造国内大屏为4K/8K超高清大屏，丰富超高清视音频服务场景，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音频在多方面的融合创新发展，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6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以数字化引领绿色化，以绿色化带动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和绿色的融合新技术和产业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7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 (2021) 102号	交通运输部	2021/12	完善公路感知网络，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发展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推动重点路段开展恶劣天气行车诱导，缓解交通拥堵、提升运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平台。推动公路建设施工及养护智能化。推进公路智慧服务区建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03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娱乐等产业。
9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21/02	全方位布局交通感知系统，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部署关键部位主动预警设施，提升多维监测、精准管控、协同服务能力。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发展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0	《高速公路LED可变信	GB/T23828-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	2023/03	主要规范了可变信息标志标志尺寸和形状、显示内容和方

	息标志》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式、亮度和对比度、安装要求、电气性能和防雷措施、维护和保养等。
11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11281-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1	规定了 LED 显示屏的机械、光学、电学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分级和测试方法，适用于各类 LED 显示屏的测试。
12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1	规定了 LED 显示屏的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是 LED 显示屏设计、制造、检测、安装、验收、使用、质量检验和制定各种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 LED 显示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户外数字广告等领域，相关领域的政策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公司产品凭借“LOB 透镜技术”、“两级供电技术”、“铝塑混合工艺散热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节能降耗方面形成较强技术优势，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全球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智慧交通领域，2021 年我国交通运输部制定《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在重点路段推动开展恶劣天气行车诱导，缓解交通拥堵、提升运行效率。2020 年，欧盟委员会公布的《可持续与智能交通战略》，推动交通领域绿色和数字化转型，打造可持续与智慧交通体系。同年，美国交通部发布《智能交通系统（ITS）战略规划 2020-2025》明确加速应用智能交通系统，转变社会运行方式的愿景，使人员通勤和货物运输更为安全和高效。公司 LED 交通显示产品属于智慧交通的输出单元和重要组成部分，在智慧、绿色、环保节能的交通发展政策支持下，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此外，《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等国家标准的出台有利于规范我国 LED 交通显示产品的市场秩序，淘汰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难以保障的小企业，为具有技术创新性的企业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户外数字广告领域，随着现代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信息时代碎片化信息的飞速增加，传统户外广告（静态广告牌、灯箱等）由于缺乏及时性、生命周期短、使用条件制约等弊端逐步被色彩鲜艳、立体感强、时效性高的 LED 户外显示屏替代。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百城千屏”活动实施指南》，提出围绕城市重要商圈、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网红地标、文化场馆等人流量密集的地方部署，通过新建或引导改造国内大屏为 4K/8K 超高清大屏，丰富超高清视音频服务场景，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音频在多方面的融合创新发展，有利于提振我国文化、娱乐与体育等产业对 LED 显示屏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 LED 户外商业显示产品应用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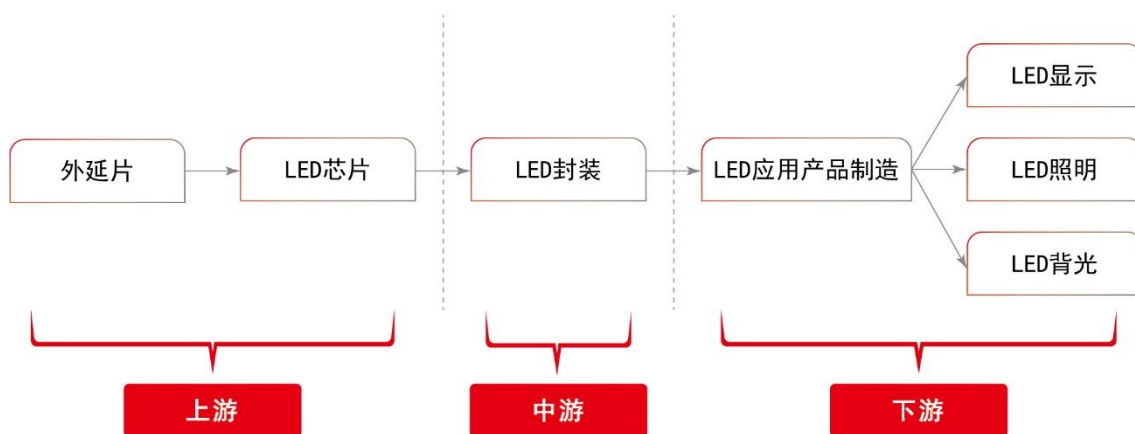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LED 行业概况

LED 是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可以直接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LED 被称为第四代光源或绿色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显著优势。近年来，随着行业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LED 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外延片及芯片制造，中游 LED 封装以及下游 LED 应用。

LED 产业链示意图



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外延片及 LED 芯片生产，国内相关企业经过十多年研发投入与竞争，逐步实现 LED 芯片国际化竞争，目前 LED 芯片市场供给较为稳定。产业链中游为封装环节，主要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与支架封装起来的过程。产业链下游为 LED 应用产品制造，是将封装好的芯片进行测试、分选，通过插件、装配等工序形成最终产品。LED 应用是整个产业链中能够带来较高附加值的重要一环。应用技术直接决定整个产成品的最终品质和终端受众的视觉体验，主要体现在硬件产品结构设计、性能提升、加工工艺以及 LED 应用控制系统研发等方面，高品质产品可以带来较高的产品附加值。LED 应用产品制造在整个产业链中起着引导市场的重要作用，终端产品的市场反馈将大力推动中上游产业的创新，进而放大整个产业链的产业价值。

目前 LED 应用主要分为 LED 显示、LED 照明和 LED 背光等，根据国联证券《2023 年有望开启 LED 行业繁荣的起点》，LED 显示为仅次于 LED 照明的第二大应用市场，市场占比约 15%。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主要应用于户外交通显示和户外商业显示领域。

（2）户外交通显示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LED 户外交通显示是现代智慧交通重要的信息输出单元

户外交通显示主要应用在高速公路、城市道路、机场、铁路、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自 20 世纪初开始，户外交通显示经历了静态指示牌或路标、荧光灯为光源的显示产品和以 LED 为光源的显示产品，相较荧光灯耗电高、易损坏、可读性差等问题，LED 显示产品具备耗电低、寿命长、可视性好和可编程性强等优点，是现代智慧交通重要的信息输出单元，全球智慧交通的快速发展带动 LED 交通显示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LED 户外交通显示产品由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通信模块、电源系统、传感器、箱体结构等组件构成。以文字、图形、符号作为信息载体向出行者提供各种交通信息，依据交通流量、道路条件、气候环境等状况的变化而实时动态调整显示内容，起到道路交通指示、交通流量控制、交通信息播报、警示和安全通知等作用，从而达到提高交通安全、改善交通流畅度、降低交通污染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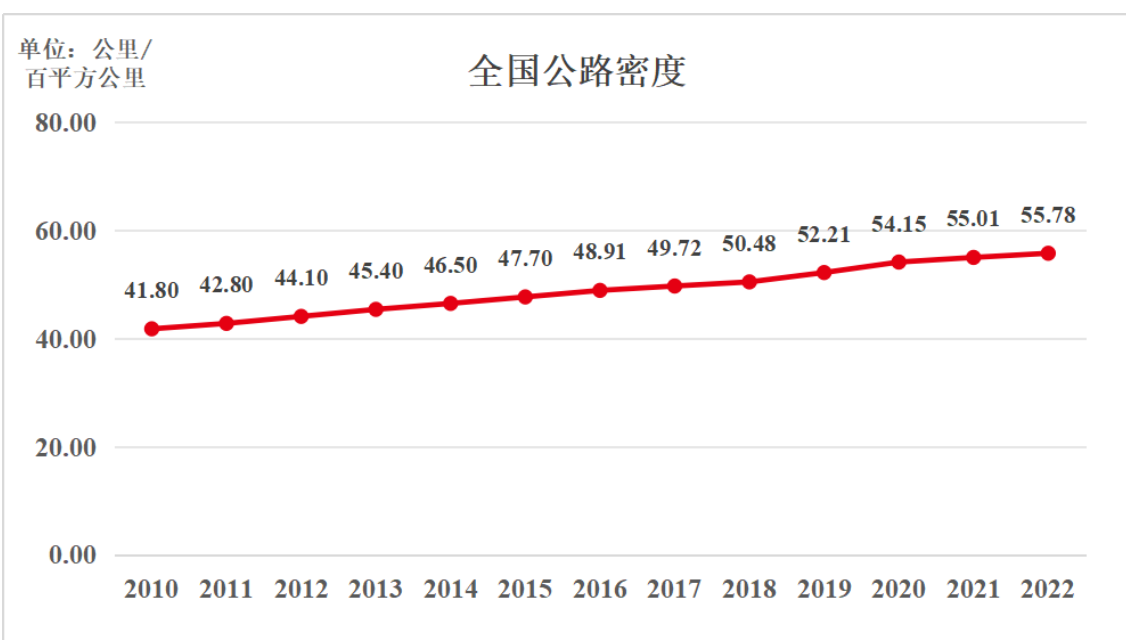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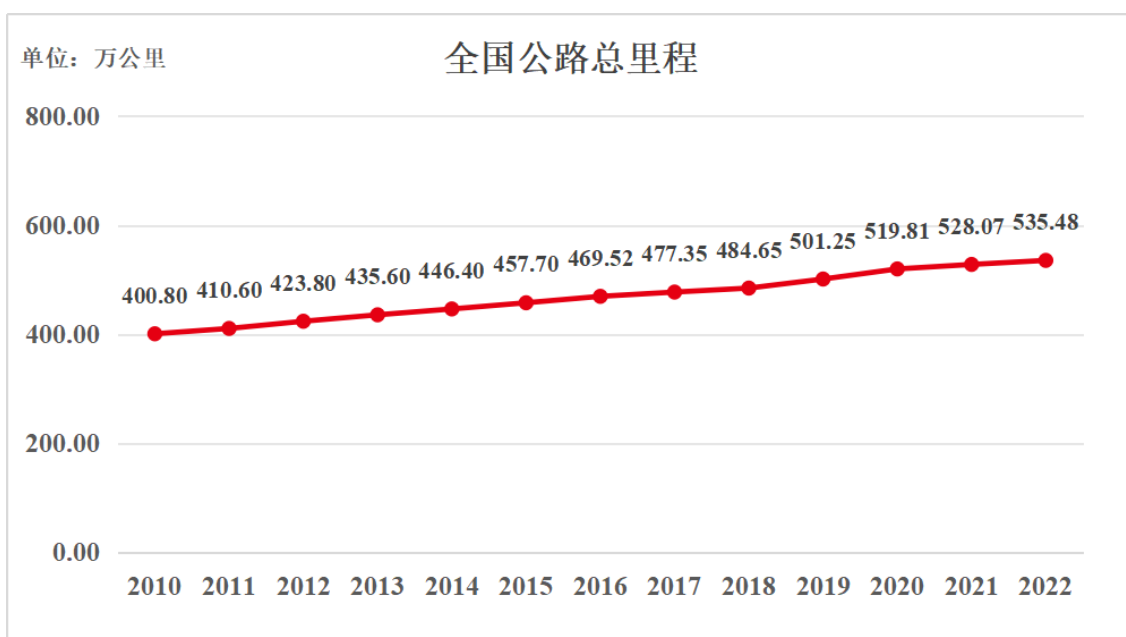


②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 LED 交通显示渗透率高，我国 LED 交通显示市场快速发展

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较早进行智慧交通体系建设，通过引入智能交通技术来扩大交通容量、改善交通环境 and 提高运输效率，因此 LED 交通显示产品在欧美等国家的渗透率相对较高。根据沙利文数据，2022 年欧洲渗透率约为 25%、美国渗透率约为 20%，均高于中国的渗透率（约 10%）。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进行高速公路建设，在 90 年代开始重视交通诱导、信息监控在交通管理中的作用。相较国外成熟市场，目前我国智慧交通显示产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以 LED 为主要光源的交通显示渗透率较低，大部分交通显示仍基于传统光源和传统材质，展示方式以静态信息展示为主，无法有效地对实时路况信息、交通流状况等进行播报，交通诱导作用有限。未来，在我国加速建设智慧交通体系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对于 LED 交通显示系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提高。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0 年以来我国公路总里程和公路密度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535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8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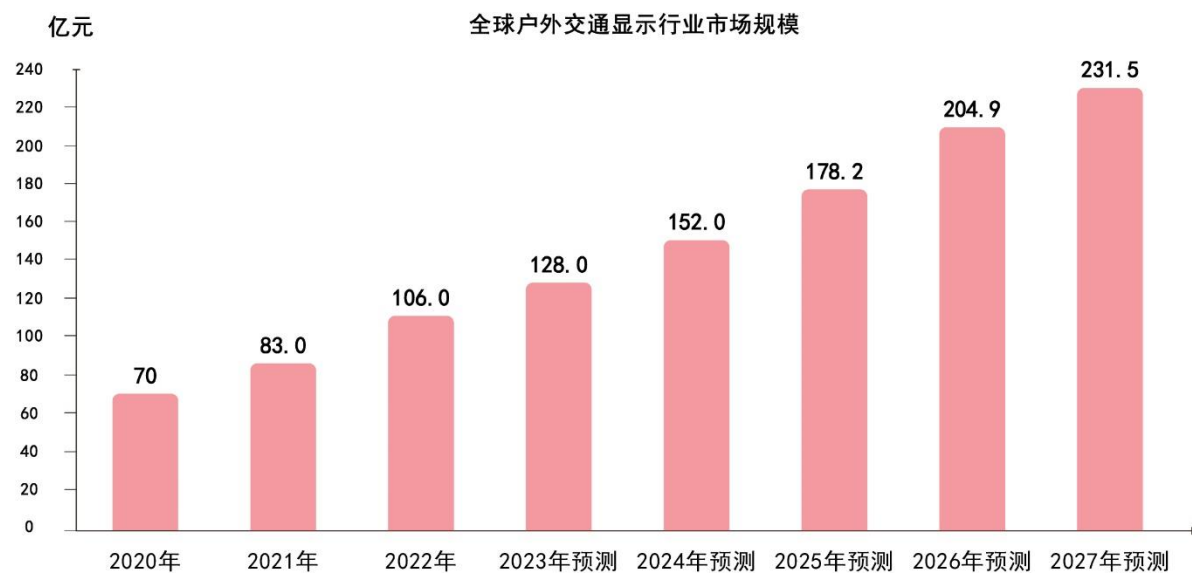


在公路里程不断增长和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我国交通显示逐步向数字化方向发展，对 LED 交通显示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③全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智能化改造将带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传统城市交通管理高度依赖人力，消耗社会资源较高。随着人口规模和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城市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各国纷纷加快智慧交通的建设。随着显示技术进步和智慧交通发展，LED 户外交通显示产品作为交通信息发布终端，在对驾驶人员信息服务的链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根据沙利文数据，全球户外交通显示行业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7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6 亿元。2022 年户外交通显示的主要消费市场为中国、欧洲和美国，占全球户外交通显示市场规模分别为 29.3%、30.8%和 26.4%。在全球新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以及欧美早期道路基础设施对交通显示屏的替换与更新迭代需求较高背景下，未来全球户外交通显示行业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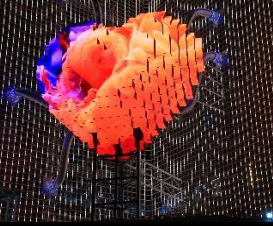


(3) 户外商业显示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LED 户外商业显示应用领域广泛

户外商业显示包括静态广告牌、灯箱、LED 数字显示等形式。传统户外广告（静态广告牌、灯箱等）由于传递信息量少、缺少针对性的用户方案、生命周期短、使用条件制约、内容更新成本较高等缺点，难以激起受众关注度并实现有效展示与推广，市场需求已无法完全满足。随着全球信息化的不断加深和 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LED 显示屏凭借立体感强、内容更换便捷、互动性高、面积可随意调整等优势，成为户外商业显示主流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广告、体育赛事、文娱演出、市政工程等领域。根据沙利文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户外 LED 显示市场在全球户外商业显示市场规模中的占比保持均在 50%以上。

应用领域	应用方式	图例
商业广告	主要集中在城市繁华地区，如城市地标建筑、商场、火车站、酒店、银行、写字楼等。依托城市中大量建筑幕墙，安装 LED 显示屏实现广告宣传目的。	

体育赛事	在体育场馆内实现比赛的实时转播，并可提供比赛经典镜头回放使各个位置的观众均能全方位地欣赏比赛。此外，亦可用于对运动员介绍、比赛结果信息展示以及赛事空闲时段播出商业广告。	
文娱演出	在综艺演出、演唱会等活动中，户外 LED 显示屏擅长烘托现场气氛，满足观众清晰欣赏表演的诉求。同时，LED 显示屏支持全方位地展示舞台特效，拓展表演空间，深化观众观感和节目播出时的效果。	
市政工程	在核心商业中心、重要街道路口、大型公园等人流量大的市政场所安装户外 LED 显示屏，满足市政部门对于信息发布以及公共宣传的需求。	

②国内 LED 商业显示企业技术提升，广阔参与国际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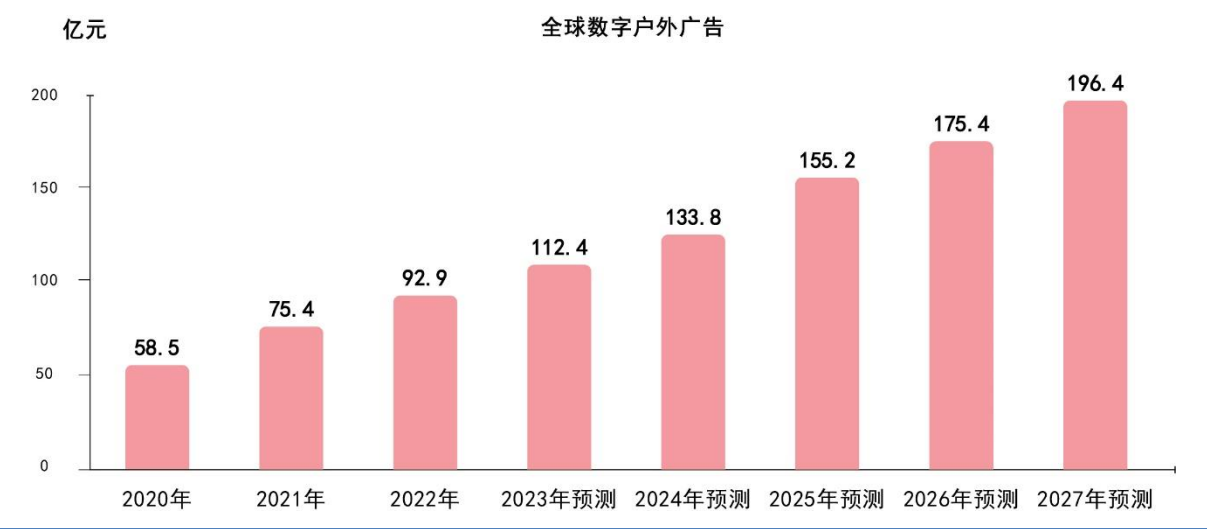
早期国内 LED 户外显示市场对于性价比追求较高，因此运用低价策略的国内 LED 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的拓展较为迅速。而海外市场主要被欧美的行业知名企业垄断，如 Darktronics、WatchFire 等，特别是高端户外 LED 显示市场对色彩还原度要求更高、对设备节能降耗和减少光污染提出更严格要求。海外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产业链布局更为全面，能够提供覆盖更多场景的先进显示产品以及全方位的服务。

近年来，国家政府正在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其视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显示器件、LED 应用产品、高清/超高清广播电视等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获得了较多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目前我国户外商业显示行业市场较为分散，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得益于成本优势、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不断突破的显示技术、逐步积累的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国内部分头部厂商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海外市场拓展。随着中国企业出海布局，对产品质量、服务及时性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提升。质量方面，欧盟及美国对于户外 LED 显示屏均有独立完整、要求严格的认证体系和产品质量标准，国内领先厂商已能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售后服务方面，由于户外 LED 显示屏使用环境复杂恶劣，使用期间维修概率较高。及时的维护服务能力被视为海外竞争、保持用户忠诚度的关键，国内厂商正不断加强售后服务质量，通过远程系统控制或现场调试维修等方式保证及时的服务响应。品牌建设方面，部分国内头部企业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正不断成长为向海外输出自主品牌的企业。

③全球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带动 LED 户外商业显示快速发展

全球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背景下，许多国家地区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数字化、信息

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户外商业显示领域，越来越多传统静态户外广告（如大牌、灯箱等）将被 LED 动态显示屏替代。政策的支持鼓励将带动户外数字商业显示设备的市场需求。根据沙利文数据，预计 2027 年全球 LED 户外商业显示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112.4 亿元增长至 196.4 亿元。以各地区市场规模来看，2022 年全球 LED 户外商业显示前三大市场分别为美国、中国和欧洲，市场占比分别为 35.2%、26.8%和 20.2%。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LED 显示屏作为信息展示和数据可视化的载体之一，在全球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趋势下，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欧美 LED 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发展起步早，曾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代表性厂商包括 Daktronics、Swarco Futurit 等。近年来随着 LED 芯片、LED 封装技术的进步，国内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数量增长较快，主要集中在供应链完备的华南地区。但国内 LED 显示设备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与欧美企业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头部生产企业如洲明科技、利亚德、艾比森、雷曼光电等成功把握全球 LED 显示行业快速发展机遇，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的积累，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拓展。并通过上市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

（2）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户外交通显示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Daktronics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 1968 年，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DAKT），致力于 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的定制和服务，涉及领域包含交通、商业广告及体育。2023 财年（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交通业务营业收入为 72.31 百万美元；2024 财年上半年（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交通业务营业收入为 41.61 百万美元。

2	Swarco	总部位于奥地利，成立于 1969 年，欧洲智慧交通大型供应商之一，产品应用于城市交通管理、高速公路等领域，主要包括道路电子标志（如可变交通信息标志、停车场指示牌、测速电子牌等），公路跨轨信号架，公交站 LED 显示屏等。
3	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成立于 1993 年，是专业从事 LED 应用产品开发和生产的技术企业，主要产品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LED 可变信息标志屏产品运用于沪宁高速江苏段、京沪高速、申苏浙皖高速、北京机场公路等国内较多高速公路项目。
4	元亨光电（430382）	总部位于深圳，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及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 LED 显示屏、LED 交通显示屏、LED 照明灯，应用场景包括户内外广告、文化广场、体育场馆、舞台背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7.92 亿元，净利润 0.86 亿元。其中，交通显示类产品销售收入 7.37 亿元。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各企业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

②户外商业显示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WatchFire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 1932 年，主要提供 LED 显示屏和数字广告牌，应用领域包括商业广告、文化娱乐、公共基础设施等。
2	洲明科技（300232.SZ）	总部位于深圳，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产品分为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两大系列，使用场景包括户内外广告、文化广场、体育场馆、舞台背景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74.10 亿元，净利润 12,816.13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 40.37 亿元，LED 显示类产品销售收入 66.86 亿元。
3	利亚德（300296.SZ）	总部位于北京，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技术和 LED 显示产品的生产及服务，主要产品有智能显示、夜游经济、文旅新业态、VR 体验。 2023 年营业收入 76.15 亿元，净利润 28,211.85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 25.34 亿元，LED 显示类产品销售收入 65.00 亿元。
4	艾比森（300389.SZ）	总部位于深圳，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是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广告显示设备、舞台显示设备、商业显示设备、数据可视化设备、会议屏、专业视听解决方案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40.06 亿元，净利润 3.09 亿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 25.76 亿元，LED 显示类产品销售收入 38.70 亿元。
5	雷曼光电（300162.SZ）	总部位于深圳，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及 LED 照明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封装器件、LED 照明、LED 显示屏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11.13 亿元，净利润-0.74 亿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 7.98 亿元，LED 显示类产品销售收入 7.21 亿元。
6	联建光电（300269.SZ）	总部位于深圳，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及数字营销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 9.81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 4.72 亿元，LED 显示类产品销售收入 8.58 亿元。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

③LED 显示设备控制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诺瓦星云（301589.SZ）	总部位于西安，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和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三大类。 2023 年营业收入 30.54 亿元，净利润 60,712.23 万元。
2	卡莱特（301391.SZ）	总部位于深圳，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三大类。 2023 年营业收入 10.20 亿元，净利润 20,269.33 万元。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成立初期即将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设定为目标市场，致力于从事中高端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在多年境外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报告期内产品销往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超 60 个国家地区，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较早确立以 LED 交通显示产品作为研发重点，是国内少数几家通过欧盟 EN12966 标准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形成 LOB 透镜技术、两级供电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节能降耗、减少光污染、延长屏幕使用寿命等方面形成较强技术优势。同时，为满足各国不同交通协议标准，在保证 LED 显示屏幕性能先进、质量稳定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显示控制系统的研发工作，是国内 LED 显示行业少数自研控制系统，具备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LED 显示应用一体化产品的能力。公司交通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挪威 Ryfast 海底公路隧道、瑞典 E4 Bypass 智慧公路、欧洲 E39 公路、港珠澳大桥等众多项目。近年来公司逐步将相关技术应用到户外商业显示领域，凭借节能降耗、提升显示效果等技术优势，户外商业显示产品逐步建立起良好口碑。

公司深耕 LED 户外交通和商业显示两大领域，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赢得海内外众多客户信赖，自主品牌“IMPOSA”、“Chainzone”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市场地位与竞争力不断增强。

2、公司竞争优势

（1）深耕 LED 户外显示领域，针对行业难点形成较多技术优势

公司针对 LED 户外显示设备应用环境复杂，运营成本高，对亮度、功耗、对比度等性能指标要求高的行业难点进行了创新性研发与积累，形成“LOB 透镜技术”、“两级供电技术”、“铝塑混合工艺散热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两级供电技术”为例，公司通过集中使用高转化效率、高能量密度的 AC/DC 电源转换器和分布式使用高转化效率的 1/16 砖式 DC/DC 电源转换器设置两级供电，相较于传统电源。第二级 DC/DC 电源转换器体积极为小巧轻薄，和显示模组装配后可显著降低模组厚度和重量。高度集成的模块可以减少安装过程中的连接和调试时间，易于后续维护维修，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两级供电可使每个 LED 显示模组装配转换效率超 90%。

此外，公司“LOB 透镜技术”经过多年技术迭代与经验积累，在光学设计、材料选取和结构设计等方面形成较多技术创新，有效实现节能降耗、降低光污染、提高显示效果和延长使用寿命等优势。具体详见本节“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之“1、技术创新情况”。

（2）行业内少数自研控制系统的企业，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相较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普遍外购通用显示控制系统，公司较早从事“控制系统+显示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在保证 LED 显示屏幕性能先进、质量稳定基础上，积极进行显示控制系统的研发工作，是国内 LED 显示行业少数自研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的企业。具体详见本节“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之“1、技术创新情况”。

（3）深耕 LED 交通显示领域，自研控制系统可适配多国交通协议

作为 LED 户外显示设备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智慧交通显示系统由各国交通安全协议、LED 显示屏、显示控制系统、计算机专用设备等构成。因为户外交通显示产品的稳定性和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性直接关系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各国对交通信息中央系统均进行统一管控，LED 交通显示屏生产商一般仅专注于设备硬件生产，客户采购显示设备后需另行外购控制系统以将硬件设备与各国交通安全协议进行对接，各国差异化交通协议标准对客户外采控制系统的适配性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基于完善的控制系统研发体系与对超 30 个国家交通中央系统对接过程的经验积累（涉及系统物理传输层、数据格式、数据层协议、数据交互规则等），形成了丰富的底层驱动库和完善的中间件库，为实现敏捷开发和快速交付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公司自研并积累了超 10 套主流控制系统并不断进行升级改性，能够支持 NTCIP、RSMP、NMCS2、TLS、Modbus、PROFIBUS、PROFINET 等众多应用协议，实现与众多国家交通安全协议的适配，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4）成功应用案例和良好产品口碑，形成先发优势

LED 户外交通显示产品的稳定性和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性直接关系到交通安全，而 LED 户外商业显示产品的稳定性与显示效果直接影响广告宣传和大型现场活动能否取得满意效果。因此，客户更倾向于与具有较多知名案例、有过良好合作经历、产品知名度高的 LED 厂商合作。且一旦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纳入到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对于新项目或新款产品研发生产，客户更倾向于和有过成功合作基础的生产商合作。

公司深耕户外显示行业多年，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投入，一方面，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挪威 Ryfast 海底公路隧道、港珠澳大桥、仁川亚运会球场屏等多个知名项目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全球行业展会等方式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产品在超 60 个国家实现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商标 119 项，其中境外商标 25 项，自主品牌“IMPOSA”、“Chainzone”逐步获得海外客户认可。得益于众多知名成功案例积累的市场口碑，以及多年积极的市场布局，公司在 LED 户外显示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

（5）服务优势

相较国内市场，国外市场更加复杂多样，不同国家的使用环境、准入标准对 LED 户外显示硬件提出了差异化需求。此外各国语言文化、经商环境各具特色，对生产企业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进入海外市场较早，在营销团队建设、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营销团队方面，公司建立专业能力强的多语种销售团队，覆盖英、法、俄、日、西班牙语在内 8 个语种。售前服务方面，公司设立售前工程师队伍，根据项目差异化需求，在项目获取阶段及时参与到项目的前期策划、技术标准解读、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方案设计，协助销售团队针对性满足客户需求，获取订单。售后服务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销售服务团队，采用远程技术指导或项目现场协助，保证第一时间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并与公司研发、生产等技术人员密切联动。例如，为保证实时监测显示屏使用情况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维修处理，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基于云平台的故障实时监测及上报系统，可通过主板序列号远程查看显示屏实时工作画面，主控板工作温度及处理器和内存等资源消耗情况，接收卡工作温度、通讯质量、信号线状态、像点状态、电源电压等参数运行情况，与销售服务团队协同合作，有效解决客户反馈问题，并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同时客户需求的直接及时反馈有效保障了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公司业务扩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6) 数字化体系建设，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LED 户外显示产品普遍采用定制化研发和生产模式，相较标准化产品，客户对定制化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周期上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创新性提出数字化开发及营销模式，打造业务开发的数字化系统，有效提升整体运营效

率。具体详见本节“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之“2、模式创新情况”。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一方面，LED 显示设备应用领域具有多样性，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对研发投入要求较高，产品研发投入和人员团队培养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未来，公司研发投入、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升级、业务拓展等均需以充足的资金为基础，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扩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2）国内市场开拓不足

目前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20.77 万元、**34,128.24** 万元和 **16,74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69%、**88.05%**和 **88.22%**。与洲明科技、艾比森、利亚德等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国内市场开拓不足。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政策支持与发展趋势，推进公司产品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进程中的应用，国内市场开拓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3）高端人才缺乏

LED 户外显示设备及其控制系统融合了光学、电子、材料、通信等多学科的技术，研发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营销人员既需要熟悉光学设计、信息通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专业技术，又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经验，对人才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建立起研发团队，并积极引进行业内相关人才，拥有一定人才基础，但整体上高学历、高理论知识的人才储备仍然欠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数字化体系建设，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打造行业高端品牌，为智慧交通、高端商业显示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实现海外和国内市场份额的稳步扩大。

1、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创新推出更多“智能+节能”的高端户外显示产品。同时，公司将在核心技术上持续进行创新研究，提高 LOB 透镜

技术的放大倍数，减少户外显示屏使用过程中对能源的消耗；提升显示设备亮度校正的精度、色度、对比度等核心指标，延长显示屏无故障运行时间，达到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2、品牌发展与建设方面，公司将以重大项目推动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大型项目推广自主品牌。同时，针对国内市场的推广需要，积极推进全新中文商标的注册工作。

3、生产制造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将通过厂房及先进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扩张产能并积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将对生产车间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生产过程中的信息传递有效性，提高生产效率。

4、新产品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整合资源，在原有 LED 交通显示产品基础上，布局交通信息采集领域的核心设备路侧毫米波雷达的研发、制造。相较传统激光雷达具有更高探测精度、更快响应速度和更低误检率，可以更好地适应复杂交通环境。公司将提供基于毫米波雷达和 LED 显示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雷达感知信号、软件平台数据分析、LED 交通指示和 LED 监控显示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好地管理和控制交通流量，提高交通安全和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端商业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行业运用性能，拓展应用场景，提高在广告、体育及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程度。

5、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一方面积极建立结构数字化团队，通过算法辅助寻找最优结构方案，形成设计、生产、组装、安装等全链条工程管理能力，将定制化业务的流程标准化，进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政策支持与发展趋势，利用智慧路灯、交通监控设备、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等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设所需产品的销售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带动公司传统优势 LED 显示产品的国内销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了全面完

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佛山青松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相应职责，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能够有效保护股东权益，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与配套设

		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青松智远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佛山青松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13.5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及回避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及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提供制度保障。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董事长	董事长	13,350,000.00	24.27%	-
2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7,709,120.00	13.62%	0.39%
3	王昭	董事	董事	5,607,000.00	10.19%	-
4	李文刚	董事	董事	320,400.00	0.49%	0.10%
5	王振相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204,000.00	5.83%	-
6	唐海敏	监事	监事	10,000.00	-	0.02%
7	梁美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93,700.00	0.37%	0.16%
8	何嘉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42,400.00	0.10%	0.16%
9	祁亚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60,200.00	0.13%	0.16%
10	陈源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65,000.00	-	0.30%
11	谢凯欣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99,000.00	0.10%	0.0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浩华为挂牌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黄达森为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密协议》; 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浩华	董事长	融道智信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浩华	董事长	青纵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浩华	董事长	青纵数能	董事	否	否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青松智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融道智信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青纵瑞达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青纵科技	经理	否	否
王昭	董事	昆明相约户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文刚	董事	青纵瑞达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文刚	董事	青纵科技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胡文龙	独立董事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胡文龙	独立董事	常州华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文龙	独立董事	合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虎	独立董事	珠海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李国辉	独立董事	广东源浩(江门)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否	否
唐海敏	监事	融道智信	监事	否	否
唐海敏	监事	青纵科技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黄达森	董事、总经理	青松智远	13.5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昭	董事	昆明相约户外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5.00%	网 络 科 技 产 品、物联网技 术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等	否	否
李文刚	董事	青松智远	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文龙	独立董事	常州华丰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33.50%	电子产品的开 发、生产、销 售；计算机应 用服务、弱电 工程安装调试	否	否
王虎	独立董事	广州小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76%	企 业 管 理 服 务、资产管 理、企业自有 资金投资等	否	否
王虎	独立董事	广东磁石三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11%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虎	独立董事	共青城沁泉盘璞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0%	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资产 管理等	否	否
王虎	独立董事	广东天海玉隆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5%	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资产 管理等	否	否
王虎	独立董事	心意管理咨询（深 圳）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16%	宠物食品及用 品批发；宠物 食品及用品零 售；宠物销 售；日用杂品 销售；企业管 理；企业管理 咨询；软件开 发；信息咨询 服务等	否	否
唐海敏	监事	青松智远	0.6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梁美好	职工代表监事	青松智远	5.5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何嘉文	副总经理	青松智远	5.5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祁亚军	副总经理	青松智远	5.5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源	财务总监	青松智远	10.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谢凯欣	董事会秘书	青松智远	2.8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文刚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	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陈源	未在公司任职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安林	独立董事	换届	未在公司任职	换届，因个人原因辞任
吴兴印	独立董事	换届	未在公司任职	换届，因个人原因辞任
王虎	未在公司任职	换届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架构，新聘任独立董事
李国辉	未在公司任职	换届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架构，新聘任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80,632.72	109,020,944.48	111,538,66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1,759.03	864,180.30	11,612,02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988.00		
应收票据	941,918.98	1,547,685.88	7,707,494.39
应收账款	46,565,195.29	33,507,354.22	30,783,589.14
应收款项融资	8,399,035.13	9,641,508.54	7,393,125.80
预付款项	6,478,531.28	3,314,876.78	2,242,29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38,680.26	2,893,406.49	1,511,66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790,093.15	73,355,395.36	66,110,017.02
合同资产	1,767,781.99	1,739,143.76	1,455,831.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09,819.45		
其他流动资产	5,504,889.45	16,314,249.87	41,686.40
流动资产合计	228,524,324.73	252,198,745.68	240,396,39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8,793.02	20,047,792.96	17,549,819.45
在建工程	171,734,027.38	125,780,476.61	40,931,28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50,472.32	5,851,931.56	9,437,309.58
无形资产	14,781,209.24	15,086,095.85	14,920,450.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2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5,837.35	10,079,102.69	8,909,45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26,280.82	32,096,821.16	30,023,58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276,620.13	208,942,220.83	121,792,031.71
资产总计	498,800,944.86	461,140,966.51	362,188,42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4,872.69	490,045.11	1,109,46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0,782.70	15,122,620.50	18,459,333.50
应付账款	47,364,034.34	64,867,064.99	38,884,265.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197,976.02	38,700,911.18	42,131,03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237.27	14,987,621.01	14,353,375.27
应交税费	1,732,014.48	6,148,816.30	7,762,419.24
其他应付款	1,418,697.06	3,158,644.39	2,739,145.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2,228.81	5,587,425.58	4,886,534.52
其他流动负债	13,401,853.92	14,187,382.82	9,328,342.90
流动负债合计	134,475,697.29	163,250,531.88	139,653,91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203,859.94	30,766,928.72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00,241.35	916,046.05	5,118,313.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递延收益	692,596.94	883,643.12	1,155,48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3,188.68	2,985,897.15	2,882,68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09,886.91	44,552,515.04	18,156,484.60
负债合计	223,085,584.20	207,803,046.92	157,810,39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02,000.00	55,002,000.00	55,0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2,482.90	34,352,494.32	32,415,29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88,190.91	25,588,190.91	19,069,20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270,243.05	138,182,316.16	96,329,68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842,916.86	253,125,001.39	202,816,189.32
少数股东权益	-127,556.20	212,918.20	1,561,83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15,360.66	253,337,919.59	204,378,02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800,944.86	461,140,966.51	362,188,424.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847,906.27	387,605,259.05	375,441,061.57
其中：营业收入	189,847,906.27	387,605,259.05	375,441,06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090,299.31	299,634,269.63	300,082,239.53
其中：营业成本	110,657,461.06	215,352,493.14	230,235,77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3,134.10	2,565,671.85	1,611,922.80
销售费用	20,832,511.68	34,480,946.59	30,310,801.66
管理费用	17,309,227.40	26,929,436.97	22,150,721.72
研发费用	13,157,280.16	22,821,526.22	18,545,839.49
财务费用	-1,929,315.09	-2,515,805.14	-2,772,818.22
其中：利息收入	1,384,200.02	3,432,131.61	936,374.95
利息费用	127,358.99	364,975.09	573,019.27
加：其他收益	375,351.96	1,880,801.78	3,854,69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41.00	-2,367,148.71	-5,868,21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261.85	374,135.19	-905,506.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30,715.60	-2,839,743.51	-1,008,273.03
资产减值损失	-3,575,126.65	-11,510,388.60	-2,565,601.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72	344,96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5,313.82	73,509,689.29	69,210,880.16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	2,000.02	48,98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072.85	165,785.36	204,09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0,240.97	73,345,903.95	69,055,769.29
减：所得税费用	1,982,788.48	11,676,507.37	9,805,36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7,452.49	61,669,396.58	59,250,401.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47,452.49	61,669,396.58	59,250,40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40,474.40	-1,552,759.53	-888,162.2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7,926.89	63,222,156.11	60,138,56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47,452.49	61,669,396.58	59,250,40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87,926.89	63,222,156.11	60,138,56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474.40	-1,552,759.53	-888,16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1.15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1.15	1.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21,334.83	390,605,921.04	350,207,538.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27,219.07	24,405,453.59	22,365,88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657.82	8,789,185.67	29,168,9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89,211.72	423,800,560.30	401,742,38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08,130.52	239,282,859.51	208,296,74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65,603.16	70,966,345.23	63,368,86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8,062.38	17,245,852.39	4,200,8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1,331.91	27,269,001.77	31,187,8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63,127.97	354,764,058.90	307,054,3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916.25	69,036,501.40	94,688,02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1,131,822.45	29,065,80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47,037.07	451,33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7.00	1,247,87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337.05	8,568,241.22	19,237,89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7,337.05	100,454,707.74	50,002,90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44,070.95	77,140,150.59	15,167,14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22,357.16	90,963,160.77	55,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65.02	12,012,310.71	19,995,80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50,293.13	180,115,622.07	90,262,94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2,956.08	-79,660,914.33	-40,260,03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66,985.05	30,736,874.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0,2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6,985.05	51,187,15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119.27	15,203,762.33	14,850,5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496.32	5,616,986.15	25,365,58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615.59	20,820,748.48	40,216,12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1,369.46	30,366,404.19	-40,216,12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707.71	-294,639.90	2,655,49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12,795.16	19,447,351.36	16,867,35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34,774.12	77,287,422.76	60,420,07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21,978.96	96,734,774.12	77,287,422.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融道智信	51.00%	51.00%	510.00	2021年11月-2024年7月	控股子公司	新设合并
2	青纵瑞达	60.00%	60.00%	150.00	2023年2月-2024年7月	控股子公司	新设合并
3	青纵科技	100.00%	100.00%	10.00	2023年3月-2024年7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合并
4	融道数能	40.80%	40.80%	-	2024年4月-7月	控股孙公司	新设合并
5	青纵数能	27.38%	27.38%	-	2024年7月-7月	控股曾孙公司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融道智信

2021年11月，佛山青松与道科道科技、简畅科技共同成立融道智信，公司持股51.00%，自融道智信成立之日起佛山青松可对其形成控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青纵瑞达

2023年2月，佛山青松与瑞达物联共同出资成立青纵瑞达，公司持股比例为60.00%，自青纵瑞达成立之日起佛山青松可对其形成控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青纵科技

2023年3月，佛山青松新设成立子公司青纵科技，持股比例为100.00%。自青纵科技成立之日起佛山青松可对其形成控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融道数能

2024年4月，子公司融道智信与吴委平共同出资设立孙公司融道数能，持股比例为80.00%。自融道数能成立之日起佛山青松可对其形成控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⑤青纵数能

2024 年 7 月，孙公司融道数能与美泰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曾孙公司青纵数能，持股比例为 67.11%，自青纵数能成立之日起佛山青松可对其形成控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374 号），认为：佛山青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山青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佛山青松主要生产并销售户外 LED 交通显示和商业显示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青松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44.11 万元、38,760.53 万元和 18,984.79 万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中汇会计师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佛山青松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或验收或终端客户验收产品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获得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外销产品，①FOB/CIF 模式，公司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②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交货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后；③DDP 模式下，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予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获得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中汇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2）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产品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确认单据、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内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

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每一笔票据实际收到的时间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0、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承兑人为互联网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

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确认方法如下：(1)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根据对应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于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有对应销售订单部分，可变现净值以销售合同价格减去相应的销售费用确定；对无订单库存部分，可变现净值按照近期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此外，公司综合考虑长期未结转原因和可变现价值等因素，对于长库龄的存货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具体如下：

(1)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①属于通用物料的，库龄 2 年以上全额计提；②属于专用物料的，库龄 0.5-1 年的按 50%计提，库龄 1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

(2)库存商品：①库龄超过 2 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库龄 2 年以内但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库龄 2 年以内且预计可以实现销售的，有对应销售订单部分，以销售合同价格减去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无订单库存部分，按照近期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

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

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实际投入使用的当月转为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的当月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

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②具体标准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如下：

项 目	核算范围
-----	------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
直接材料	研发部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费用
折旧费用	研发项目所占用固定资产的折旧
模具费	委托外部单位开模、修模、改模发生的费用
测试认证费	研发项目进行的各项检测、认证所支出的费用
其他	研发人员发生的办公费用等

公司研发支出均为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

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售后服务费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以往的质保经验，于资产负债日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营业收入小于等于 2 亿部分按 3% 计算，营业收入大于 2 亿部分按 2.5% 计算，且预计负债余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余额。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时，公司相应冲减预计负债，并于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既定比例和金额确认预计负债余额，差额部分为利润表中列报的售后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6、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确认使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①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或验收或终端客户验收产品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不同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FOB/CIF 模式，公司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交货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DDP 模式下，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予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

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

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3

注 1：（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1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 2：（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

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	原政策下的账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	--------	--------	--------	------	--------

	的内容	项目名称	面价值		面价值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提	销售费用	36,458,549.17	-6,147,747.51	30,310,801.66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提	营业成本	224,088,024.57	6,147,747.51	230,235,772.08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提	销售费用	42,339,104.70	-7,858,158.11	34,480,946.59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提	营业成本	207,494,335.03	7,858,158.11	215,352,493.1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佛山青松 15%；融道智信、青纵瑞达、青纵科技、青纵数能 20%
土地使用税	计税面积	5 元/m ² 、8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21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0028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21-2023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高新评定尚在复审中，暂时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融道智信、青纵瑞达、青纵科技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22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融道智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9,847,906.27	387,605,259.05	375,441,061.57
综合毛利率	41.71%	44.44%	38.68%
营业利润(元)	23,765,313.82	73,509,689.29	69,210,880.16
净利润(元)	21,747,452.49	61,669,396.58	59,250,40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27.87%	3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894,483.32	62,306,525.30	64,385,010.04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25.04 万元、6,166.94 万元和 2,174.7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 4.08%,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4%,两者较为匹配,不存在净利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况。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①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或验收或终端客户验收产品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不同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FOB/CIF 模式，公司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交货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DDP 模式下，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予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030,743.51	99.57%	386,011,557.04	99.59%	374,055,602.47	99.63%
交通显示	92,279,521.36	48.61%	217,826,016.11	56.20%	166,901,305.68	44.45%
商业显示	95,366,304.54	50.23%	161,932,399.16	41.78%	190,788,596.21	50.82%
照明	1,384,917.61	0.73%	6,253,141.77	1.61%	16,365,700.58	4.36%
其他业务收入	817,162.76	0.43%	1,593,702.01	0.41%	1,385,459.10	0.37%
合计	189,847,906.27	100.00%	387,605,259.05	100.00%	375,441,061.57	100.00%
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LED 设备租赁形成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①交通显示					
	报告期各期，LED 交通显示产品收入分别为 16,690.13 万元、21,782.60 万元和					

	9,22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5%、56.20%和 48.61%。LED 交通显示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LED 交通显示产品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0.51%，主要系 A、随着终端应用市场交通基础设施的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为公司 LED 交通显示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B、公司深耕行业 LED 交通显示产品多年，针对行业难点形成较多技术优势，产品在性能、效率和可靠性方面更具竞争力，可适配满足下游市场需求；C、得益于众多知名成功案例积累，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内口碑持续提升，欧洲、美国等国家地区收入增长较快；D、俄乌冲突对公司俄罗斯客户 Kazan-Telematics LLC 原有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选择造成影响，其向公司采购量上升。 ②商业显示 报告期各期，LED 商业显示产品收入分别为 19,078.86 万元、16,193.24 万元和 9,53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2%、41.78%和 50.23%。2023 年 LED 商业显示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5.12%，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部分客户 2021 年订单存在交付延期情况至 2022 年，2022 年收入整体较高。 ③照明 报告期各期，LED 照明产品收入分别为 1,636.57 万元、625.31 万元和 13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1.61%和 0.73%。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与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技术优势、LED 显示及照明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明确未来公司将聚焦在 LED 交通显示与商业显示领域，逐步缩减 LED 照明产品业务。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67,491,194.10	88.22%	341,282,386.14	88.05%	329,207,652.22	87.69%
境内	22,356,712.17	11.78%	46,322,872.91	11.95%	46,233,409.35	12.31%
合计	189,847,906.27	100.00%	387,605,259.05	100.00%	375,441,061.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20.77 万元、34,128.24 万元和 16,74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69%、88.05%和 88.22%。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3,641,791.97	80.93%	289,410,343.25	74.67%	322,188,253.71	85.82%
经销	36,206,114.30	19.07%	98,194,915.80	25.33%	53,252,807.86	14.18%
合计	189,847,906.27	100.00%	387,605,259.05	100.00%	375,441,061.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32,218.83 万元、28,941.03 万元和 15,36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2%、74.67%和 80.93%，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5,325.28 万元、9,819.49 万元和 3,62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8%、25.33%和 19.07%。 2023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俄乌冲突对公司俄罗斯客户 Kazan-Telematics LLC 原有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选择造成影响，其与公司签署独家合作协议，采购量上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四个国家/地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6,404.49 万元、25,997.36 万元和 12,908.21 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0.21%、76.18%和 77.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24年1-7月	1	Wildstone	商业显示	4,892.10	29.21%
	2	Kazan-Telematics LLC	交通显示	1,452.46	8.67%
	3	AUTOTOLL LIMITED	交通显示	924.24	5.52%

	4	Q-Lite Invest B.V.	交通显示、商业显示	542.47	3.24%
	5	东芝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显示	511.20	3.05%
	合计		-	8,322.48	49.69%
2023 年度	1	Wildstone	商业显示	8,584.84	25.15%
	2	Kazan-Telematics LLC	交通显示	4,319.88	12.66%
	3	Trans.Ad Solutions Co., Ltd.	交通显示	1,551.30	4.55%
	4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交通显示、商业显示	1,449.11	4.25%
	5	AUTOTOLL LIMITED	交通显示	1,240.43	3.63%
	合计		-	17,145.56	50.24%
2022 年度	1	Wildstone	商业显示	10,240.46	31.11%
	2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商业显示	2,300.55	6.99%
	3	Q-Lite Invest B.V.	交通显示	1,969.92	5.98%
	4	Aldesa Nowa Energia sp. Zo.o.	交通显示	1,100.22	3.34%
	5	Spider Properties LLC	商业显示	1,038.91	3.16%
	合计		-	16,650.06	50.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属地区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销售区域
AUTOTOLL LIMITED	直销客户	亚洲	1998/02/02	Autotoll International Ltd	2,500.00 万元港币	交通管理方案、智能交通	-	中国香港
东芝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亚洲	2004/07/28	Toshiba Cooperation	10,000.00 万元港币	为东芝集团采购公司，东芝集团是电子设备及部件制造商	经查询官网，东芝集团2022年营业收入为33,617亿日元	日本、美国、加拿大等
Wildstone	直销客户	欧洲	2004/04/26	Anti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不愿透露	购买和租用物业场地用于户外广告	经访谈，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5,000.00万英镑，约为4.15亿元人民币	英国、西班牙等国家
Kazan-Telematics LLC	经销客户	欧洲	2015/08/26	OBS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STSTVENNOST "YU"NATSIONAL NYE TELEMATICHESKIE SISTEMY	1.00 万卢布	交通基建设备安装	经访谈，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50.00亿卢布，约为4.14亿元人民币	俄罗斯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经销客户	大洋洲	2016/11/02	Ren Access Pty Limited	1.00 澳元	供应交通管理及相关设备	经访谈，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750.00万澳元，约为3,500.10万元人民币	澳大利亚

Spider Properties LLC	直销客户	北美洲	2019/02/20	NexGen LLC	不愿透露	图像广告	经访谈，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400.00万美元，约为2,690.44万元人民币	美国
Trans.Ad Solutions Co., Ltd.	直销客户	亚洲	2014/05/14	Eye On Ads Company Limtied	22,417.64万泰铢	通信和数字显示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	经查阅中信保，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营业收入约为6.84亿泰铢，约为1.31亿元人民币	泰国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直销客户	北美洲	1991/01/01	Electro-Matic Ventures, Inc.	不愿透露	LED显示和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访谈，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1.50亿美元，约为10.09亿元人民币	全球
Q-Lite Invest B.V.	经销客户	欧洲	1979/05/05	vp capital	1.58万欧元	供应数字信息屏幕	经访谈，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2.00亿欧元，约为14.14亿元人民币	荷兰、比利时、法国
Aldesa Nowa Energia sp. Z o.o.	直销客户	欧洲	2007/08/01	Aldesa Polska Service Sp. zoo.	2,677.10万波兰兹罗提	道路建设及配套设备安装销售	经访谈，Aldesa集团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5.25亿欧元，约为37.13亿元人民币	波兰

注1：经营规模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2：东芝集团，是东芝株式会社（Toshiba）及其子公司，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之一，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施、家电等。

②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它利益往来
AUTOTOLL LIMITED	2008年开始合作	否	-	直销	同行介绍	市场化定价	电汇	验收后付款	否
东芝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否	-	直销	同行介绍	市场化定价	电汇	发货后40天	否
Wildstone	2018年开始合作	是	协议主体、交易内容、交付方式、质量检验规定等	直销	同行介绍	市场化定价	电汇	发货后70日	否
Kazan-Telematics LLC	2020年开始合作	是	独家代理约定、权利范围、采购产品内容、保密规定等	经销	行业展会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2017 年开始合作	是	独家代理约定、权利范围、采购产品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等	经销	客户主动接触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Spider Properties LLC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	直销	同行介绍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Trans.Ad Solutions Co., Ltd.	2022 年开始合作	否	-	直销	同行介绍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2004 年开始合作	否	-	直销	客户主动接触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Q-Lite Invest B.V.	2015 年开始合作	是	独家代理约定、采购产品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客户销售事务等	经销	行业展会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Aldesa Nowa Energia sp. Z o.o.	2021 年开始合作	是	协议标的、交付期和验收规则、双方义务、质量保证和缺陷保修等	直销	行业展会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毛利率	43.51%	45.90%	41.01%
境内销售毛利率	28.28%	33.68%	22.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以下原因：

A、市场环境存在差异

境外市场中 LED 交通显示和商业显示行业由于发展相对成熟，下游终端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较高。而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技术和工艺的深入研究，已推出节能降耗、显示效果突出、持久耐用、性能稳定的 LED 户外显示产品，产品性能参数能够契合境外客户的要求。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通常参考国外厂商报价，结合相对较低的国内生产成本，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而在境内市场，LED 显示领域生产制造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境内客户对价格敏感度高于境外客户，导致国内 LED 显示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境内市场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B、市场地位存在差异

公司深耕境外户外显示市场多年，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投入，产品成功应用于挪威 Ryfast 海底公路隧道、港珠澳大桥、仁川亚运会球场屏等多个境外知名项目上，在境外 LED 户外显示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信任

度较高，愿意支付较高的价格，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而在境内市场，一方面行业市场竞争者众多，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了解有限，对价格的敏感度也较高，公司在境内市场的定价策略相对保守；另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品牌尚处于培育期，处于客户导入阶段，为开拓下游客户市场定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C、产品竞争力存在差异

欧美等发达国家交通显示行业发展较早，行业标准更高，与国内交通显示产品相比，欧美市场对产品在发光亮度、出光角度、颜色一致性、能源利用率、对比度等性能指标上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针对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对产品性能参数要求，持续加大高端 LED 交通显示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积极参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交通显示行业竞争，是目前国内少数获得欧盟 EN12966 认证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境外市场所销售的产品投入了更多的研发技术成本，产品性能指标整体较高，可以满足境外客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因此产品定价相比境内市场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毛利较高具备合理性，主要系市场环境、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72.29 万元、**-29.46 万元**和 **79.2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0.40%**和 **3.34%**，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若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汇率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基于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就“汇率波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为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上述国家和地区进口、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 LED 显示设备，适用 0.00%基础关税和 25.00%附加关税，LED 显示设备附加关税适用 2019 年 5 月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25.00%关税清单，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4 年 1-7 月，受俄乌冲突影响，俄罗斯被美西方国家制裁并禁止使用 SWIFT 系统，公司开展俄罗斯业务相对谨慎。公司俄罗**

斯客户 Kazan-Telematics LLC 回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回款情况良好。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关联方名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经销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其它模式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与其它模式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80.93%	40.76%	74.67%	45.25%	85.82%	38.72%
经销	19.07%	45.78%	25.33%	42.05%	14.18%	38.41%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A、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进行销售，难以建立覆盖全球的销售团队，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通过与各地具备广泛渠道资源和客户服务能力的集成商签订代理协议，借助其客户资源和服务能力有效拓展公司市场覆盖范围，争取到更多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加强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B、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期间	经销模式占比
洲明科技	公司已形成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模式包含传统经销模式（只向经销商提供标准化产品）和“准直销”模式（向总包方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和工程交付）；公司直销模式是向终端用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和工程交付。	2022 年度	77.79%
		2023 年度	77.59%
		2024 年 1-6 月	76.11%
利亚德	目前，国内市场采用直销和渠道两种销售模式；海外	2022 年度	48.54%

	市场对产品标准化程度要求较高，基本采用渠道销售模式；除直销和渠道模式外，辅助采用租赁和电子商务等其他模式。	2023 年度	43.80%
		2024 年 1-6 月	44.85%
艾比森	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策略。公司将客户中不是终端客户的均归类为经销商。	2022 年度	54.17%
		2023 年度	60.90%
		2024 年 1-6 月	64.14%
雷曼光电	公司将销售模式划分为直销与经销两类。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通过贸易商、区域经销商等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区域经销商是指与公司签署了经销合同，具有一定销售区域范围和销售目标任务的贸易商。	2022 年度	28.04%
		2023 年度	36.35%
		2024 年 1-6 月	31.29%
联建光电	公司 LED 数字显示设备板块销售模式是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及通过工程商、渠道商销售的经销模式相结合。	2022 年度	15.65%
		2023 年度	25.34%
		2024 年 1-6 月	47.79%
元亨光电	公司主营业务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6 月	-
诺瓦星云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按照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区分“直销”与“经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集成加工或自用的，为公司直销客户；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而非集成加工的，为公司经销客户。	2022 年度	38.96%
		2023 年度	38.12%
		2024 年 1-6 月	32.75%
卡莱特	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客户主要为代理商。	2022 年度	15.67%
		2023 年度	18.91%
		2024 年 1-6 月	8.77%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元亨光电未披露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经销模式，但对于经销商的分类存在一定差异。洲明科技、艾比森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将除终端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均归类为经销商，利亚德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故主要采用渠道销售，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结合业务实质和协议条款内容，将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集成商客户定义为客户的经销客户，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传统经销定义下的经销商管理考核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机制、强制性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信用及收款管理等制度，双方合作协议实质为确定双方在某个市场区域的排他性安排。因此，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对经销客户定义及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为与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的集成商客户，独家代理协议一般会约定公司在特定国家或特定区域只能向该客户销售特定类别产品（如可变信息情报板、拖车屏、乘客指引标识等），同时，该客户对于协议中约定的产品，也仅从佛山青松购买以满足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与经销商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定价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当地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在此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确认产品最终价格，运输费用以具体销售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营销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少数经销商约定返利条款，当经销商采购产品数量满足协议约定目标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经销商一定比例的现金返利。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返利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返利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8%和 0.00%，比例较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补贴或返利约定。
收入确认原则	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模式一致，主要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具体确认原则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存在部分按照客户要求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对于部分合作时间长、资信状况较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为发货后 30-90 日不等
退换货政策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可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条款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数量	13	19	14
新增经销商数量	1	6	3
终止合作经销商数量	7	1	3

注 1：新增经销商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中当期产生收入，上期未产生收入的经销商；终止合作经销商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中上期产生收入，当期未产生收入的经销商；

注 2：因统计口径原因，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7 月终止合作 7 家经销商中 6 家经销商尚有执行中的订单，并非终止合作。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略有上涨，主要系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为加快区域市场扩展，持续发展新经销商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3,620.61	100.00%	9,744.23	99.23%	5,250.54	98.60%
其中：欧洲	2,733.74	75.50%	6,257.07	63.72%	2,696.86	50.64%
大洋洲	551.62	15.24%	2,337.21	23.80%	1,547.38	29.06%
非洲	328.88	9.08%	598.75	6.10%	645.86	12.13%
亚洲	6.37	0.18%	55.99	0.57%	357.27	6.71%
北美洲	-	-	495.21	5.04%	3.17	0.06%
境内	-	-	75.26	0.77%	74.74	1.40%
合计	3,620.61	100.00%	9,819.49	100.00%	5,325.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商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及大洋洲，各期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0%、87.52%和 90.7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 司是 否存 在实 质和 潜在 关联 方关 系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 销售 收入 比例
2024 年 1-7 月	1	Kazan-Telematics LLC	否	交通显示	1,452.46	40.12%
	2	Q-Lite Invest B.V.	否	交通显示、商业显示	542.47	14.98%
	3	Brodrene Dahl AS	否	交通显示	398.61	11.01%
	4	OS10nsite Pty Ltd	否	交通显示	342.83	9.47%
	5	Primary Colours Technologies (Pty) Ltd	否	商业显示	328.88	9.08%
	合计			-	3,065.24	84.66%
2023 年度	1	Kazan-Telematics LLC	否	交通显示	4,319.88	43.99%
	2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否	交通显示、商业显示	1,449.11	14.76%
	3	Brodrene Dahl AS	否	交通显示	695.46	7.08%
	4	OS10nsite Pty Ltd	否	交通显示	606.07	6.17%
	5	Primary Colours Technologies (Pty) Ltd	否	商业显示	598.75	6.10%
	合计			-	7,669.26	78.10%
2022 年度	1	Q-Lite Invest B.V.	否	交通显示	1,969.92	36.99%
	2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否	交通显示	811.18	15.23%

	3	Primary Colours Technologies (Pty) Ltd	否	商业显示	645.86	12.13%
	4	OS1Onsite Pty Ltd	否	交通显示	556.11	10.44%
	5	Alliance Traffic Systems LLC	否	交通显示	357.27	6.71%
	合计		-	-	4,340.34	81.50%

⑤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A、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结合客户经营历史、财务状况、渠道资源及经营区域分布、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

B、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为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集成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采取与直销客户类似的管理方式。公司下设交通国际业务部、显示国际业务部、国内销售中心，负责对公司客户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C、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材料成本的归集，材料成本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

（2）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车间提供工时日报表，财务部根据工时日报表按月归集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的具体分摊方式为：某订单的分摊额=月工资总额/月报工工时*该订单的总工时。

（3）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机物料消耗、电费、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公司按月归集制造费用，根据每个生产订单所需工时比重进行分摊。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每月末根据生产订单按照约当产量法将完工情况结转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639,261.69	99.98%	215,301,551.77	99.98%	230,198,662.49	99.98%
交通显示	54,347,851.93	49.11%	123,802,279.56	57.49%	108,696,440.64	47.21%
商业显示	55,157,233.44	49.85%	87,421,247.36	40.59%	109,344,961.14	47.49%
照明	1,134,176.32	1.02%	4,078,024.85	1.89%	12,157,260.71	5.28%
其他业务成本	18,199.37	0.02%	50,941.37	0.02%	37,109.59	0.02%
合计	110,657,461.06	100.00%	215,352,493.14	100.00%	230,235,772.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023.58 万元、21,535.25 万元和 11,065.75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639,261.69	99.98%	215,301,551.77	99.98%	230,198,662.49	99.98%
直接材料	76,870,951.93	69.47%	153,740,133.93	71.39%	163,685,109.99	71.09%
直接人工	7,642,601.65	6.91%	14,626,512.97	6.79%	18,790,316.11	8.16%
制造费用	26,125,708.11	23.61%	46,934,904.87	21.80%	47,723,236.38	20.73%
其他业务成本	18,199.37	0.02%	50,941.37	0.02%	37,109.59	0.02%
合计	110,657,461.06	100.00%	215,352,493.14	100.00%	230,235,772.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09%、71.39%和 69.47%，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9,030,743.51	110,639,261.69	41.47%
交通显示	92,279,521.36	54,347,851.93	41.11%
商业显示	95,366,304.54	55,157,233.44	42.16%
照明	1,384,917.61	1,134,176.32	18.11%
其他业务	817,162.76	18,199.37	97.77%
合计	189,847,906.27	110,657,461.06	41.71%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6,011,557.04	215,301,551.77	44.22%
交通显示	217,826,016.11	123,802,279.56	43.16%
商业显示	161,932,399.16	87,421,247.36	46.01%
照明	6,253,141.77	4,078,024.85	34.78%
其他业务	1,593,702.01	50,941.37	96.80%
合计	387,605,259.05	215,352,493.14	44.44%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4,055,602.47	230,198,662.49	38.46%
交通显示	166,901,305.68	108,696,440.64	34.87%
商业显示	190,788,596.21	109,344,961.14	42.69%
照明	16,365,700.58	12,157,260.71	25.71%
其他业务	1,385,459.10	37,109.59	97.32%
合计	375,441,061.57	230,235,772.08	38.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8%、44.44%和 41.71%，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1）公司较早从事户外 LED 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积极布局境外中高端市场，在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生产工艺经验积累中，推出节能降耗、显示效果突出、持久耐用、性能稳定的 LED 户外显示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通常参考国外厂商报价，结合相对较低的国内生产成本，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2）运行环境和使用场景复杂多样使得户外 LED 显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公司深耕 LED 户外显示行业多年，形成较多技术优势，具备显示控制系统和显示设备的全栈自研能力，可根据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基于完		

	善的控制系统研发体系与多年大量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控制系统研发方面形成了丰富的底层驱动库和完善的中间件库，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敏捷开发、快速交付。定制化开发能力能更好满足客户不同需求，使得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国外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安全性等要求较高，相应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高于国内。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8%、44.44%和 41.71%，同比变化 5.76 个百分点和-2.73 个百分点，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成本管控逐步精细化，通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技术创新等方式不断降低成本，材料成本和人工制费成本整体呈现下降趋势；②受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部分材料、运输费价格报告期期初处于相对高位，2023 年材料、运输费价格陆续下调；③2022 年至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升值趋势，对毛利率提升具有促进作用，2022 年和 2023 年美元对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为 6.74 和 7.09（注：数据源：Wind 美元兑人民币（CFETS）），同比增长 5.16%，折算为人民币的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71%	44.44%	38.68%
洲明科技	32.08%	28.80%	26.80%
利亚德	27.36%	31.01%	30.50%
艾比森	27.92%	29.57%	31.37%
雷曼光电	25.36%	23.54%	26.26%
联建光电	29.08%	28.15%	23.63%
元亨光电	39.46%	39.78%	31.68%
诺瓦星云	55.54%	52.35%	46.59%
卡莱特	43.60%	48.08%	42.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05%	35.16%	32.38%
原因分析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 2024 年 1-7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68%、44.44%和 41.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产品技术特点、细分应用场景和销售区域不同，具体如下： 1、公司产品以 LED 户外显示设备为主，与室内显示设备相比，因户外运行环境更加复杂多样，户外显示设备在亮度、功耗等性能参数上要求		

更高，且定制化程度更高，相应定价和毛利率高于 LED 室内显示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室内高清显示屏或商用显示屏，标准化程度高，且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同时境内客户对价格敏感度高于境外客户，导致国内 LED 显示产品毛利率低于境外。

2、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国外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安全性等要求较高，相应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较高。

区分内销外销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洲明科技	16.24%	18.34%	16.69%
	利亚德	23.37%	26.73%	未披露
	艾比森	9.99%	19.48%	20.04%
	雷曼光电	17.77%	17.95%	26.14%
	联建光电	未披露	23.39%	17.31%
	元亨光电	未披露	24.60%	10.09%
	诺瓦星云	51.90%	48.63%	42.23%
	卡莱特	39.25%	43.25%	38.57%
	平均	26.42%	27.80%	24.44%
	佛山青松	28.28%	33.68%	22.09%
外销	洲明科技	41.09%	37.55%	34.27%
	利亚德	34.38%	38.90%	未披露
	艾比森	33.05%	35.17%	38.03%
	雷曼光电	27.56%	25.74%	26.31%
	联建光电	未披露	33.28%	34.76%
	元亨光电	未披露	44.61%	36.58%
	诺瓦星云	73.56%	72.57%	70.97%
	卡莱特	71.13%	79.35%	73.47%
	平均	46.80%	45.90%	44.91%
	佛山青松	43.51%	45.90%	41.01%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

注 2：同行业 2024 年 1-7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报数据，其中利亚德选用智能显示业务内外销毛利率，诺瓦星云选用主营业务境内外毛利率。

（1）外销毛利率比较

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外销类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洲明科技、利亚德、艾比森、雷曼光电、联建光电，主要系①公司自研 LED 显示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②境外 LED 户外显示产品普遍采用定制化研发和生产模式，相较标准化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客户粘性强等特点，利润空间相对较大。公司外销类业务毛利率低于诺瓦星云、卡莱特，主要系其主营产品还存在视频处理系统、云联网播放器等软件类高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				
(2) 内销毛利率比较				
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业显示	洲明科技	32.11%	28.91%	27.53%
	利亚德	25.83%	29.49%	28.63%
	艾比森	28.01%	29.15%	31.09%
	雷曼光电	30.27%	28.42%	30.41%
	联建光电	29.23%	29.63%	28.39%
	元亨光电	39.94%	44.06%	31.88%
	诺瓦星云	46.46%	42.18%	36.49%
	卡莱特	29.59%	29.26%	未披露
	平均	32.68%	32.64%	30.63%
	佛山青松	42.16%	46.01%	42.69%
交通显示	洲明科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亚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艾比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雷曼光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建光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元亨光电	34.69%	28.15%	28.08%
	诺瓦星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卡莱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	34.69%	28.15%	28.08%

	佛山青松	41.11%	43.16%	34.87%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 注 2：同行业 2024 年 1-7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室内室外商业显示产品，LED 交通显示领域涉足较少，仅元亨光电披露 LED 交通屏毛利率数据。				
(1) 公司商业显示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①销售区域存在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将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设定为目标市场，致力于从事中高端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境外业务为主，各期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69%、88.05%和 88.22%，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业务份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洲明科技	63.75%	54.48%	57.52%	
利亚德	36.19%	35.15%	36.07%	
艾比森	77.73%	64.30%	62.96%	
雷曼光电	77.53%	71.70%	72.42%	
联建光电	未披露	48.14%	36.24%	
元亨光电	未披露	75.38%	80.96%	
诺瓦星云	18.77%	15.53%	16.30%	
卡莱特	13.66%	13.38%	10.33%	
平均	47.94%	47.26%	46.60%	
佛山青松	88.22%	88.05%	87.69%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 注 2：同行业 2024 年 1-7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注 3：雷曼光电未披露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表中数据为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4：诺瓦星云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受市场竞争环境、产品性能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情况，详见上文“区分内销外销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占比影响下公司商业显示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产品应用领域、性能指标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户外商业显示领域，一方面由于户外环境复杂多				

	变且运行条件恶劣，这对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户外 LED 显示设备在亮度、功耗、可视角度、运行温度、防护等级、箱体结构等产品参数上与室内商业显示产品存在着显著差异；另一方面由于户外显示设备应用场景多样，用户对户外显示设备存在定制化需求，需要进行大量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工作，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上述差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公司交通显示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元亨光电，主要系元亨光电交通显示产品包括道路交通类显示屏、的士屏、列车车载屏等，而公司交通显示产品以道路交通类显示屏、移动拖车屏和乘客信息系统为主，车载屏类业务涉足较少，产品品类存在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9,847,906.27	387,605,259.05	375,441,061.57
销售费用（元）	20,832,511.68	34,480,946.59	30,310,801.66
管理费用（元）	17,309,227.40	26,929,436.97	22,150,721.72
研发费用（元）	13,157,280.16	22,821,526.22	18,545,839.49
财务费用（元）	-1,929,315.09	-2,515,805.14	-2,772,818.22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369,704.15	81,716,104.64	68,234,544.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7%	8.90%	8.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2%	6.95%	5.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3%	5.89%	4.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0.65%	-0.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00%	21.08%	18.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823.45 万元、8,171.61 万元和 4,93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7%、21.08%和 26.00%。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581,301.07	20,848,334.44	18,897,679.95														
销售佣金	375,630.69	3,292,720.25	4,351,356.99														
宣传展览费	3,700,795.81	4,158,874.05	3,000,994.37														
差旅费	2,112,991.26	2,970,764.94	1,432,485.40														
业务招待费	936,340.96	1,268,305.49	857,789.13														
折旧与摊销	448,683.08	713,647.23	787,556.28														
保险费	101,723.61	553,474.98	373,415.75														
办公费	309,022.83	371,017.76	397,883.21														
其他	266,022.37	303,807.45	211,640.58														
合计	20,832,511.68	34,480,946.59	30,310,801.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31.08 万元、3,448.09 万元和 2,08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8.90%和 10.9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展览费和销售佣金等构成，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889.77 万元、2,084.83 万元和 1,258.1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提成随之增长。 （2）宣传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展览费分别为 300.10 万元、415.89 万元和 370.08 万元，主要系为拓展业务、推广公司品牌形象和提高知名度，公司参加国际展会、样品赠送、广告宣传等费用支出。 （3）销售佣金 公司以客户采购金额为计算依据，按照与居间商确定的佣金比例向其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435.14 万元、329.27 万元和 37.56 万元，2022 年销售佣金较高主要系居间商介绍的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加，2024 年 1-7 月销售佣金降低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居间服务商的业务拓展作用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居间商情况（佣金金额 10 万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居间商名称</th><th>销售内容</th><th>实现收入</th><th>佣金金额</th><th>佣金比例</th><th>定价情况</th></tr><tr><td>2023</td><td>THE LED STUDIO</td><td>交通</td><td>7,473.58</td><td>185.91</td><td>2.49%</td><td>根据合同中</td></tr></table>			项目	居间商名称	销售内容	实现收入	佣金金额	佣金比例	定价情况	2023	THE LED STUDIO	交通	7,473.58	185.91	2.49%	根据合同中
项目	居间商名称	销售内容	实现收入	佣金金额	佣金比例	定价情况											
2023	THE LED STUDIO	交通	7,473.58	185.91	2.49%	根据合同中											

年度	LTD	显示、商业显示等				显示屏数量定价
	OS1Onsite Pty Ltd		1,419.23	62.13	4.38%	按在澳大利亚销售指定产品销售数量向居间商支付佣金
	Pro Sign Factory LLC		738.41	39.25	5.32%	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定价
	ACDC Limited		193.09	22.22	11.51%	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定价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720.70	13.76	1.91%	协助公司在澳大利亚推广指定产品
2022 年度	THE LED STUDIO LTD		10,216.64	301.68	2.95%	根据合同中显示屏数量和类型定价
	OS1Onsite Pty Ltd		1,132.65	62.36	5.51%	按在澳大利亚销售指定产品销售数量向居间商支付佣金
	Pro Sign Factory LLC		1,016.62	57.31	5.64%	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定价

注：2024 年 1-7 月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居间服务商的业务拓展作用有所降低，无大额（超 10 万元）居间商佣金支出。

如上表所示，公司居间商以境外居间商为主，与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居间商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435.14 万元、329.27 万元和 37.56 万元，公司在确认收入时进行佣金计提，并在当期计入销售费用——销售佣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与营收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58.13	2,084.83	1,889.77
销售佣金	37.56	329.27	435.14
差旅费	211.30	297.08	143.25
宣传展览费	370.08	415.89	300.10
业务招待费	93.63	126.83	85.78
保险费	10.17	55.35	37.34
折旧与摊销	44.87	71.36	78.76
办公费	30.90	37.10	39.79
其他	26.60	30.38	21.16
销售费用合计	2,083.25	3,448.09	3,031.08
营业收入	18,984.79	38,760.53	37,544.11

	销售费用率	10.97%	8.90%	8.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44.11 万元、38,760.53 万元和 18,984.79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3,031.08 万元、3,448.09 万元和 2,083.2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07%、8.90%和 10.97%，整体波动相对较小。2024 年 1-7 月销售费用率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受俄乌战争、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送样验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洲明科技	14.34%	13.43%	12.02%
	利亚德	11.32%	10.92%	10.15%
	艾比森	15.80%	13.26%	15.38%
	雷曼光电	11.39%	12.31%	10.78%
	联建光电	16.42%	10.72%	8.60%
	元亨光电	15.95%	14.21%	10.28%
	诺瓦星云	13.64%	13.14%	11.86%
	卡莱特	23.80%	11.57%	8.48%
	平均	15.33%	12.45%	10.94%
	佛山青松	10.97%	8.90%	8.07%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同行业 2024 年 1-7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略有差异主要受销售模式、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762,161.20	16,622,599.70	16,483,735.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93,874.79	4,067,197.73	819,056.60
办公费	1,250,318.46	1,952,612.18	1,754,269.00
折旧与摊销	907,071.39	932,381.83	1,033,239.45
业务招待费	936,409.99	1,263,235.03	757,680.05
维修费	61,346.49	305,311.90	250,435.21
差旅费	87,793.72	715,929.32	194,739.22
董事会费	8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	526,251.36	926,169.28	713,566.27
合计	17,309,227.40	26,929,436.97	22,150,721.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15.07 万元、2,692.94 万元和 1,73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0%、6.95%和 9.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48.37 万元、1,662.26 万元和 1,076.2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职能部门人数逐期增加所致。 （2）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81.91 万元、406.72 万元和 269.39 万元，主要系公司聘请上市、挂牌中介机构、专利诉讼产品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3）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75.43 万元、195.26 万元和 125.0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办公费呈上升趋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397,840.36	13,401,635.72	12,206,986.89
直接材料	2,990,695.31	4,685,461.06	2,735,848.50
模具费用	672,992.76	1,704,680.50	2,288,680.17
测试认证费	806,381.23	1,352,224.63	498,615.33
折旧与摊销	628,417.47	1,020,629.26	676,957.39
其他	660,953.03	656,895.05	138,751.21
合计	13,157,280.16	22,821,526.22	18,545,839.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4.58 万元、2,282.15 万元和 1,31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4.94%、5.89%和 6.9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模具费用构成。 2024 年 1-7 月研发费用率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受俄乌战争、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送样验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7,358.99	364,975.09	573,019.27
减：利息收入	1,384,200.02	3,432,131.61	936,374.95
银行手续费	120,233.65	256,711.48	313,459.97
汇兑损益	-792,707.71	294,639.90	-2,722,922.51
合计	-1,929,315.09	-2,515,805.14	-2,772,818.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7.28 万元、-251.58 万元和-19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4%、-0.65%和-1.0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的汇率具有一定波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4,870.18	1,781,238.32	3,514,409.35
增值税减免	-	-	11,679.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481.78	88,046.07	178,442.68
社保返还	-	-	150,162.28
增值税加计扣除	-	11,517.39	-
合计	375,351.96	1,880,801.78	3,854,693.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5.47 万元、188.08 万元和 37.54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80,541.00	-2,547,722.53	-6,148,98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573.82	280,766.6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0,000.00		
合计	-180,541.00	-2,367,148.71	-5,868,215.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6.82 万元、-236.71 万元和-18.0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所形成。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在汇率变动的影响下产生投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750.94	1,290,856.74	749,530.31
教育费附加	248,893.27	595,567.17	380,014.56
地方教育附加	168,428.83	397,044.80	253,343.02
土地使用税	39,339.80	67,439.65	67,439.65
印花税	88,792.66	211,663.89	159,831.74
车船税	1,680.00	2,624.88	1,140.00
环保税	1,248.60	474.72	623.52
合计	1,063,134.10	2,565,671.85	1,611,922.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1.19 万元、256.57 万元和 106.31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2,231.61	12,742,940.47	10,485,61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9,443.13	-1,066,433.10	-680,242.70
合计	1,982,788.48	11,676,507.37	9,805,367.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80.54 万元、1,167.65 万元和 198.28 万元，公司所得

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到税前利润变化的影响，随着公司业绩的上升，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97.94	262,87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870.18	1,781,238.32	3,514,40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916.73	51,031.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79,028.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94.51	-734,313.19	-6,773,721.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72.85	-144,543.68	-73,02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81.78	88,046.07	340,284.61
小计	239,184.60	1,051,146.31	-4,957,175.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264.61	155,165.56	-739,60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76.42	-19,650.06	28,87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43.57	915,630.81	-4,246,446.3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24.64 万元、91.56 万元和 19.3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6%、1.45%和 0.8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远期结售汇形成的损益等。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佛山市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佛山市			4,35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用电补贴			15,2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34,4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大型骨干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500,166.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稳岗补贴			47,930.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奖励第一笔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奖励第二笔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业务年度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 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项目			68,297.8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228,4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佛山市 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费用后补 助			100,03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佛山市知 识产权资助资 金（高价值发 明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佛山市知 识产权资助资 金（国内授权 发 明 专 利 资 助）			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佛山市知 识产权资助资 金（知识产权 保险资助）			1,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支持企 业购买资信产 品和服务			94,0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支持企 业投保出口信 用保险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 2022 一次性扩 岗补助 佛山市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佛山市 组织企业参加 国内重要专业 展会补贴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佛山市 南海区促进外 贸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险基金管理局 2022 一次性扩 岗补助						
广东证监局申 请辅导备案并 取得受理回执 奖励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 2023 一次性扩 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证监局申 请辅导备案并 取得受理回执 奖励第四笔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证监局申 请辅导备案并 取得受理回执 奖励第五笔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第一批)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业务年度 省促进经济高 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促进投 保出口信用保 险项目专项资 金)		35,40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财政 办公室 2021 年 桂城街道高新 技术企业扶持 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桂城 分局桂城新增 员工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 经济促进局专 项补助(投保 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		42,216.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 经济促进局专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项补助（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题市级部分）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付过渡户 2023 年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		25,2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商务局支持购买资信产品和服务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二批	38,02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商务局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项目	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5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	44,848.69	34,654.32	34,654.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4K 高清产业化提升项目	146,197.49	237,191.28	237,191.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74,870.18	1,781,238.32	3,514,409.3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280,632.72	20.25%	109,020,944.48	43.23%	111,538,665.16	4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1,759.03	8.86%	864,180.30	0.34%	11,612,022.88	4.83%

衍生金融资产	5,988.00	0.00%				
应收票据	941,918.98	0.41%	1,547,685.88	0.61%	7,707,494.39	3.21%
应收账款	46,565,195.29	20.38%	33,507,354.22	13.29%	30,783,589.14	12.81%
应收款项融资	8,399,035.13	3.68%	9,641,508.54	3.82%	7,393,125.80	3.08%
预付款项	6,478,531.28	2.83%	3,314,876.78	1.31%	2,242,299.51	0.93%
其他应收款	4,638,680.26	2.03%	2,893,406.49	1.15%	1,511,661.17	0.63%
存货	76,790,093.15	33.60%	73,355,395.36	29.09%	66,110,017.02	27.50%
合同资产	1,767,781.99	0.77%	1,739,143.76	0.69%	1,455,831.27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09,819.45	4.77%				
其他流动资产	5,504,889.45	2.41%	16,314,249.87	6.47%	41,686.40	0.02%
合计	228,524,324.73	100.00%	252,198,745.68	100.00%	240,396,392.7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之和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86.70%、85.60%和 74.23%。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638.38	96,652.26	171,256.40
银行存款	37,624,340.58	96,608,091.99	97,116,166.36
其他货币资金	8,558,653.76	12,316,200.23	14,251,242.40
合计	46,280,632.72	109,020,944.48	111,538,665.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衍生产品保证金	3,095,000.00	6,309,013.03	5,958,121.64
票据保证金	1,152,234.81	4,536,879.20	5,535,605.81
保函保证金	420,000.00	1,258,759.38	2,575,996.20
其他	3,891,418.95	211,548.62	181,518.75
合计	8,558,653.76	12,316,200.23	14,251,242.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1,759.03	864,180.30	11,612,022.8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0,241,759.03	864,180.30	11,612,022.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241,759.03	864,180.30	11,612,022.88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构成，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向银行购买了远期结售汇合约，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941,918.98	1,547,685.88	7,707,494.39
合计	941,918.98	1,547,685.88	7,707,494.39

注：上述表格中“商业承兑汇票”所列数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金额。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9,565.46	4.47%	2,339,565.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68,162.03	95.53%	3,402,966.74	6.81%	46,565,195.29
合计	52,307,727.49	100.00%	5,742,532.20	10.98%	46,565,195.2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2,730.68	6.06%	2,332,730.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78,520.03	93.94%	2,671,165.81	7.38%	33,507,354.22
合计	38,511,250.71	100.00%	5,003,896.49	12.99%	33,507,354.2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3,293.84	100.00%	2,449,704.70	7.37%	30,783,589.14
合计	33,233,293.84	100.00%	2,449,704.70	7.37%	30,783,589.1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古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KAPSEA SASU	939,565.46	939,565.4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2,339,565.46	2,339,565.4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古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KAPSEA SASU	932,730.68	932,730.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2,332,730.68	2,332,730.6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585,478.75	93.23%	2,329,273.94	5.00%	44,256,204.81
1-2 年	2,157,507.51	4.32%	215,750.75	10.00%	1,941,756.76
2-3 年	436,751.72	0.87%	131,025.52	30.00%	305,726.20
3-4 年	123,015.05	0.25%	61,507.53	50.00%	61,507.52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665,409.00	1.33%	665,409.00	100.00%	—
合计	49,968,162.03	100.00%	3,402,966.74	6.81%	46,565,195.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358,901.69	92.21%	1,667,945.08	5.00%	31,690,956.61
1-2 年	1,548,341.61	4.28%	154,834.16	10.00%	1,393,507.45
2-3 年	576,500.23	1.59%	172,950.07	30.00%	403,550.16
3-4 年	1,200.00	0.00%	600.00	50.00%	600.00
4-5 年	93,700.00	0.26%	74,960.00	80.00%	18,740.00
5 年以上	599,876.50	1.66%	599,876.50	100.00%	—
合计	36,178,520.03	100.00%	2,671,165.81	7.38%	33,507,354.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236,868.93	93.99%	1,561,843.45	5.00%	29,675,025.48
1-2 年	1,176,759.35	3.54%	117,675.94	10.00%	1,059,083.41
2-3 年	3,757.50	0.01%	1,127.25	30.00%	2,630.25
3-4 年	93,700.00	0.28%	46,850.00	50.00%	46,850.00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722,208.06	2.17%	722,208.06	100.00%	-
合计	33,233,293.84	100.00%	2,449,704.70	7.37%	30,783,589.1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KinotonKorea, Inc.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0,799.31	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计	-	-	630,799.3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Wildstone	无关联关系	8,875,734.73	一年以内	16.97%
AUTOTOLL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7,937,050.20	一年以内	15.17%
Kazan- Telematics LLC	无关联关系	6,482,734.24	一年以内	12.39%
广科通立(广东)数据服务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26,227.06	一年以内	9.04%
PlainView LED	无关联关系	1,751,245.43	一年以内	3.35%
合计	-	29,772,991.66	-	56.9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Wildstone	无关联关系	5,263,054.43	一年以内	13.67%
东芝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91,143.30	一年以内	10.10%
AUTOTOLL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3,238,353.32	一年以内	8.41%
Kazan- Telematics LLC	无关联关系	2,089,799.18	一年以内	5.43%
中交一公局交通 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8,309.05	一年以内	3.92%
合计	-	15,990,659.28	-	41.5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ildstone	无关联关系	10,059,533.13	一年以内	30.27%
Sprint S.A.	无关联关系	3,627,510.52	一年以内	10.9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无关联关系	2,568,216.00	一年以内	7.73%
Q-Lite Invest B.V.	无关联关系	2,061,427.81	一年以内	6.20%
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4,542.64	一年以内	6.15%
合计	-	20,361,230.10	-	61.2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23.33 万元、3,851.13 万元和 5,230.7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8.36 万元、3,350.74 万元和 4,656.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13.29%和 20.38%。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9.94%和 27.55%，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99%、90.36%和 89.09%，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99%、90.36%和 89.09%，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洲明科技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利亚德（注 1）	-	-	-	-	-	-
艾比森（注 2）	-	-	-	-	-	-
雷曼光电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联建光电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元亨光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诺瓦星云	5.00%	1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卡莱特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利亚德未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注 2：艾比森未逾期计提 1.00%，逾期 6 个月内计提 3.00%，逾期 6 个月至 1 年计提 12.00%，逾期 1 年至 2 年计提 48.0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 000, 000. 00	204, 320. 00	26,52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 399, 035. 13	9, 437, 188. 54	7,366,605.80
合计	8, 399, 035. 13	9, 641, 508. 54	7,393,125.8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581, 688. 70	-	661,317.60	-
银行承兑汇票	3, 000, 000. 00	-	-	-	-	-
合计	3, 000, 000. 00	-	581, 688. 70	-	661,317.6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05,029.94	95.78%	3,041,375.44	91.75%	2,242,299.51	100.00%
1-2 年			273,501.34	8.25%		
2-3 年	273,501.34	4.2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478,531.28	100.00%	3,314,876.78	100.00%	2,242,299.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思科瑞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8,064.50	21.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橙华（广东）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8,387.40	15.7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新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0,312.29	8.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锂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3,501.34	7.31%	1 年以内，2-3 年	材料款
中山市华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4,712.06	6.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854,977.59	59.5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南理工大学	无关联关系	360,355.99	10.87%	1 年以内	费用款
深圳智创科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4,776.27	9.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Integrated Systems Events LLC	无关联关系	291,226.00	8.79%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东莞市锂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3,501.34	8.25%	1-2 年	材料款
佛山市赤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4,670.00	7.68%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494,529.60	45.0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锂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0,803.00	14.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勇涛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5,360.00	9.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Integrated Systems Events LLC	无关联关系	211,345.68	9.43%	1 年以内	费用款
金罡视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405.31	9.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Avixa,Inc	无关联关系	145,360.90	6.48%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097,274.89	48.9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锂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3,501.34	2-3 年	材料款	期末尚未到货
合计	-	273,501.34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38,680.26	2,893,406.49	1,511,661.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638,680.26	2,893,406.49	1,511,661.1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007, 466. 06	1, 368, 785. 80					6, 007, 466. 06	1, 368, 785. 80
合计	6, 007, 466. 06	1, 368, 785. 80					6, 007, 466. 06	1, 368, 785. 8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1,395.15	1,237,988.66					4,131,395.15	1,237,988.66
合计	4,131,395.15	1,237,988.66					4,131,395.15	1,237,988.6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770,696.97	1,259,035.80					2,770,696.97	1,259,035.80
合 计	2,770,696.97	1,259,035.80					2,770,696.97	1,259,035.8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00,608.06	76.58%	230,030.40	5.00%	4,370,577.66
1-2 年	124,260.00	2.07%	12,426.00	10.00%	111,834.00
2-3 年	219,598.00	3.66%	65,879.40	30.00%	153,718.60
3-4 年	1,500.00	0.02%	750.00	50.00%	750.00
4-5 年	9,000.00	0.15%	7,200.00	80.00%	1,800.00
5 年以上	1,052,500.00	17.52%	1,052,500.00	100.00%	-
合计	6,007,466.06	100.00%	1,368,785.80	22.78%	4,638,680.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0,797.15	67.31%	139,039.86	5.00%	2,641,757.29
1-2 年	238,903.00	5.78%	23,890.30	10.00%	215,012.70
2-3 年	48,695.00	1.18%	14,608.50	30.00%	34,086.50
3-4 年	1,500.00	0.04%	750.00	50.00%	750.00
4-5 年	9,000.00	0.22%	7,200.00	80.00%	1,800.00
5 年以上	1,052,500.00	25.48%	1,052,500.00	100.00%	-
合计	4,131,395.15	100.00%	1,237,988.66	29.97%	2,893,406.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0,677.97	41.53%	57,533.90	5.00%	1,093,144.07
1-2 年	222,519.00	8.03%	22,251.90	10.00%	200,267.10
2-3 年	301,500.00	10.88%	90,450.00	30.00%	211,050.00
3-4 年	9,000.00	0.32%	4,500.00	50.00%	4,500.00
4-5 年	13,500.00	0.49%	10,800.00	80.00%	2,700.00
5 年以上	1,073,500.00	38.74%	1,073,500.00	100.00%	-
合计	2,770,696.97	100.00%	1,259,035.80	45.44%	1,511,661.1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2,345,561.41	117,278.07	2,228,283.34
保证金	2,667,905.00	1,200,832.75	1,467,072.25
备用金	596,676.60	29,833.83	566,842.77
五险一金及其他	397,323.05	20,841.15	376,481.90
合计	6,007,466.06	1,368,785.80	4,638,680.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1,721,468.22	86,073.41	1,635,394.81
保证金	1,553,502.00	1,109,094.00	444,408.00
备用金	356,747.43	17,837.37	338,910.06
五险一金及其他	499,677.50	24,983.88	474,693.62
合计	4,131,395.15	1,237,988.66	2,893,406.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794,375.20	1,128,828.51	665,546.69
暂借款	469,148.99	104,848.65	364,300.34
五险一金及其他	267,653.45	13,382.67	254,270.78
备用金	239,519.33	11,975.97	227,543.36
合计	2,770,696.97	1,259,035.80	1,511,661.1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罗村办公区	无关联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2,345,561.41	1 年以内	39.04%
夏北经济联合社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6.65%
云南宝路通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688,000.00	1 年以内	11.45%
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及其他	375,450.13	1 年以内	6.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24,203.00	1 年以内	5.40%

合计	-	-	4,733,214.54	-	78.79%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罗村办公区	无关联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1,721,468.22	1 年以内	41.67%
夏北经济联合社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24.20%
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及其他	305,879.58	1 年以内	7.40%
AUTOTOLL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及其他	172,025.00	1 年以内	4.1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保障性住房建设小组办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及其他	147,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56%
合计	-	-	3,346,372.80	-	81.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夏北经济联合社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36.09%
徐娴响	无关联关系	暂借款	463,598.9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6.73%
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及其他	265,218.45	1 年以内	9.57%
陕西交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2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保障性住房建设小组办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2,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14%
合计	-	-	2,071,317.44	-	74.7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账款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29,428.00	2,471,918.52	18,657,509.48
在产品	13,938,672.25	90,332.87	13,848,339.38
库存商品	15,272,887.52	3,262,798.69	12,010,088.83
发出商品	20,264,966.38	2,291,786.93	17,973,179.45
委托加工物资	731,889.22	-	731,889.22
自制半成品	6,762,955.47	1,934,447.18	4,828,508.29
合同履约成本	9,149,051.25	1,047,131.36	8,101,919.89
周转材料	773,154.91	134,496.30	638,658.61
合计	88,023,005.00	11,232,911.85	76,790,093.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35,716.65	1,831,526.84	19,304,189.81
在产品	10,648,117.36	-	10,648,117.36
库存商品	17,804,927.02	3,260,555.75	14,544,371.27
发出商品	22,317,854.85	1,792,185.49	20,525,669.36
委托加工物资	797,324.52	-	797,324.52
自制半成品	6,024,073.77	1,859,970.73	4,164,103.04
合同履约成本	3,648,151.62	915,090.30	2,733,061.32
周转材料	788,591.72	150,033.04	638,558.68
合计	83,164,757.51	9,809,362.15	73,355,395.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66,003.35	2,465,285.95	21,200,717.40
在产品	11,169,938.19	-	11,169,938.19
库存商品	15,717,549.93	1,015,486.56	14,702,063.37
发出商品	11,121,724.08	-	11,121,724.08
委托加工物资	621,565.21	-	621,565.21
自制半成品	6,716,017.42	2,279,318.21	4,436,699.21
合同履约成本	2,080,628.71	-	2,080,628.71
周转材料	889,006.55	112,325.70	776,680.85
合计	71,982,433.44	5,872,416.42	66,110,017.02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112.94	24.00%	2,113.57	25.41%	2,366.60	32.88%
在产品	1,393.87	15.84%	1,064.81	12.80%	1,116.99	15.52%
库存商品	1,527.29	17.35%	1,780.49	21.41%	1,571.75	21.84%
发出商品	2,026.50	23.02%	2,231.79	26.84%	1,112.17	15.45%
委托加工物资	73.19	0.83%	79.73	0.96%	62.16	0.86%
自制半成品	676.30	7.68%	602.41	7.24%	671.60	9.33%
合同履约成本	914.91	10.39%	364.82	4.39%	208.06	2.89%
周转材料	77.32	0.88%	78.86	0.95%	88.90	1.24%
合计	8,802.30	100.00%	8,316.48	100.00%	7,198.2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

A、原材料和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6.60 万元、2,113.57 万元和 2,112.94 万元，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6.99 万元、1,064.81 万元和 1,393.87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1.75 万元、1,780.49 万元和 1,527.29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各期期末库存商品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基本匹配。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2.17 万元、2,231.79 万元和 2,026.5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境内客户订单从公司发货至客户验收或签收需要一定时间。

②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洲明科技	2.34	2.79	2.23
利亚德	1.65	1.52	1.54
艾比森	3.78	4.55	3.32
雷曼光电	2.27	1.83	1.67
联建光电	1.69	2.50	3.59
元亨光电	1.98	2.82	2.50
诺瓦星云	1.03	1.35	1.69
卡莱特	0.95	1.91	1.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6	2.41	2.28
申请挂牌公司	2.22	2.78	2.85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3：同行业 2024 年 1-7 月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数据；
注 4：上述数据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 次、2.78 次和 2.22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51,175.85	183,393.86	1,767,781.99
合计	1,951,175.85	183,393.86	1,767,781.9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97,267.42	258,123.66	1,739,143.76
合计	1,997,267.42	258,123.66	1,739,143.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630,656.23	174,824.96	1,455,831.27

合计	1,630,656.23	174,824.96	1,455,831.27
----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909,819.45	-	-
合计	10,909,819.45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000,000.00	
预缴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	574,640.90	58,632.27	41,686.40
代收代付货款	4,930,248.55	6,255,617.60	
合计	5,504,889.45	16,314,249.87	41,686.40

代收代付货款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客户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风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71,734,027.38	63.54%	125,780,476.61	60.20%	40,931,287.45	33.61%
固定资产	20,118,793.02	7.44%	20,047,792.96	9.59%	17,549,819.45	14.41%

无形资产	14,781,209.24	5.47%	15,086,095.85	7.22%	14,920,450.71	12.25%
使用权资产	9,450,472.32	3.50%	5,851,931.56	2.80%	9,437,309.58	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5,837.35	4.17%	10,079,102.69	4.82%	8,909,455.32	7.32%
长期待摊费用					20,124.2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26,280.82	15.88%	32,096,821.16	15.36%	30,023,584.91	24.65%
合计	270,276,620.13	100.00%	208,942,220.83	100.00%	121,792,031.7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2%、92.38%和 92.34%。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款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926,380.66	2,313,602.61		48,239,983.2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228,072.59	1,157,429.53		37,385,502.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52,472.25	535,590.78		8,488,063.03
运输工具	1,745,835.82	620,582.30		2,366,418.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78,587.70	2,242,602.55		28,121,190.2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153,794.90	1,602,764.01		20,756,558.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48,478.30	500,667.69		6,049,145.99
运输工具	1,176,314.50	139,170.85		1,315,485.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47,792.96			20,118,793.0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074,277.69			16,628,94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03,993.95			2,438,917.04
运输工具	569,521.32			1,050,932.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47,792.96			20,118,793.0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074,277.69			16,628,94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03,993.95			2,438,917.04
运输工具	569,521.32			1,050,932.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86,472.52	6,310,736.56	370,828.42	45,926,380.6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668,521.49	5,638,466.05	78,914.95	36,228,072.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79,194.86	665,190.86	291,913.47	7,952,472.25
运输工具	1,738,756.17	7,079.65	-	1,745,835.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36,653.07	3,788,616.17	346,681.54	25,878,587.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521,317.52	2,696,060.76	63,583.38	19,153,794.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97,912.43	833,664.03	283,098.16	5,548,478.30
运输工具	917,423.12	258,891.38	-	1,176,31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49,819.45			20,047,792.9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147,203.97			17,074,27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81,282.43			2,403,993.95
运输工具	821,333.05			569,52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49,819.45			20,047,792.9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147,203.97			17,074,27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81,282.43			2,403,993.95
运输工具	821,333.05			569,521.3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69,688.77	5,000,654.56	4,383,870.81	39,986,472.5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289,177.88	3,663,219.95	3,283,876.34	30,668,521.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65,186.62	759,301.86	945,293.62	7,579,194.86
运输工具	1,315,324.27	578,132.75	154,700.85	1,738,75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27,148.36	3,708,378.79	3,398,874.08	22,436,653.0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351,215.34	2,577,672.94	2,407,570.76	16,521,317.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66,967.60	872,188.32	841,243.49	4,997,912.43
运输工具	808,965.42	258,517.53	150,059.83	917,423.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42,540.41			17,549,819.4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937,962.54			14,147,203.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98,219.02			2,581,282.43
运输工具	506,358.85			821,333.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42,540.41			17,549,819.4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937,962.54			14,147,203.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98,219.02			2,581,282.43
运输工具	506,358.85			821,333.0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38,523.54	6,561,755.14		26,100,278.68
土地				
房屋建筑物	19,538,523.54	6,561,755.14		26,100,27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86,591.98	2,963,214.38		16,649,806.36
土地				
房屋建筑物	13,686,591.98	2,963,214.38		16,649,806.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1,931.56			9,450,472.32
土地				
房屋建筑物	5,851,931.56			9,450,47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1,931.56			9,450,472.32
土地				
房屋建筑物	5,851,931.56			9,450,472.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10,770.66	1,551,091.29	823,338.41	19,538,523.54
土地	493,386.85		493,386.85	-
房屋建筑物	18,317,383.81	1,551,091.29	329,951.56	19,538,52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73,461.08	4,888,704.82	575,573.92	13,686,591.98
土地	181,774.04	129,838.60	311,612.64	-
房屋建筑物	9,191,687.04	4,758,866.22	263,961.28	13,686,591.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37,309.58			5,851,931.56
土地	311,612.81			-
房屋建筑物	9,125,696.77			5,851,93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37,309.58			5,851,931.56
土地	311,612.81			-
房屋建筑物	9,125,696.77			5,851,931.5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80,819.10	329,951.56		18,810,770.66
土地	493,386.85			493,386.85
房屋建筑物	17,987,432.25	329,951.56		18,317,383.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2,825.76	4,850,635.32		9,373,461.08
土地	25,967.72	155,806.32		181,774.04
房屋建筑物	4,496,858.04	4,694,829.00		9,191,687.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57,993.34			9,437,309.58
土地	467,419.13			311,612.81
房屋建筑物	13,490,574.21			9,125,696.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57,993.34			9,437,309.58
土地	467,419.13			311,612.81
房屋建筑物	13,490,574.21			9,125,696.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56,234.85	759,376.85	393,860.17					自有资金	721,751.53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5,424,241.76	45,588,034.09			1,557,969.74	1,145,446.16	3.20%	自有资金及长期借款	171,012,275.85
合计	125,780,476.61	46,347,410.94	393,860.17		1,557,969.74	1,145,446.16	-	-	171,734,027.38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567,514.32	614,312.48	825,591.95					自有资金	356,234.85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0,363,773.13	85,060,468.63			412,523.58	392,119.20	3.20%	自有资金、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	125,424,241.76
合计	40,931,287.45	85,674,781.11	825,591.95		412,523.58	392,119.20	-	-	125,780,476.6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44,465.18	817,740.46	294,691.32					自有资金	567,514.32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861,693.39	34,502,079.74			20,404.38	17,086.80	3.20%	自有资金及租赁负债	40,363,773.13
合计	5,906,158.57	35,319,820.20	294,691.32		20,404.38	17,086.80	-	-	40,931,287.4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42,749.77			17,542,749.77
土地使用权	14,317,000.00			14,317,000.00
软件著作权	392,452.81			392,452.81
软件	2,833,296.96			2,833,296.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56,653.92	304,886.61		2,761,540.53
土地使用权	859,020.12	167,031.69		1,026,051.81
软件著作权	39,244.92	22,892.87		62,137.79
软件	1,558,388.88	114,962.05		1,673,350.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86,095.85			14,781,209.24
土地使用权	13,457,979.88			13,290,948.19
软件著作权	353,207.89			330,315.02
软件	1,274,908.08			1,159,946.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86,095.85			14,781,209.24
土地使用权	13,457,979.88			13,290,948.19
软件著作权	353,207.89			330,315.02
软件	1,274,908.08			1,159,946.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67,111.12	675,638.65	-	17,542,749.77
土地使用权	14,317,000.00	-	-	14,317,000.00
软件著作权	-	392,452.81	-	392,452.81
软件	2,550,111.12	283,185.84	-	2,833,296.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46,660.41	509,993.51	-	2,456,653.92
土地使用权	572,680.08	286,340.04	-	859,020.12
软件著作权	-	39,244.92	-	39,244.92
软件	1,373,980.33	184,408.55	-	1,558,388.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20,450.71	-	-	15,086,095.85
土地使用权	13,744,319.92	-	-	13,457,979.88
软件著作权	-	-	-	353,207.89
软件	1,176,130.79	-	-	1,274,908.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20,450.71	-	-	15,086,095.85
土地使用权	13,744,319.92	-	-	13,457,979.88
软件著作权	-	-	-	353,207.89
软件	1,176,130.79	-	-	1,274,908.0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25,977.75	541,133.37	-	16,867,111.12
土地使用权	14,317,000.00	-	-	14,317,000.00
软件	2,008,977.75	541,133.37	-	2,550,111.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5,481.85	441,178.56	-	1,946,660.41
土地使用权	286,479.00	286,201.08	-	572,680.08
软件	1,219,002.85	154,977.48	-	1,373,980.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20,495.90	-	-	14,920,450.71
土地使用权	14,030,521.00	-	-	13,744,319.92
软件	789,974.90	-	-	1,176,130.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20,495.90	-	-	14,920,450.71
土地使用权	14,030,521.00	-	-	13,744,319.92
软件	789,974.90	-	-	1,176,130.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20,124.29	-	20,124.29	-	-
合计	20,124.29	-	20,124.29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29,684,047.68	4,452,607.15
预提费用	9,000,000.00	1,350,000.00
租赁负债	9,930,089.44	1,479,838.99
资产减值准备	16,346,554.26	2,347,270.00
未抵扣亏损	7,211,164.98	360,558.24
坏账准备	7,160,892.68	1,073,44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少)	654,872.69	98,230.90
政府补助	692,596.94	103,889.54
合计	80,680,218.67	11,265,837.3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29,054,059.10	4,358,108.87
预提费用	9,000,000.00	1,350,000.00
租赁负债	6,503,471.63	958,501.92
资产减值准备	13,823,103.41	1,981,956.49
未抵扣亏损	5,539,462.31	276,973.12
坏账准备	6,323,342.30	947,50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少)	490,045.11	73,506.77
政府补助	883,643.12	132,546.47
合计	71,617,126.98	10,079,102.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27,329,023.14	4,099,353.47
预提费用	9,000,000.00	1,350,000.00

租赁负债	10,004,847.52	1,493,049.85
资产减值准备	6,047,241.38	907,086.20
未抵扣亏损	2,077,824.02	103,891.20
坏账准备	4,114,398.10	616,33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109,461.75	166,419.26
政府补助	1,155,488.72	173,323.31
合计	60,838,284.63	8,909,455.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42,191,780.82	31,418,535.77	30,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34,500.00	678,285.39	23,584.91
合计	42,926,280.82	32,096,821.16	30,023,584.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7	10.81	15.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	2.78	2.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94	1.1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89、10.81 和 7.17（年化后数据），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回款账期较短，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存在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客户，受终端客户（以公用事业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整体验收流程、付款流程繁琐等因素影响，该等境内客户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客户应收

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2024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2024 年 7 月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受俄乌战争影响，美国、英国、欧盟等国家禁止俄罗斯使用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国际结算系统，公司主要客户 Kazan-Telematics LLC 回款较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2.85、2.78 和 2.22（年化后数据），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1.19、0.94 和 0.68（年化后数据）。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在建工程规模逐步扩大，新增资产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洲明科技	2.67	3.27	3.38
	利亚德	1.88	2.02	2.27
	艾比森	4.10	5.02	4.60
	雷曼光电	3.93	3.94	3.34
	联建光电	3.43	3.78	4.05
	元亨光电	3.98	5.26	4.26
	诺瓦星云	3.85	4.71	4.96
	卡莱特	0.76	1.88	2.69
	平均	3.08	3.74	3.69
	佛山青松	7.17	10.81	15.89
存货周转率 (次)	洲明科技	2.34	2.79	2.23
	利亚德	1.65	1.52	1.54
	艾比森	3.78	4.55	3.32
	雷曼光电	2.27	1.83	1.67
	联建光电	1.69	2.50	3.59
	元亨光电	1.98	2.82	2.50
	诺瓦星云	1.03	1.35	1.69
	卡莱特	0.95	1.91	1.68
	平均	1.96	2.41	2.28

	佛山青松	2.22	2.78	2.85
注1：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2：同行业2024年1-7月数据系年化后2024年半年报数据； 注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89 次、10.81 次和 7.17 次，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回款账期较短，公司销售回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显著优于境内业务占比相对较大的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 次、2.78 次和 2.22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来组织生产，采购及库存管理水平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7,364,034.34	35.22%	64,867,064.99	39.73%	38,884,265.73	27.84%
合同负债	44,197,976.02	32.87%	38,700,911.18	23.71%	42,131,034.42	30.17%
应付票据	3,840,782.70	2.86%	15,122,620.50	9.26%	18,459,333.50	13.22%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237.27	8.23%	14,987,621.01	9.18%	14,353,375.27	1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2,228.81	8.03%	5,587,425.58	3.42%	4,886,534.52	3.50%
其他流动负债	13,401,853.92	9.97%	14,187,382.82	8.69%	9,328,342.90	6.68%
应交税费	1,732,014.48	1.29%	6,148,816.30	3.77%	7,762,419.24	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4,872.69	0.49%	490,045.11	0.30%	1,109,461.75	0.79%
其他应付款	1,418,697.06	1.05%	3,158,644.39	1.93%	2,739,145.47	1.96%
合计	134,475,697.29	100.00%	163,250,531.88	100.00%	139,653,912.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65.39 万元、16,325.05 万元和 13,447.57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840,782.70	15,122,620.50	18,459,333.50
合计	3,840,782.70	15,122,620.50	18,459,333.5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53,033.67	99.55%	64,358,377.93	99.22%	38,731,045.01	99.61%
1-2年	20,332.35	0.04%	383,126.42	0.59%	31,909.70	0.08%
2-3年	65,107.68	0.14%	19,009.70	0.03%	62,800.21	0.16%
3年以上	125,560.64	0.27%	106,550.94	0.16%	58,510.81	0.15%
合计	47,364,034.34	100.00%	64,867,064.99	100.00%	38,884,265.7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34,295,002.02	1年以内	72.4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577,014.27	1年以内	3.33%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11,369.90	1年以内	1.08%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86,131.83	1年以内	1.03%
深圳市创和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29,203.50	1年以内	0.91%
合计	-	-	37,298,721.52	-	78.7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46,229,290.24	1 年以内	71.2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620,824.46	1 年以内	4.04%
广东新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184,975.56	1 年以内	3.37%
佛山市盈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031,194.69	1 年以内	1.59%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99,110.1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	-	52,865,395.05	-	81.5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25,983,194.19	1 年以内	66.82%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125,218.34	1 年以内	2.8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648,130.15	1 年以内	1.67%
佛山市鸿智达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69,734.51	1 年以内	1.47%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02,550.42	1 年以内	1.04%
合计	-	-	28,728,827.61	-	73.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197,976.02	38,700,911.18	42,131,034.42
合计	44,197,976.02	38,700,911.18	42,131,034.4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4,407.06	98.99%	2,520,239.51	79.79%	2,552,798.33	93.20%
1年-2年	-	-	624,574.88	19.77%	20,322.14	0.74%
2年-3年	1,000.00	0.07%	3,830.00	0.12%	-	-
3年-4年	3,290.00	0.23%	-	-	166,025.00	6.06%
4年-5年	-	-	10,000.00	0.32%	-	-
5年以上	10,000.00	0.70%	-	-	-	-
合计	1,418,697.06	100.00%	3,158,644.39	100.00%	2,739,145.4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404,407.06	98.99%	3,144,354.39	99.55%	2,568,830.47	93.78%
押金保证金	14,290.00	1.01%	14,290.00	0.45%	170,315.00	6.22%
合计	1,418,697.06	100.00%	3,158,644.39	100.00%	2,739,145.4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566,037.74	一年以内	39.90%
中膳世家(佛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87,143.00	一年以内	13.19%
OS10nsite Pty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28,698.48	一年以内	9.07%
员工报销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25,478.44	一年以内	8.84%
广州晴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13,050.00	一年以内	7.97%
合计	-	-	1,120,407.66	-	78.9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OS1 Onsite Pty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959,998.64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30.3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25.33%
The LED Studio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565,896.17	一年以内	17.92%
预提费用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470,502.02	一年以内	14.90%
Led Factory LLc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98,724.15	一年以内	3.13%
合计	-	-	2,895,120.98	-	91.6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The LED Studio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227,497.37	一年以内	44.81%
OS1 Onsite Pty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623,574.88	一年以内	22.77%
预提费用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230,870.40	一年以内	8.43%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56,025.00	三年至四年	5.70%
何嘉文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4,506.13	一年以内	3.45%
合计	-	-	2,332,473.78	-	85.1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987,621.01	40,892,104.75	44,816,488.49	11,063,23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16,441.84	2,416,441.84	-
三、辞退福利	-	86,100.00	86,1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987,621.01	43,394,646.59	47,319,030.33	11,063,237.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353,375.27	68,144,333.47	67,510,087.73	14,987,621.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32,698.94	3,532,698.94	-
三、辞退福利	-	101,730.00	101,73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353,375.27	71,778,762.41	71,144,516.67	14,987,621.0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109,491.63	63,253,275.53	60,009,391.89	14,353,375.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96,623.76	3,496,623.76	-
三、辞退福利	-	6,000.00	6,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09,491.63	66,755,899.29	63,512,015.65	14,353,375.2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38,176.95	36,845,490.86	40,620,634.62	10,963,033.19
2、职工福利费	171,678.53	1,926,389.47	2,096,111.68	1,956.32
3、社会保险费	-	809,369.56	809,369.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3,613.65	753,613.65	-
工伤保险费	-	55,755.91	55,755.9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99,899.00	499,89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65.53	810,955.86	790,473.63	98,247.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987,621.01	40,892,104.75	44,816,488.49	11,063,237.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26,461.55	61,581,595.37	60,969,879.965	14,738,176.95
2、职工福利费	130,833.55	3,137,550.05	3,096,705.07	171,678.53
3、社会保险费	-	1,419,673.27	1,419,673.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1,155.69	1,381,155.69	-
工伤保险费	-	36,440.11	36,440.11	-
生育保险费	-	2,077.47	2,077.47	-
4、住房公积金	-	613,020.00	613,0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80.17	1,392,494.78	1,410,809.42	77,765.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353,375.27	68,144,333.47	67,510,087.73	14,987,621.0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23,222.28	57,140,352.76	53,937,113.49	14,126,461.55
2、职工福利费	186,269.35	3,410,943.81	3,466,379.61	130,833.55
3、社会保险费	-	1,497,682.62	1,497,682.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0,186.32	1,470,186.32	-
工伤保险费	-	27,271.26	27,271.26	-
生育保险费	-	225.04	225.04	-
4、住房公积金	-	630,273.00	630,27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4,023.34	477,943.17	96,080.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109,491.63	63,253,275.53	60,009,391.89	14,353,375.2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5,143.48	658,479.88	714,786.3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75,746.20	5,116,480.15	6,023,658.21
个人所得税	193,735.62	141,372.42	132,63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13.68	109,921.24	442,676.48
印花税	14,461.20	43,928.76	34,330.97
教育费附加	29,534.44	47,109.10	248,505.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89.62	31,406.07	165,670.53

环境保护税	-	118.68	155.88
土地使用税	39,339.80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9,050.44	-	-
合计	1,732,014.48	6,148,816.30	7,762,419.2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9,848.09	5,587,425.58	4,886,534.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380.72		
其他流动负债	13,401,853.92	14,187,382.82	9,328,342.90
合计	24,204,082.73	19,774,808.40	14,214,877.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1,203,859.94	80.36%	30,766,928.72	69.06%		
预计负债	9,000,000.00	10.16%	9,000,000.00	20.20%	9,000,000.00	4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3,188.68	3.96%	2,985,897.15	6.70%	2,882,682.88	15.88%
租赁负债	4,200,241.35	4.74%	916,046.05	2.06%	5,118,313.00	28.19%
递延收益	692,596.94	0.78%	883,643.12	1.98%	1,155,488.72	6.36%
合计	88,609,886.91	100.00%	44,552,515.04	100.00%	18,156,484.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5.65 万元、4,455.25 万元和 8,860.99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7 月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6%、91.31%和 95.25%。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72%	45.06%	43.57%
流动比率（倍）	1.70	1.54	1.72
速动比率（倍）	1.03	0.96	1.22
利息支出	1,272,805.15	757,094.29	590,106.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4	97.36	117.99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7%、45.06%和 44.72%，资产负债率相对平稳。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平稳。其中，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54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96 和 1.03。公司流动、速动比率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9.01 万元、75.71 万元和 127.28 万元，主要系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产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99 倍、97.36 倍和 18.74 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 1-7 月较低最主要系公司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洲明科技	1.24	1.29	1.34
	利亚德	2.27	2.03	1.93
	艾比森	1.18	1.15	1.17
	雷曼光电	1.82	1.89	1.42
	联建光电	0.67	0.73	0.74
	元亨光电	1.56	1.84	1.83
	诺瓦星云	2.87	2.06	1.92
	卡莱特	4.13	3.96	5.74
	平均	1.97	1.87	2.01
	公司	1.70	1.54	1.72
速动比率（倍）	洲明科技	0.74	0.88	0.78
	利亚德	1.27	1.12	0.98
	艾比森	0.82	0.84	0.82

	雷曼光电	1.31	1.35	0.75
	联建光电	0.41	0.49	0.48
	元亨光电	1.03	1.39	1.25
	诺瓦星云	1.79	1.15	1.16
	卡莱特	3.40	3.23	5.10
	平均	1.35	1.31	1.42
	佛山青松	1.03	0.96	1.2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洲明科技	53.79%	54.51%	53.36%
	利亚德	40.63%	43.26%	45.15%
	艾比森	60.59%	63.20%	60.66%
	雷曼光电	43.27%	42.36%	50.77%
	联建光电	91.62%	94.00%	95.14%
	元亨光电	60.04%	52.65%	54.08%
	诺瓦星云	33.81%	48.45%	49.40%
	卡莱特	21.03%	21.78%	18.52%
	平均	50.60%	52.53%	53.38%
	佛山青松	44.72%	45.06%	43.57%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财务数据，表中数据为 2024 年 6 月末数据**；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54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96 和 1.03。剔除卡莱特，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或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卡莱特，主要系卡莱特于 2022 年成功上市股票发行获得较多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7%、45.06%和 44.7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整体负债水平较低。

综上，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业务的发展、盈利能力提升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将进一步推动公司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3,916.25	69,036,501.40	94,688,0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32,956.08	-79,660,914.33	-40,260,0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01,369.46	30,366,404.19	-40,216,12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9,012,795.16	19,447,351.36	16,867,350.6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68.80 万元、6,903.65 万元和-1,257.3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等原因产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保证。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2.13	39,060.59	35,020.75
营业收入	18,984.79	38,760.53	37,544.11
销售收现率	102.62%	100.77%	93.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93.28%、100.77%和 102.62%，销售收入产生现金流入的情况较好，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174.75	6,166.94	5,925.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51	1,151.04	256.56
信用减值损失	83.07	283.97	10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6	378.86	37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32	488.87	485.06
无形资产摊销	30.49	51.00	4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01	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0	-3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2	8.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3	-37.41	9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3	58.07	-22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5	236.71	58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7	-116.96	-2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3	10.32	-45.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29	-1,560.00	1,50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9.01	-1,303.73	-2,40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6.09	946.82	2,496.20
其他	43.89	145.32	3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9	6,903.65	9,468.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等原因产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2,409.52 万元、-1,303.73 万元和-1,669.01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2,496.20 万元、946.82 万元和-2,096.09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材料费用款、合同负债余额变动影响。

2021 年-2024 年 7 月，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957.11 万元、7,198.24 万元、8,316.48 万元和 8,802.3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积极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6.00 万元、-7,966.09 万元和-8,833.30 万元，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的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和投入资金建设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形成,其中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16.71 万元、7,714.02 万元和 6,054.41 万元，投资活动支付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603.42 万元、-16.87 万元和 3,082.24 万元，是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1.61 万元、3,036.64 万元和 4,110.14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利润分红和支付租赁付款、票据保证金所致，报告期各期现金分红分别为 1,485.05 万元、1,485.05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租赁付款额、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2,536.56 万元、561.70 万元和 326.2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请银行借款和收回票据保证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深耕 LED 户外显示行业，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投入，积累了 LOB 透镜技术、两级供电技术、环境自适应白平衡控制技术较多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性能先进、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净利润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浩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27%	-
黄达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3.62%	0.3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松智远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达森持有其 13.55%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高瑞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佛山吉富	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10.12%，佛山吉富、共青城吉富、汇天泽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共青城恒毅系共青城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企业
共青城吉富	
汇天泽	
共青城恒毅	
青纵科技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道智信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纵瑞达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融道数能	挂牌公司孙公司
青纵数能	挂牌公司曾孙公司
北美青纵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文龙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文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华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文龙持股 33.50% 的企业
宁波市兴源货物联运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

	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持股 40.00%的企业
宁波市舜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兴源货物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26.09%，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史宗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市兴源货物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海南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史宗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宁波市亭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持股 98.00%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董事、经理，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担任监事的企业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青岛鑫珊海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持有 40.00%出资额的企业
青岛润捷多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持有 40.00%出资额的企业
宁波安裕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鑫珊海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拓之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诚恒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拉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晟启澳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金鹊山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嘉吉欣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格莱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锦晟来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奥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青岛图燕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华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妹张素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华通贸易株式会社	张浩华之妹张素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连云港爱立福食品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妹张素珍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12 月被吊销
广州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妻弟张旭东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博采众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妻弟张旭辉持股 89.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光辉广告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妻弟张旭辉持股 80.00%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
昆明相约户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昭之女王飘洋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开封市祥符区老祁农资销售中心	副总经理祁亚军之兄弟祁亚洲持股 100.00%的企业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源之妻杜依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佛山市俊杰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持股 98.33%，并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广东歌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持股 2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持有 53.76%出资额的企业
广东省中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持股 30.00%的企业
佛山市宝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凯欣之弟谢剑鹏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喜程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唐海敏之哥唐海峰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佛山市交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清远市多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广州多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喜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哥唐海峰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珠海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虎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广州可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虎之配偶关可心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源浩（江门）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国辉担任副主任的企业
佛山市文硕辰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辉之岳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昭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郭琼标	持股 5%以上股东
彭云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振相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文刚	董事
胡文龙	独立董事
王虎	独立董事
李国辉	独立董事
唐海敏	监事
梁美好	职工代表监事
何嘉文	副总经理
祁亚军	副总经理
陈源	财务总监
谢凯欣	董事会秘书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富荣	2020 年 9 月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35%股份	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全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赵伟	曾任挂牌公司董事	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王莹	曾任挂牌公司董事	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钟元建	曾任挂牌公司监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徐贞	曾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安林	曾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吴兴印	曾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西安青松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西安光电	曾为前股东赵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已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西安光电董事
西安青显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5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前股东赵富荣直接持股 4.62%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赵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赵伟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挂牌公司董事
上海立格仪表有限公司	为前股东赵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洋浦天塬投资有限公司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股 3.8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陕西德瑞克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78.18%出资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陕西布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62.11%出资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北京北方青松图形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股 64.08%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已于 2001 年 9 月被吊销
陕西普瑞莫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47.81%出资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陕西英克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55.54%出资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福州金彩传媒有限公司	为前股东赵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已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

佛山顺泰长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30.00%出资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天津睿行慧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25.00%出资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深圳德让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股东赵富荣持有 27.33%出资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挂牌公司股权
粤城投（广东）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曾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配偶柳菁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其监事
广东高盈环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持有 50.00%出资额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出资额；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广东广隆扬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曾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配偶柳菁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曾为张浩华之妻弟张旭东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佛山市至高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持股 98.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股权
中山市石岐区成铭墙纸商行	曾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易仕威贸易有限公司	为持股 5%以上股东彭云持股 40.00%，彭云之妻司徒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前董事赵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挂牌公司董事
WIDEBA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张浩华持股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曾为前独立董事安林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曾为前独立董事安林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佛山市中氢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盛世汇科技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持股 57.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中氢顺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中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佛山市新清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持有 49.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深圳盛世汇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市锦旺建材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吴楠持股 55.00%，吴楠之夫姜成帅持股 45.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尚端实业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成铭共创建材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吴楠担任经理，吴楠之夫姜成帅持股100.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市香洲前山成铭墙纸地毯经营部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市香洲成铭墙纸地毯经营部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共青城亚昌嘉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持有94.68%出资额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为前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主任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佛山市瑞格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安林担任持股85.71%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为前独立董事安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为前独立董事安林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卸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光电	-	-	-	-	95,527.24	0.05%
小计	-	-	-	-	95,527.24	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光电的交易金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系采购电路板等物料，系正常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彭云、郭琼标等持股5%以上在公司任职的股东）薪酬总额分别为724.13万元、764.80万元和452.71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青松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40,000.00	5.85%
小计	-	-	-	-	2,340,000.00	5.8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年，公司向西安青松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贴片机，采购金额为234.00万元。2022年6月，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而涉及西安青松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台超高速高精度贴片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粤评字（1）字第202207000261号），认为于2022年6月28日委托评估资产价值为234.12万元。公司采购价格系参考设备第三方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7月，基于便利性考虑，张浩华通过境外账户代收公司境外货款，占用公司资金20.35万美元。公司按照2020年7月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85%为基础测算利息，截至2022年7月，张浩华已全部归还本金及利息。

②知识产权交叉授权

2018年8月，公司与西安光电签署《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合同》，授权许可对方在主营业务运营

中、无偿于全球范围内使用名下与 LED 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西安光电协商一致终止知识产权交叉授权许可行为，双方确认不存在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或权属争议纠纷。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唐海敏	35,345.25	25.00	-	备用金
黄达森	631.00	-	-	备用金
小计	35,976.25	25.00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何嘉文	-	-	94,506.13	报销款
梁美好	-	-	82,636.22	报销款
黄达森	-	-	55,576.54	报销款
唐海敏	-	123.75	23,333.32	报销款
谢凯欣	-	540.00	540.00	报销款
小计		663.75	256,592.2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简为科技、瑞达物联、蒋永冬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简为科技	资金拆借	2023 年，简为科技资金拆入 400.00 万元作为其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简为科技已全部偿还本金及利息		
	无形资产转让	2022 年，融道智信无偿受让简为科技 25 项软件著作权		
	专利授权使用	2021 年，公司向简为科技授权无偿使用“一种 LED 显示屏拼接亮暗线的调节方法和系统”专利		
	软件技术开发	2022 年，简为科技与融道智信签署《软件技术服务开发合同》，简为科技委托融道智信开发软件		
瑞达物联	合作研发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青纵瑞达与瑞达物联开展合作研发事项		
	采购远距离测速雷达	-	2.74	-
蒋永冬	资金拆借	2022 年 4 月，蒋永冬向融道智信借款 20.00 万元，本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归还； 2023 年 1 月，蒋永冬向融道智信借款 20.00 万元，本金已于 2023 年 9 月归还。		

(1) 简为科技

道科道科技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道智信 40.00%股权，简为科技持有道科道科技 50.00%出资额，并担任道科道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简为科技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①为简为科技提供借款

2023 年，简为科技因 2022 年度经营亏损，营运资金紧张，向佛山青松借入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2023 年 1 月，佛山青松与简为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佛山青松向简为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上浮 350 个基点，即 4%，系参照商业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3 年 7 月，简为科技已全部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407.53 万元。

②简为科技转让软件著作权

2022 年，融道智信与简为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简为科技将其名下的 25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

让融道智信。

③向简为科技授权专利

2021 年，佛山青松向简为科技无偿授权使用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 LED 显示屏拼接亮暗线的调节方法和系统》，授权许可为普通授权，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④向简为科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022 年，简为科技与融道智信签署《软件技术服务开发合同》，简为科技向融道智信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248.50 万元。

(2) 瑞达物联

瑞达物联持有佛山青松子公司青纵瑞达 40.00%的股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佛山青松及子公司青纵瑞达与瑞达物联之间的交易事项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与瑞达物联开展合作研发

佛山青松及子公司青纵瑞达与瑞达物联之间的合作研发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②向瑞达物联采购远距离测速雷达

2023 年，瑞达物联和青纵瑞达签署销售合同，青纵瑞达向瑞达物联采购 300 套远距离测速雷达，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7.80 万元，**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2.74 万元，金额较小。**

(3) 蒋永冬

蒋永冬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道智信 12.10%的股权，并担任融道智信总经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融道智信与蒋永冬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2 年 4 月，蒋永冬向融道智信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本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归还；2023 年 1 月，蒋永冬向融道智信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本金已于 2023 年 9 月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蒋永冬发生的资金拆借以 2022 年 3 月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70%为基础，约定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蒋永冬已偿还两笔借款利息共 1.11 万元。

(4) 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	单位名称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款项	瑞达物联	5.00	-	-

应付账款		-	-	3.00
其他应收款	蒋永冬	-	-	0.56
其他应付款		-	-	0.43
应收账款	简为科技	-	-	8.04
合同负债		31.96	31.96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依赖。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治理对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	2024 年 3 月，公司客户 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SISS”）通知佛山青松，Swarco（公司境外竞争对手）的律师于 2024 年 2 月在奥地利法院对 SISS 提起诉讼，主张 SISS 在奥地利 A12、A13 高速公路项目中使用的佛山青松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产品侵犯其在奥地利的专利。根据奥地利当地法律，法院或被告可以邀请与诉讼结果有关的任何人介入（参加）诉讼。为保护客户权益，佛山青松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国外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KLIMENT & 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 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对待审侵权诉讼提交干预申请，2024 年 8 月，公司已缴纳诉讼保证金并与上述诉讼中。	若败诉，可能对公司 在奥地利的交通显示 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 响。
诉讼	3,709,900.20	2024 年 5 月，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或“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将公司作为被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6 月，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4 年 9 月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佛山青松应向佛山照明支付货款 240.7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 年 10 月，佛山青松不服一审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	公司为被告，若败诉 需支付一定款项，但 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 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合计	3,709,900.20	-	-

注：Swarco 指控 SISS 侵犯其专利权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评估值约 35 万欧元。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1-6 月	14,850,54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度	14,850,54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支付便捷及资金调拨安排等因素考虑，通过同一集团内、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剔除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三方回款原因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委托其他主体付款	353.48	584.39	529.37
公司实控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内部员工支付	35.96	34.16	115.38
政府单位财政统一支付	14.59	4.13	9.5
合计	404.03	622.67	654.25

如上表所示，剔除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影响，公司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54.25 万元、622.67 万元和 404.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61%和 2.13%，占比较低。

（二）资金占用

报告期前，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2 年 7 月归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197180.3	一种户外屏电气连接结构	发明	2014年8月20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2	ZL201410037126.6	一种LED显示屏箱体支架	发明	2016年3月2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3	ZL201410290662.7	LED灯串显示屏	发明	2017年1月4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4	ZL201510520263.X	一种LED显示屏拼接亮暗线的调节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年8月4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5	ZL201510520703.1	一种LED显示屏组装系统	发明	2017年10月31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6	ZL201610478086.8	一种LED显示屏模块与箱体的组合结构	发明	2018年12月4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7	ZL201610879514.8	一种图像显示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8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8	ZL201910629608.3	一种LED灯板的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年4月6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	ZL202010764508.4	一种LED屏校正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LED屏	发明	2021年12月10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	ZL202011357941.2	一种LED显示屏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0615868.2	多LED显示屏同步播放方法、系统及LED显示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872367.2	基于临时密钥的通信方法、发送终端、接收终端及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11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531789.3	LED模块损耗智能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2月9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4	ZL201520486375.3	一种V形密封条及应用该密封条的LED显示屏模块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5	ZL201520490243.8	一种新型LED灯珠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6	ZL201520489243.6	一种LED透光镜单元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7	ZL201520632037.6	一种显示屏的加强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18	ZL201520632291.6	一种新型投射灯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19	ZL201520633111.6	一种显示屏的滤网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0	ZL201520489949.2	一种 LED 透光镜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1	ZL201520632015.X	一种带有加强面罩结构的 LED 显示屏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2	ZL201520632074.7	一种高对比度的 LED 显示屏面罩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3	ZL201520632082.1	一种便于维护的 LED 模块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4	ZL201520632101.0	一种 LED 透光镜单元组件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5	ZL201520632276.1	一种带有护角面罩结构的 LED 显示屏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6	ZL201520632278.0	箱体预安装连接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7	ZL201520632345.9	一种新型 LED 透镜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8	ZL201520633413.3	一种 LED 灯模块锁扣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29	ZL201520633414.8	一种螺钉不脱落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0	ZL201520638588.3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组合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1	ZL201520639008.2	一种新型 LED 显示屏箱体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2	ZL201520639010.X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的安装支架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3	ZL201520638291.7	一种组合式工矿灯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4	ZL201520639099.X	一种工矿灯单元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5	ZL201520637210.1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的进出风口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6	ZL201620094723.7	一种用于情报板和交通灯的智能补光的 LED 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7	ZL201620646780.1	一种快速拆装的 LED 显示屏箱体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8	ZL201621224016.1	发光组件及透镜组件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39	ZL201621217182.9	连体式发光组件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0	ZL201721392772.X	电源主控盒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1	ZL201721398734.5	具有遮光板的 LED 灯	实 用	2018 年 5 月	佛山	佛山	原始	-

		结构	新型	11 日	青松	青松	取得	
42	ZL201721399613.2	聚光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3	ZL201721391763.9	屏幕固定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4	ZL201820385579.1	一种 LED 驱动显示电路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0 月 2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5	ZL201821064048.9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8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6	ZL201821621301.6	一种前维护锁以及装 设该锁的前维护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7	ZL201821625923.6	一种增强光源件对比 度的光学透镜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8	ZL201920413425.3	一种贴墙式 LED 屏安 装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49	ZL201920408585.9	一种挂装式 LED 屏安 装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0	ZL201920797983.4	一种卡扣式快速接线 盒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1	ZL201920798161.8	移动拖车屏手持控制 盒的充电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2	ZL201920822818.X	一种室内 LED 显示屏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3	ZL201920798165.6	车载手持控制器支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4	ZL201920914388.4	一种浮球式透气阀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5	ZL201920914641.6	防水透气阀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6	ZL201922098156.9	具有混光功能的光学 透镜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7	ZL202021266750.0	一种灯板拆装结构及 灯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8	ZL202021112083.0	一种增大水平角度的 光学透镜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59	ZL202021234678.3	带透镜的显示屏模块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0	ZL202021118440.4	圆形内置透气阀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1	ZL202021234711.2	一种车顶屏拉索式升 降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2	ZL202021243847.X	一种车顶屏的升降结 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3	ZL202022809527.2	一种 LED 显示屏光学 透镜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4	ZL202022809568.1	一种 LED 显示屏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5	ZL202022822256.4	一种 LED 显示屏底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6	ZL202022809210.9	一种 LED 显示屏隔光	实 用	2021 年 8 月	佛山	佛山	原始	-

		板	新型	17 日	青松	青松	取得	
67	ZL202022812545.6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散热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8	ZL202022809526.8	一种 LED 显示屏的卡扣式接头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69	ZL202022898778.2	一种 LED 显示模块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0	ZL202022901224.3	一种球形显示屏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1	ZL202022902383.5	一种 LED 显示屏租赁箱体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2	ZL202022910283.7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3	ZL202022813095.2	一种 LED 显示屏锁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4	ZL202120297991.X	LED 显示屏面罩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5	ZL202023105487.X	车顶屏的防水保护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6	ZL202022809286.1	一种 LED 显示屏光学透镜喷漆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7	ZL202121115025.8	一种 LED 显示模块的底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8	ZL202023105545.9	智能化车顶屏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79	ZL202023118188.X	车顶屏的转动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0	ZL202121027067.6	一种高对比度的 LED 显示屏面罩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1	ZL202121025184.9	一种 LED 显示屏租赁箱体的防水线套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2	ZL202122749679.2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3	ZL202123171973.6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4	ZL202220266139.0	一种显示模块锁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5	ZL202220517878.2	一种防窜光连体透镜及发光模块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6	ZL202221397190.1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底壳及其 LED 显示屏模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7	ZL202221397188.4	LED 显示屏模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8	ZL202222750384.1	一种低功耗智能限速牌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89	ZL202222873461.2	一种强制散热的电箱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90	ZL202222962990.X	一种智能限速牌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佛山 青松	佛山 青松	原始 取得	-

91	ZL201530314535.1	户外街边广告屏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2	ZL201530314987.X	LED 工矿灯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3	ZL201530314833.0	显示屏箱体（可弧）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4	ZL201830086686.X	LED 显示屏（长条屏）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20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5	ZL201830086687.4	LED 显示屏表面组件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6	ZL201930135362.5	LED 模块后壳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5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7	ZL201930657664.9	光学透镜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8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8	ZL202030307264.8	工矿灯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99	ZL202030307277.5	光学透镜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0	ZL202130074819.3	LED 显示屏面罩（圆弧形）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1	ZL202130074888.4	LED 显示屏面罩（八字形）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2	ZL202330617818.8	LED 灯珠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9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3	EP3716254	INSTALLATION STRUCTURE AND INSTALLATION METHOD FOR MOUNTED LED SCREEN（一种挂装式 LED 屏安装结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4	3201378	チップ式 LED ディスプレイフェースマスク（一种贴片式 LED 显示屏面罩）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5	Nr.20 2015 106 308.3	Ein LED-Lichtspiegel und Anwendung von seiner Lichtspiegeleinheit（一种 LED 透光镜及应用其的透镜单元）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8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6	6061555	LED Module Back Shell（LED 模块后壳）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22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7	006438578-0001	LED Lamps（LED 灯）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10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8	ZL202010626939.4	一种 VMS 屏内容管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09	ZL202211362820.6	颜色映射方法、系	发明	2024 年 4 月	佛山	佛山	原始	-

		统、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3 日	青松	青松	取得	
110	ZL202211439477.0	多图案交通屏的控制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1	ZL202110625732.X	一种高对比度 LED 显示屏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2	ZL202211401797.7	LED 屏模块一致性校正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3	ZL202322230476.1	一种便于安装的顶棚及公交站台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4	ZL202322230489.9	一种模组式球场灯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5	ZL202322470913.7	一种角度调节装置及户外灯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6	ZL202323066060.7	一种高光利用率的 LED 显示屏透镜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7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7	ZL202011357945.0	一种 LED 显示屏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8	ZL202011406346.3	一种球形显示屏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19	ZL202011402394.5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0	ZL202110142072.X	LED 显示屏的显示内容检测方法、系统及客户端	发明	2024 年 8 月 2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1	ZL202011358432.1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散热器	发明	2024 年 9 月 17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2	ZL202322909835.6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及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1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3	ZL202323017618.2	一种调节装置及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1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4	ZL202323013176.4	一种 LED 显示屏模块的接口防松扣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5	ZL202323159541.2	改进相邻灯珠的 RGB 排布位置的 LED 屏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6	ZL202323331675.8	一种 LED 显示屏电源盒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127	ZL202323013558.7	一种散热电源盒及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6 日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015236.2	具有遮光板的 LED 灯结构	发明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2	201810235201.8	一种 LED 驱动显示电	发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中通回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路			实审	
3	201910243811.7	一种挂装式 LED 屏安装结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7 日	中通回案 实审	-
4	202010549037.5	一种增大水平角度的光学透镜	发明	2022 年 1 月 4 日	中通回案 实审	-
5	202010628656.3	一种灯板拆装结构及灯具	发明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中通回案 实审	-
6	202211578013.8	一种复合型壳体、显示器模组及其制作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7	202211519081.7	LED 显示屏多区域显示独立更新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等 年 登 印 费	-
8	202211547634.X	LED 故障检测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9	202311171230.X	一种基于全国产化芯片的 LED 发送卡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0	202311295240.4	一种 LED 模块、LED 灯板的校正方法及 LED 灯板校正系统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1	202311566836.3	LED 灯具的装配装置及制作 LED 灯具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2	202410126767.2	一种灯板组合方案选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3	202410126785.0	一种 LED 屏的控制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4	202410110508.0	一种 LED 产品的设计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5	202410110520.1	一种基于发送卡认证的显示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发送卡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6	202410016960.0	路侧毫米波雷达解速度模糊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佛山青松与青纵瑞达共同申请
17	202311840348.7	一种文件转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8	202311840558.6	一种显示数据认证方法、系统及播放器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9	202311802907.5	路侧毫米波雷达多帧关联滤波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佛山青松与青纵瑞达共同申请
20	202311510496.2	一种变宽字体的字体宽度确定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	已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1	202311223631.5	一种 BMP 图像文件的压缩方法、解压缩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	已受理	-
22	202311527397.5	一种公路监测用波导缝隙天线	发明	-	已受理	申请人为青纵瑞达
23	202420022015.7	一种 LED 光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4	202410673694.9	车辆的违法行为检测方法、检测装置	发明	-	已受理	申请人为融道智信
25	202421470363.7	一种 LED 光源及 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6	202421424794.X	一种密封性能优良的光栅屏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7	202421424785.0	一种光栅屏电源盒和光栅屏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8	202421388520.X	一种品字型 LED 光源及 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9	202421337615.9	一种锂电池开关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30	202422220502.7	带防水接头的综合电缆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31	PCT/CN2024/122824	LED 灯具的装配装置及制作 LED 灯具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青松 JetFileII 显示屏控制软件[简称：JetFileII 显示屏控制软件]V2.8	2011SR075784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2	青松 Imposa Player 同步屏控制软件[简称：Imposa Player 同步屏软件]V1.5	2011SR075838	201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3	青松 ViewAW 显示屏控制软件[简称：ViewAW 显示屏控制软件]V1.2	2011SR075896	201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4	青松 LedNet 显示屏控制软件[简称：LedNet 显示屏控制软件]V4.2	2011SR077261	201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5	佛山青松 Petrol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14.2	2013SR125959	2012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6	佛山青松 Omnicon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2.0	2013SR125656	2012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7	佛山青松 PeriMaster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2.0	2013SR126050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8	佛山青松 CentaSEE 显示屏控制软件 V2.6.2	2013SR126013	2013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佛山青松 Imposa Mager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6.6	2013SR126010	201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0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软件 V1.2	2013SR139304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1	佛山青松 czCAL 辅助屏校正软件 V3.05	2017SR4889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2	佛山青松 VMS Controller_IOS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5.1	2017SR489181	2016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3	佛山青松 VMSII For NTCIP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4.6	2017SR489176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4	佛山青松 Chainspot VMS 情报板中心控制系统[简称：Chainspot Center Control]V1.0	2019SR1012948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5	Chainzone 云平台内容发布系统[简称：云平台内容发布系统]V1.3	2023SR1460385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16	Chainzone 云监控报警系统[简称：云监控报警系统]V1.5	2023SR1459931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17	LCD 公交信息查询与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23SR1087921	202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8	候车亭预报站系统 V1.0	2023SR113245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19	Chainzone NTCIP Web Interface 显示屏控制软件[简称：NTCIP Web Interface 显示屏控制软件]V1.1.0	2023SR1461644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20	简为自动违章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53	2013 年 1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1	简为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52	2014 年 1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2	简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0	2014 年 1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3	简为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63	2014 年 2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4	简为交通诱导及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2	2014 年 3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5	简为 LED 显示屏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9	2014 年 3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6	简为城市智能快速公交信号优先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6	2014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7	简为城市智能交通警务保卫预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7	2014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8	简为城市交通设施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8	2014 年 7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29	简为智能交通视频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57	2014 年 8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0	简为智能交通信号自适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1	2014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1	智慧灯杆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6	2017 年 3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2	智慧路灯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1	2017 年 3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3	智慧城市物联网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5	2017 年 5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4	智能化设施综合运营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0	2017 年 7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5	设备设施运维研判及分析系统 V1.0	2023SR0099654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6	简为公交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39	2019 年 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7	简为公交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45	2019 年 1 月 7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8	简为公交运行评估软件 V1.0	2023SR0099644	2019 年 2 月 3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39	简为交通大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43	2019 年 2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40	简为智慧勤务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58	2019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41	简为统一定位服务软件 V1.0	2023SR0099662	2019 年 3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42	简为统一身份认证软件 V1.0	2023SR0099661	2019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43	简为统一用户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60	2019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44	简为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99659	2019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融道智信	-
45	智能交通统一信号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81321	2022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46	智能公交站台管理系统 V1.0	2023SR0883607	2022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47	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 V1.0	2023SR0881355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48	智慧公交自动报站系统 V1.0	2023SR0881868	2023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49	公路路政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98540	202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50	青纵品牌 LOGO 设计	粤作登记-2023-F-00017798	2023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51	雷视一体机平台系统 V1.0	2024SR0839855	2024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佛山青松	-
52	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24SR0804414	2023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53	智慧道路全息感知系统 V1.0	2024SR0814783	2023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54	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24SR119276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融道智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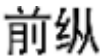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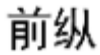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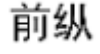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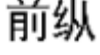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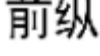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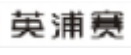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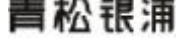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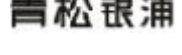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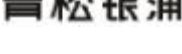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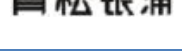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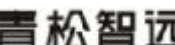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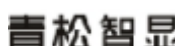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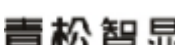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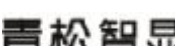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hainSpot	CHAINSPOT	66761114	42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ChainSpot	CHAINSPOT	66751024	9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CHAINZONE	16483998	11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CHAINZONE	16483999	35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CHAINZONE	16483997	9	2017/11/28 至 2027/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CHAINZONE	48443654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		CHAINZONE	68883634	9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		CHAINZONE	68880249	11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		CHAINZONE	68887089	35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		CHAINZONE	68883685	37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		CHAINZONE	68883705	42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		IMPOSA	12967623	9	2023/02/14 至 2033/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IMPOSA	16484000	35	2016/04/28 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		IMPOSA	9765604	1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		IMPOSA	65841904A	9	2023/02/14 至 2033/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		IMPOSA	72209953	9	2024-2-7 至 2034-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青枞	青枞	47875210	9	2021/02/21 至 2031/02/2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18	青枞	青枞	47767372	16	2021/02/21 至 2031/02/2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19	青枞	青枞	47747276	21	2021/03/07 至 2031/03/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20	青纵	青纵	67217582	37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	青纵	青纵	67212314	42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	青纵	青纵	67217186	11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	青纵	青纵	67218381	35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	青纵	青纵	68883690	37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	青纵	青纵	68885500	11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	青纵	青纵	68887083	35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	青纵	青纵	68873094	42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	青纵	青纵	68877639	9	2023/08/28 至 2033/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	青纵	青纵	67217898	9	2023/12/07 至 2033/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	倾纵	倾纵	67208939	11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	倾纵	倾纵	67227605	35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	倾纵	倾纵	67225797	42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	倾纵	倾纵	67219518	37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	倾纵	倾纵	67215247	9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5	青因纵	青因纵	67212329	42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6	青因纵	青因纵	67219547	37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7	青因纵	青因纵	67210801	35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8	青因纵	青因纵	67223517	11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9	青因纵	青因纵	67219487	9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0	青颂	青颂	48458780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	青颂	青颂	48453748	3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	晴通	晴通	67215593	11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	晴通	晴通	67221085	42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	晴通	晴通	67227227	9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	晴通	晴通	67225640	35	2023/08/14 至 2033/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	传纵	传纵	67228653	11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	传纵	传纵	67205525	42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	传纵	传纵	67208624	37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	传纵	传纵	67227240	9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	传纵	传纵	67223573	35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1		前纵	67225576	11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		前纵	67211568	42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		前纵	67225564	9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		前纵	67214811	37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		前纵	67216087	35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		晶弓	48443668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		晶弓	48462788	11	2021/04/14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		晶弓	48471102	3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		英蒲赛	48443690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0		英蒲赛	48471611	3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1		英蒲赛	48473712	11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2		青松银浦	51994362	37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3		青松银浦	51979494	38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4		青松银浦	51993988	11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5		青松银浦	51974905	42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6		青松银浦	51959240	35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7		青松银浦	51977913	9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8		青松奥视	51986831	37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9		青松奥视	51977905	9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0		青松奥视	51969155	11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1		青松奥视	51962311	38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2		青松奥视	51988443	42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3		青松奥视	51981193	35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4		青松智远	51986777	11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5		青松智远	51962293	37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6		青松智远	51990785	9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7		青松智远	51987209	35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8		青松智远	51978183	42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9		青松智显	51974142	11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0		青松智显	51988373	9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1		青松智显	51957993	42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2		图形	55821646	9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3		图形	55820152	9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4		融道智信	61791261	11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5		融道智信	61808477	37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6		融道智信	61802335	39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7		融道智信	61797907	42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8		融道智信	61791331A	9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9		融道智信	61809195	3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0		融道智信	66167719	9	2023/03/21 至 2033/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1		融道智信	61791331	9	2023/09/07 至 2033/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2		IMPOSA	6158109	9、11	2007/08/01 至 2027/08/01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3		IMPOSA	1188719	9、11	2013/09/16 至 2033/09/1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4		IMPOSA	TMA932550	9、11、35、37、42	2016/03/23 至 2031/03/2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5		IMPOSA	907841805	9	2016/12/20 至 2026/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6		IMPOSA	1376092	9、11、35	2017/01/12 至 2027/01/1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7		IMPOSA	1444010015	9	2022/10/10 至 2032/06/2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8		IMPOSA	1444010016	11	2022/10/10 至 2032/06/2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9		IMPOSA	1393318	9	2023/04/24 至 2033/04/2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0		IMPOSA	1393319	11	2023/04/24 至 2033/04/2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1		CHAINZONE	018667424	9、11、35	2022/03/07至2032/03/0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2		CHAINZONE	UK00003762451	9、11、35	2022/03/07至2032/03/0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3		CHAINZONE	306029901	9	2022/08/05至2032/08/0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4		CHAINZONE	1444010020	9	2022/10/10至2032/06/2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5		CHAINZONE	7030599	9	2023/04/18至2033/04/1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6		CHAINZONE	7030606	9	2023/04/18至2033/04/1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7		CHAINZONE	7030612	11	2023/04/18至2033/04/1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8		CHAINZONE	1684887	9	2022/07/26至2033/07/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9		CHAINZONE	162464	9	2023/11/01至2032/10/31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0		IMPOSA	74255579	9	2024/06/14至2034/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1		IMPOSA	2022/23986	9	2022/08/05至2032/08/0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2		IMPOSA	2022/23987	11	2022/08/05至2032/08/0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3		CHAINZONE	Nr. M79775	9	2024/03/25至2034/03/2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4		CHAINZONE	306509377	9	2024/03/23至2034/03/2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5		青纵瑞达	74235925	9	2024/05/28至2034/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6		CHAINZONE	TM-01-00-15321-24	9	2024/04/25至2034/01/0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7		CHAINZONE	VR202401286	9	2024/03/26 至 2034/03/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8		CHAINZONE	N/221909	9	2024/08/23 至 2031/08/2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9		CHAINRAD	78516659	9	2024/11/07 至 2034/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其他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2021/01/28-2023/01/27，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2	Supply Agreement	PRACHT Logistik Gmbh	无	LED 照明产品	框架协议（2016/08/30,长期有效，任一方可随时终止）	正在履行
3	Performa Invoive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无	LED 商业显示	346.49 万美元（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4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Kazan-Telematics LLC	无	LED 交通显示	框架协议（2022/12/09-2024/12/08）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Agreement 及其补充协议	Wildstone Capital Limited	无	LED 商业显示	框架协议（2018/04/25-2028/04/24）	正在履行
6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Variable Message Signs	Q-lite Invest B.V.	无	LED 交通显示	框架协议（2020/01/01-2022/12/31，到期自动续签一年）	正在履行
7	Distribution Agreement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无	LED 交通显示	框架协议（2020/03/17-2022/03/16）	履行完毕
8	Distribution	Innov8 Equipment	无	LED 交通显示	框架协议（2023/01/01	正在

	Agreement	Pty Ltd			-2025/12/31)	履行
9	Performa Invoice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无	LED 商业显示	248.43 万美元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10	Further Supply Agreement	Aldesa Nowa Energia sp. Z o.o.	无	LED 交通显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Invoice	Trans.Ad Solutions Co., Ltd.	无	LED 交通显示	240.11 万美元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12	Performa Invoice	Autotoll Limited	无	LED 交通显示	1,221.97 万元人民币 381.96 万港元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13	禅城区东平路东、中、西全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智慧道路）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东平路智慧道路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注）	5,922.79	正在履行
14	金光东绿化、标识标牌、监控工程项目（监控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合同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管理楼监控工程、隧道监控工程	1,365.94	正在履行
15	映月湖二期项目买卖合同	广东禹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映月湖二期项目	1,038.18	正在履行

注：东平路智慧道路项目系净额法结算，公司净收入为 613.25 万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蜜蜂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0/04/13-2024/12/31)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创和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亨新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富翔电路板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	框架协议 (2020/01/01-2	正在履行

				订单	024/12/31)	
8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龙泰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1/09/30-2024/12/31)	正在履行
9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城市智慧照明）供货合同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慧灯杆	1,711.57	正在履行
10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智慧道路）供货合同	上海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候车亭、候车厅侧面亭	818.89	正在履行
11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智慧道路）供货合同	广东合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智慧道路）设备	1,944.00	正在履行
12	金光东绿化、标识标牌、监控工程项目（监控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合同	广东新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管理楼监控工程、隧道监控工程相关系统	820.64	正在履行
13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4	映月湖二期项目买卖合同	橙华（广东）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	映月湖二期项目强弱电材料	529.28	正在履行
15	产品销售合同	中山市华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功能智能杆、信号灯杆	588.34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线、电缆	527.84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无	22,000.00	2023/07/12-2031/07/11	佛山青松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4100620230015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000.00 万元，包括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3000125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他佛山青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	土地使用权	2023/07/12-2031/07/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桂城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的约定的经抵押权人同意办理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	44100620230033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180.00 万元，包括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3000125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佛山青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的约定的经抵押权人同意办理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在建工程	2023/07/12-2031/07/1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无	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17,870.00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拥有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也不在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参与任何工作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佛山青松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佛山青松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与佛山青松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業務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佛山青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立即告知佛山青松，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佛山青松；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

6、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作为佛山青松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及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

	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向佛山青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昭、彭云、王振相、郭琼标、高瑞投资、佛山吉富、共青城吉富、汇天泽、共青城恒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华、黄达森、王昭、李文刚、胡文龙、王虎、李国辉、王振相、唐海敏、梁美好、何嘉文、祁亚军、陈源、谢凯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青松《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佛山青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佛山青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佛山青松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山青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承诺内容自签署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佛山青松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佛山青松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华、黄达森、王昭、李文刚、胡文龙、王虎、李国辉、王振相、唐海敏、梁美好、何嘉文、祁亚军、陈源、谢凯欣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佛山青松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者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或转移佛山青松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佛山青松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督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受本承诺函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

	述赔偿责任； 5、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华、黄达森、王昭、李文刚、王振相、唐海敏、梁美好、何嘉文、祁亚军、陈源、谢凯欣 员工持股平台：青松智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员工持股平台青松智远： 1、本企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

	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租

	赁房产、违规建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佛山青松因租赁房产上的违规建筑、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致使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针对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若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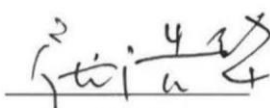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浩华


黄达森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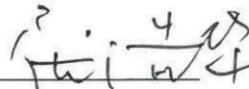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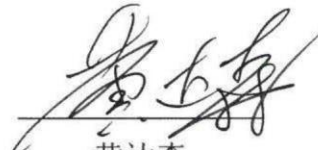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浩华


黄达森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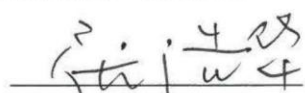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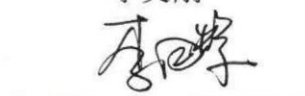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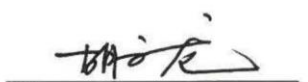
李文刚



李国辉



黄达森



胡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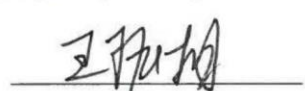


王 昭



王 虎

全体监事（签字）：



王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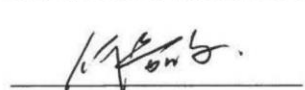


唐海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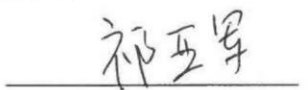


梁美好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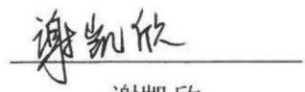
何嘉文



祁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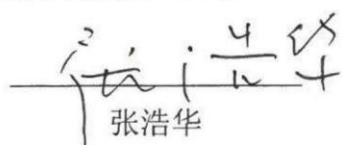


陈 源



谢凯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浩华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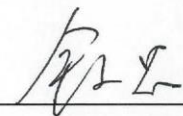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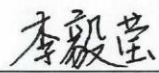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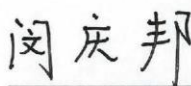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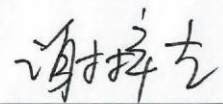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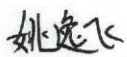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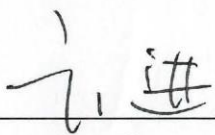

李毅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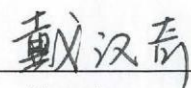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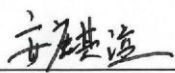

闵庆邦


谢梓杰


姚逸飞


卞 进


戴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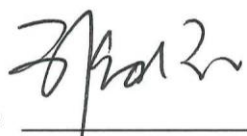

安麒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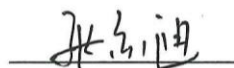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张宏远


张亦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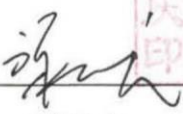

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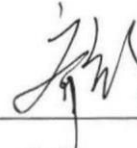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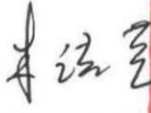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贤庆


齐放


朱洁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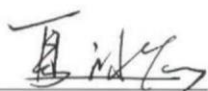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白广民

杨林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夏洪岩

北京国友太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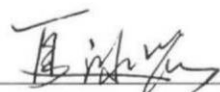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为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36E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白广民和杨林贤。

白广民和杨林贤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夏洪岩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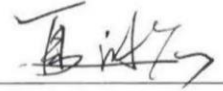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36E 号），当时本公司名称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本公司名称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夏洪岩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